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配售及 公開發售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936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manta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分配基準。根據包銷協議，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如下列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manta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公佈。下文所列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二零一零年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1) 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七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2) 七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1) 七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本公司網站www.mantagroup.com.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公佈結果」一段)「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股票及

退款支票^(附註3)、^(附註4)、^(附註5)及^(附註6)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倘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佈。

預期時間表

-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3) 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公開取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4)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5)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於申請時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或授權文件。
- (6)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發表之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3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3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監管環境	57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67
業務	79
關連交易	1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15
股本	124
主要股東	127
財務資料	128
所得款項用途	175
包銷	176
股份發售的架構	18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86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從事塔式起重機及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的建築及基建行業。我們的主要業務為租賃及買賣塔式起重機、買賣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及提供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

- i. 以分銷商身份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買賣「Potain」牌全新塔式起重機；
- ii. 於香港及新加坡買賣「Potain」牌舊塔式起重機；
- iii. 於香港買賣全新HEK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
- iv. 向香港、澳門、新加坡的客戶租賃「Potain」牌自有塔式起重機及租賃自第三方擁有人的塔式起重機以及在越南僅租賃「Potain」牌自有塔式起重機；及
- v. 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向香港、新加坡及越南的塔式起重機擁有人及承租人提供全面保養及維修服務(包括銷售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逾95%的貿易活動收益來自買賣「Potain」牌新舊起重機。其餘買賣收益來自買賣HEK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

我們的業務始於一九七五年，自一九七六年起，我們一直為「Potain」牌塔式起重機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商，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新加坡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Potain」牌塔式起重機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非獨家分銷商。Manitowoc為起重機(包括「Potain」牌塔式起重機)及相關產品及餐飲設備製造商。本集團已獲Manitowoc公開認可為「Potain」牌塔式起重機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分銷商。Manitowoc在上述各個地區僅向本集團供應「Potain」牌塔式起重機。管理層明白，Manitowoc的商業決定是僅於每個地區設一家分銷商，以簡化分銷渠道，並擬將持續實施相關安排。現有供應安排乃根據本集團與Manitowoc之間的經常性交易及長期業務關係作出。

概 要

儘管已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並未與Manitowoc訂立任何正式獨家分銷或長期供應協議，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此舉讓本集團在買賣及租賃塔式起重機業務方面更具靈活性。視乎買賣訂單及租賃需求，我們根據業務需要不時進行採購。本集團擬繼續實施上述與Manitowoc訂立的現有供應安排。

就塔式起重機業務而言，我們的業務模式如下：

買賣新塔式起重機

作為「Potain」牌新塔式起重機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分銷商，我們根據客戶的不同及具體需要提供多款高度及起重能力各異的塔式起重機。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客戶欲購買「Potain」牌新塔式起重機，通常透過我們進行交易。由於訂有分銷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不會買賣其他品牌的新塔式起重機，而僅向Manitowoc採購新塔式起重機，且僅買賣「Potain」牌新塔式起重機。

買賣舊塔式起重機

鑒於我們銷售「Potain」牌塔式起重機的歷史，我們已建立「Potain」牌塔式起重機擁有人網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擁有人不時擬出售其舊起重機，因而可能通過我們交易。當客戶欲購買舊塔式起重機，我們可聯絡客戶網絡中的起重機主，以採購該等舊起重機。此外，作為租賃機群更新程序的一環，我們亦買賣舊塔式起重機，出售機群的較舊起重機，並以新起重機取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買賣「Potain」牌舊塔式起重機。

租賃塔式起重機

就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租賃機群中提供中小型起重機，原因為該等起重機用途更廣泛，於建築項目中使用更普遍，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廣闊的客路。我們的租賃機群主要由「Potain」牌起重機組成。

提供售後、全面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內部服務團隊在我們的車間設施支援下，對我們的租賃機群進行定期維護，為租賃客戶進行現場維護及檢測以及緊急維修，亦為新舊塔式起重機買賣客戶以及需要維護服務的獨立塔式起重機擁有人提供售後維護服務(包括銷售零部件)。我們於新加坡的內部服務團隊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根據與Manitowoc訂立的分銷安排，Manitowoc將提供有關新塔式起重機製造缺陷的擔保。根據該擔保我們為相關起重機提供維修服務時可向Manitowoc收取賠償。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百萬元)	%	港元 (百萬元)	%	港元 (百萬元)	%
買賣新塔式起重機	114.6	53.8	145.2	55.3	25.6	14.0
買賣舊塔式起重機	12.1	5.7	16.2	6.2	25.6	14.0
買賣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	11.4	5.4	—	—	—	—
租賃、維修及其他(附註)	74.8	35.1	101.1	38.5	132.3	72.0
總計	<u>212.9</u>	<u>100.0</u>	<u>262.5</u>	<u>100.0</u>	<u>183.5</u>	<u>100.0</u>

附註：按租賃及維修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無法提供，乃因維修服務費用通常計入一般租賃協議內的租賃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所在地劃分收益(不計及集團內部收益)明細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百萬元)	%	港元 (百萬元)	%	港元 (百萬元)	%
香港	64.0	30.0	90.2	34.4	46.5	25.4
新加坡	145.0	68.1	165.9	63.2	133.3	72.6
越南	1.6	0.8	1.8	0.7	1.7	0.9
澳門	2.3	1.1	4.6	1.7	2.0	1.1
總計	<u>212.9</u>	<u>100.0</u>	<u>262.5</u>	<u>100.0</u>	<u>183.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建築及基建行業的承包商。就取得塔式起重機供自用而言，彼等例如(i)是購買還是租賃項目所需塔式起重機；及(ii)若客戶決定購買起重機，是選擇購買新起重機還是舊起重機等喜好或會因建築及基建業的市況以及融資難易程度而

變動。由於塔式起重機租賃及維修業務、新塔式起重機買賣及舊塔式起重機買賣各自的毛利率不同，客戶偏好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新塔式起重機買賣業務的毛利率介乎5.9%至13.6%，舊塔式起重機買賣業務的毛利率介乎19.5%至79.1%。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9.9%、51.5%及52.2%。由於我們擬於未來擴大塔式起重機租賃機群，我們的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所佔的比重可能會增加。因此，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及財務表現可能會變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偏好」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1.4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收益約62.9百萬港元減少約34.1%。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的買賣活動減少。於該期間，我們來自買賣業務的收益約為7.8百萬港元，因我們僅售出一台新塔式起重機及一台舊塔式起重機。相比之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買賣業務的收益為16.4百萬港元，包括以平均價約3.3百萬港元售出5台新塔式起重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我們分別以每台平均價2.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售出9台新起重機及19台舊起重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買賣活動有所減少，原因為我們的客戶等候數個項目的競標結果而未下購買訂單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28.3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29.3百萬港元減少約3.4%。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租賃機群包括130台塔式起重機，其中85台已租出，租出率為65%。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租賃機群包括132台塔式起重機，其中93台已租出，租出率為70%。來自租賃業務的收益有所減少，原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租金水平略有下降。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概無獲悉有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未支付，亦無發現有對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的需要。此外，亦無任何租賃合約或買賣訂單被取消。

由於建築及基建行業波動及客戶喜好改變，塔式起重機買賣及租賃及服務業務的營業額通常難以預測，尤其是就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而言。此外，營業額未必能如往績記錄期般在整個年度二零一零年平均確認。應注意的是，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約11.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確認。上述季度收益數字未必能指示二零一零年的全年業績，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剩餘期間的財務表現或會進一步惡化，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Mulpha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Mulpha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即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並為富時大馬吉隆坡綜合指數（即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綜合指數）的成份股。Mulpha集團是一家業務多元化的綜合企業，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基建及土木工程及投資活動，其業務遍及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中國、香港及澳洲。有關Mulpha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於香港及新加坡持續鞏固塔式起重機供應商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澳門及越南市場的據點。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擬：

- 透過擴大租賃機群增強我們的租賃能力
- 提升維修能力及車間設施
- 除塔式起重機及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外，透過增加及拓展建築設備貿易以擴大我們的貿易業務

由於租賃實力壯大，我們預期租賃、維修及其他收入將上升且將在總收益中佔更大比例，而毛利率更為穩健。擴大租賃機群將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且今後數年本集團就固定資產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可能會出現變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用於買賣業務，預期不會影響我們擴大租賃機群的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預計金額約為38.1百萬港元。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5%，用作購買用於租賃的「Potain」牌新塔式起重機的首期付款；
- (b) 約11.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9%，用作就購買「Potain」牌新塔式起重機作買賣用途的首期付款或全額付款；
- (c) 約3.8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 (d) 約3.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6%，用作擴展及改善倉儲設施與服務及維護車間。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目前預計約為7.5百萬港元，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應用。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概 要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12,874	262,537	183,509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152,148)	(186,117)	(92,720)
毛利	60,726	76,420	90,789
其他收入	3,456	4,407	2,2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9)	(3,991)	(2,085)
行政開支	(21,094)	(25,353)	(26,200)
其他營運開支	(20,985)	(21,443)	(21,360)
財務費用	(7,180)	(8,652)	(6,5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44	21,388	36,9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019	(1,127)	(8,414)
年內溢利	13,863	20,261	28,49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0)	(428)	4,454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	—	—	1,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0)	(428)	6,0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803	19,833	34,563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95	20,342	28,517
少數股東權益	(32)	(81)	(26)
	13,863	20,261	28,491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35	19,914	34,589
少數股東權益	(32)	(81)	(26)
	13,803	19,833	34,56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3	13.6	19.0

附註：年內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150,000,000股可發行普通股(即本公司股份存在於聯交所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發行。

概 要

選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691	130,263	146,463
流動資產總額	106,746	116,447	134,075
總資產	<u>219,437</u>	<u>246,710</u>	<u>280,538</u>
流動負債總額	138,016	151,443	130,2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557	35,570	56,043
總負債	<u>179,573</u>	<u>187,013</u>	<u>186,278</u>
流動(負債)/資產總額	<u>(31,270)</u>	<u>(34,996)</u>	<u>3,840</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8,241	58,155	92,744
少數股東權益	1,623	1,542	1,516
股權總額	<u>39,864</u>	<u>59,697</u>	<u>94,260</u>

概 要

選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9,686	56,545	45,7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044)	(29,372)	(70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692)	(30,297)	(19,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950	(3,124)	25,04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09	22,483	19,470
外匯匯率的影響，淨額	1,124	111	1,4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483</u>	<u>19,470</u>	<u>45,970</u>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200,0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附註2)	7.0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65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歷史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28,500,000港元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以及假設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且全年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合共200,000,000股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按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用於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董事可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宣派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宣派末期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但董事有權不經股東批准而宣派中期股息。

任何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予保留，用於在未來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不得用於我們業務的再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宣派股息9.5百萬港元。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我們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的股息，或是否能分派股息。未來宣派股息未必會反映過去宣派的股息，並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宣派股息。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均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優勢」一節：

- 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穩固關係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反應迅速的內部維修團隊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網，其中許多客戶與我們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塔式起重機租賃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及豐富經驗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Manitowoc
-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的業務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遜色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有周期性的建築及基建業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不振的不利影響
- 來自股份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買新塔式起重機作租賃及買賣用途
-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客戶是購買還是租賃塔式起重機以及購買新塔式起重機還是舊塔式起重機的喜好的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 倘我們的設備買賣及租賃業務受到重大干擾，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留聘高級管理隊伍成員及熟練工人或無法吸引其他合資格人員加入本集團，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場所來存放我們的設備及作為我們的辦公室
- 我們的業務面臨建築業常見的危險，而我們的現有投保範圍或無法就該等危險向本集團提供充分的保障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法規及發牌規定。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未必能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或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
- 本集團標誌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有待批准註冊為商標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風險

- 香港及新加坡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該等政府採取的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若干市場的法律制度尚不完善，並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及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須根據新加坡稅法繳納預扣稅
- 坡元或越南盾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及影響我們向合營企業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的塔式起重機行業競爭激烈，或會縮減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溢利
- 海外監管機構向Mulpha實施的規管要求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務

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

-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股份過往並無市場，且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動市場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不利
-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發售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常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股息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關於新加坡及香港人口統計資料、經濟及建築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imak Hek」	指	Alimak Hek Group AB，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吊重機、工業升降機、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及運輸平台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用於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ief Strategy」	指	Chief Strategy Limited，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Mulpha、Mulpha Trading、Mulpha Strategic 及 Jumbo Hill，彼等於緊隨股份發售、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5%表決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不時的成員國根據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簽訂的歐盟條約(經修訂)採納的單一貨幣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及GDP增長率均指實際GDP增長率而非名義GDP增長率)，如另有指明則除外
「Gold Lake」	指	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建屋局」	指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
「HEK」	指	Alimak Hek所使用的品牌名稱，Alimak Hek以該品牌名稱銷售其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Jumbo Hill」	指	Jumbo Hil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ulph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集團結欠Mulpha集團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陸交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Manitowoc」	指	Manitowoc Company, Inc.，於美國威斯康星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起重機及相關產品及餐飲設備製造商，亦為獨立第三方
「敏達工程」	指	敏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
「敏達遠東」	指	Manta Far East Sdn Bhd，為Mulph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敏達香港」	指	敏達工程、敏達租賃、敏達服務及敏達澳門，為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敏達澳門」	指	Manta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Macau)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在澳門經營業務
「敏達租賃」	指	Manta Equipment Rental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租賃及保養服務業務
「敏達服務」	指	Manta Equipment Services Limited，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我們於深圳能科達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15%投資
「敏達新加坡」	指	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在新加坡經營業務，該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以來原稱Fintrade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改名為Manta Equipments (S) Pte Ltd，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改為現有名稱
「敏達越南」	指	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為敏達租賃、越南Construction & Real Estate Joint Stock Company III及越南Housing Development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設立的經營合資企業，在越南經營業務
「鄭先生」	指	鄭子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釋 義

「顧先生」	指	Ku Sze King先生(又名Koo Sze King先生)，敏達香港的創始人，Pan Ocean的董事及唯一股東，為關連人士
「黎先生」	指	黎兆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郭先生」	指	郭壯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Mulpha」	指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Mulpha集團」	指	Mulpha及其附屬公司
「Mulpha Trading」	指	Mulpha Trading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ulpha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
「Mulpha Strategic」	指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ulph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股額外股份（最多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純粹用於應付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Pan Ocean」	指	Pan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擁有敏達工程、敏達租賃、敏達服務及敏達新加坡各自約12%權益，由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有關）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述有關配售的包銷商
「Potain」	指	Manitowoc所使用的品牌名稱，Manitowoc以該品牌名稱銷售其塔式起重機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述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的企業架構重組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	指	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各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坡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乃按1.00坡元兌5.5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同樣，以越南盾計值的若干金額乃按2,400越南盾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林吉特計值的若干金額乃按1林吉特兌2.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坡元、越南盾或林吉特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越南實體的英文名稱可能並非其越南官方名稱，故僅供識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並非過往事實，而是包括有關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新加坡、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塔式起重機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監管或營運環境變動；
- 我們獲取更多客戶、增加市場份額、提高租賃及買賣業務收入的能力；
- 我們節約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趨勢、銷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我們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旨在」、「期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將來」、「有意」、「應會」、「或會」、「計劃」、「潛在」、「預計」、「預算」、「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同類詞句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陳述當日的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截然不同或大相逕庭。

前 瞻 性 陳 述

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故閣下不應過分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風險及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很大部分業務乃於新加坡進行，新加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買賣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風險；(iii)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及(iv)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Manitowoc

本集團與「Potain」牌塔式起重機的製造商Manitowoc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為「Potain」牌新塔式起重機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非獨家分銷商。由於該項非獨家分銷安排，我們可買賣其他品牌的舊起重機，但我們一般不會買賣其他品牌的新起重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只從Manitowoc採購新起重機，並買賣「Potain」牌新起重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只買賣「Potain」牌舊起重機。鑒於管理層的採購決定，我們出租的起重機亦僅包括「Potain」牌塔式起重機。因此，Manitowoc供應的「Potain」牌塔式起重機是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出租及買賣業務的重要部分。

我們依賴Manitowoc供應並及時交付「Potain」牌塔式起重機以及其質量。目前，「Potain」牌塔式起重機乃於歐洲及中國張家港製造，從訂貨到交貨之間有一個交貨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Manitowoc採購的「Potain」牌塔式起重機分別約為127.5百萬港元、189.4百萬港元及44.8百萬港元，佔我們於該等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的73.4%、79.3%及43.3%。除Manitowoc及於二零零七年向Alimak Hek的採購(達約10.2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採購總量的5.9%)以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供應商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以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約83.7%、84.6%及57.9%。

風險因素

儘管訂有分銷安排，但我們並未與Manitowoc訂立任何正式分銷或長期供應協議，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此舉可讓本集團在其塔式起重機買賣及租賃業務方面更具靈活性。視乎買賣訂單及租賃需求而定，我們根據業務需要不時進行採購。鑒於往績記錄期的交貨時間平均為2.7個月，我們亦可能根據預測需求下訂單。向Manitowoc下訂單後，我們通常會預支最高達採購價20%的首期付款。倘撤銷訂單，該筆首期付款將被沒收，而Manitowoc將不會進一步收取違約金。Manitowoc授予我們為期360日的信貸融資，期內將會計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動用該信貸融資。倘該筆信貸融資遭Manitowoc撤銷，我們的經營業務或會蒙受影響。

Manitowoc是起重機及相關產品以及飲食服務設備生產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達12.93億美元(相當於101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37.82億美元(相當於295億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持有人權益達607.9百萬美元。儘管我們與Manitowoc有業務往來關係，卻概不保證我們將會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Manitowoc得到充足的塔式起重機及其他相關零部件供應，甚至不能獲得供應。同時，鑒於Manitowoc的生產規模，我們無法確定其能否持續及時交貨。一旦交貨延遲，或會在滿足客戶需要方面對我們的買賣及租賃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或須尋找其他品牌的替代供應商，並可能須支付較高的價格，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的業務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遜色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1.4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收益約62.9百萬港元減少約34.1%。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的買賣活動減少。於該期間，我們來自買賣業務的收益約為7.8百萬港元，因我們僅售出一台新塔式起重機及一台舊塔式起重機。相比之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買賣業務的收益為16.4百萬港元，包括以平均價約3.3百萬港元售出5台新塔式起重機。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全年，我們分別以每台平均價2.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售出9台新起重機及19台舊起重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買賣活動有所減少，原因為我們的客戶等候數個項目的競標結果而未下購買訂單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28.3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29.3百萬港元減少約3.4%。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租賃機群包括130台塔式起重機，其中85台已租出，租出率為65%。相比之

風險因素

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租賃機群包括132台塔式起重機，其中93台已租出，租出率為70%。來自租賃業務的收益有所減少，原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租金水平略有下降。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概無獲悉有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未支付，亦無發現有對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的需要。此外，亦無任何租賃合約或買賣訂單被取消。

由於建築及基建行業波動及客戶喜好改變，塔式起重機買賣及租賃及服務業務的營業額通常難以預測，尤其是就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而言。此外，營業額未必能如往績記錄期般在整個年度二零一零年平均確認。應注意的是，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約11.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確認。上述季度收益數字未必能指示二零一零年的全年業績，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剩餘期間的財務表現或會進一步惡化。如我們的買賣以及租賃及服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剩餘期間持續低迷，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有周期性的建築及基建業

我們的買賣及租賃業務收益主要來自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25.4%、1.1%、72.6%及0.9%；及主要來自建築及基建業的客戶。我們相信該等行業有周期性。倘建築及基建項目的價值及數量因經濟低迷而整體下降，對塔式起重機(租賃及購買兩方面)的需求或會因此而降低。此外，對我們維修服務的需求亦可能降低。倘整體經濟狀況低迷(尤其是建築及基建業)，則我們客戶的需求或會降低，而我們買賣及租賃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意透過擴大產品範圍來擴大我們的買賣業務。該計劃可能難以在經濟低迷時期實施。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不振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來撥付採購塔式起重機所需資金。一般而言，我們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及長期融資(包括貸款及設備融資租賃)來撥付營運資金及採購租賃用起重機所需資金。在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全球信貸市場轉差及整體經濟低迷，導致可獲得的融資減少及該等金融機構的貸款條款及條件收緊。於二零零九

風險因素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3.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為113.6百萬港元，其中8.4百萬港元為銀行借款、68.3百萬港元為應就我們的租賃用起重機支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36.9百萬港元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聯公司的款項。

鑒於當前的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不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條款及財務費用取得所需資金繼續進行租賃及買賣業務。倘我們無法取得融資及／或需要額外的成本才能取得融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不振亦可能對我們的買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信貸市場收緊的情況下，潛在客戶可能更難以借款為其採購提供資金。因此，客戶或會由採購新塔式起重機轉為採購舊塔式起重機或為其項目所需而租用塔式起重機。倘全球金融市場繼續不振，可能會削弱我們買賣業務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來自股份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買新塔式起重機作租賃及買賣用途

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我們擬撥出約20.0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2.5%）用作購買「Potain」新塔式起重機作租賃用途的首期付款，及撥出約11.0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8.9%）用作購買「Potain」新塔式起重機作買賣用途的首期或全額付款。不能保證擬新購買作租賃用途的起重機可按與往績記錄期相當的租出率出租，及擬新購買作貿易用途的起重機將符合客戶的要求。倘新購買的起重機不能按預期用於租賃業務或在貿易業務中出售，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客戶是購買還是租賃塔式起重機以及購買新塔式起重機還是舊塔式起重機的喜好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建築及基建業承包商。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客戶喜好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i)是購買還是租賃項目所需塔式起重機；及(ii)若客戶決定購買起重機，是選擇購買新起重機還是舊起重機。該等喜好或會因建築及基建業的市況以及融資難易程度而變動。

一般而言，在市況不明朗的情況下，建築承包商或會透過購買舊起重機而非新起重機降低其資本投資。新起重機買家亦可能有更大議價能力，並要求我們給予更大的折扣，進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建築承包商亦可能在取得的融資有限時從購買塔式起重機轉向租賃。例如，我們買賣新塔式起重機所得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145.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

風險因素

的25.6百萬港元。同時，買賣舊塔式起重機所得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16.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5.6百萬港元，而租賃及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101.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32.3百萬港元。

我們租賃業務的利潤率有別於買賣業務，而倘我們需採購更多塔式起重機作租賃目的，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包括折舊費增加在內的多種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收益來源及客戶－客戶偏好」。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就租賃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發出賬單。就起重機的租賃而言，租賃期一般為6至18個月不等，而我們會於每月月底向客戶發出賬單，加上就於約訂的起重機工作時間以外提供的維修服務等收取的任何額外費用。至於我們的貿易業務，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發出訂單購買新起重機時預支最高可達採購價20%的首期付款，而舊起重機則為最高可達採購價30%的首期付款。客戶將於交付起重機時收到剩餘付款的發票。我們一般授予租賃及買賣客戶最長60日的信貸期。因此，我們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1日、31日及62日，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零、0.8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儘管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令人滿意，概不保證客戶日後的財務狀況將保持穩健，亦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向客戶收款。倘日後任何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其拖欠付款的風險將會增加，進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設備買賣及租賃業務受到重大干擾，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成為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的一家著名塔式起重機買賣及租賃公司。多年來，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客戶中建立信譽。倘我們的營運因工業事故、我們出租的塔式起重機出現重大或頻繁故障、「Potain」牌塔式起重機因質量問題被回收、我們的服務隊伍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等事件，或基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受到重大干擾，我們或會面臨不利的輿論，因而令我們的聲譽及在客戶心目中的信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雖然新塔式起重機的任何缺陷由Manitowoc負責，我們一

風險因素

般毋須就代表第三方擁有人出售的舊設備的缺陷承擔責任，但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或面臨客戶對我們的租賃及買賣業務失去信心的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聘高級管理隊伍成員及熟練工人或無法吸引其他合資格人員加入本集團，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隊伍特別是我們的行政總裁郭先生及執行董事黎先生已分別在本集團工作逾10年及30年。彼等一直負責我們的塔式起重機租賃及買賣業務，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策略發展。預期高級管理隊伍將會在我們業務日後的增長及成功中扮演關鍵角色。雖然郭先生及黎先生根據其個人情況及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三年及一年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留聘任何或全部高級管理隊伍成員及關鍵人員，這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受阻。

由於客戶在租用塔式起重機時一般不會進行公開招標，故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主動與準客戶接觸或定期與客戶聯絡，以招攬新業務。倘我們無法留聘該等銷售人員，或倘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日後變得無效，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設有內部熟練技術人員及服務人員隊伍，以及時向客戶提供維修及其他支援服務。我們於新加坡的內部服務隊伍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安裝及拆卸服務。由於該等技術人員須接受正規培訓及向香港及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註冊，故可聘用的業內合資格人員數目有限，特別是在建築活動頻繁期。倘該等熟練工人短缺，我們或須增加其薪金以吸引及挽留他們。此舉將導致經營開支增加，而我們或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客戶，因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場所來存放我們的設備及作為我們的辦公室

我們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越南租賃大部分空間用於存放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我們於香港錦田的存放場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而我們於新加坡Shipyard Road的存放場的租約現正按年續期。我們擬於上述租約屆滿後磋商續簽。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在租期屆滿後繼續租賃現有存放設施。

就於香港的存放場而言，我們注意到有關分租協議的出租人可能並無出租上述土地予我們的合法權利。因此，我們或會被最終擁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逐出，並可能會被指非法侵入他人土地。鑒於該不明朗因素及可能的糾紛，我們擬於現有租約屆滿後搬到另一存放

風險因素

場。我們已開始物色替代存放場，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找到合適的存放場進行遷移。預期遷移成本約0.6百萬港元。就我們於越南胡志明市租賃的存放場而言，我們注意到該存放場的土地使用權證並不允許作工業用途。我們擬於現有租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屆滿後搬到另一存放場，並已開始尋找合適的地盤。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倘我們因上述原因而被逐出，或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及／或如我們的租賃用起重機的需求突然下降，我們或需找到替代及／或其他存放空間。由於存放設施及車間須位於符合劃區及許可土地用途規定的場所，該等物業或無法在需要時立即能找到。倘我們未能延長現有租約及／或未能在需要時找到替代及／或額外場所，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受阻，進而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建築業常見的危險，而我們的現有投保範圍或無法就該等危險向本集團提供充分的保障

就我們的日常營運而言，我們可能面臨財產、機器及存貨因火災、水災或失竊而損失或受損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為於新加坡及越南的設備及存放設施投了全險。於香港，我們為於工地使用的租賃用起重機購買了保險，但僅就香港存放設施內貯存的待租及待售機械及設備購買第三方責任險，原因是在香港一般不可就露天存放場所購買失竊險及水險。同時，董事認為，露天存放場所的火險的成本過於昂貴，故難以釐定該等投保的利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的租賃用起重機平均機齡為9年，賬面值約39.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租賃用起重機賬面值約30.9%。我們於香港的存貨及耗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賬面值約5.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存貨及耗材總量的賬面值約13.5%。雖然我們於新加坡的保險涵蓋因業務中斷而產生的潛在損失，但倘保險範圍不足，我們仍須承擔與額外損失有關的任何債務及財務責任。同時，倘我們的香港存放設施的機器及存貨因火災、水災或失竊而損失或受損或因此導致業務中斷，我們將不會得到任何賠償。這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員工投購了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障。儘管如此，倘我們因事故而遭到申索，而保險不能全部涵蓋我們的責任，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法規及發牌規定。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我們須向人力部取得起重機承包商批准證書，該證書須每兩年續期。我們目前的批准證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屆滿。同時，除香港所有公司均須進行的常規業務登記以及技術人員的發牌及登記外，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毋須遵守特定的發牌規定。

在新加坡，各種型號的塔式起重機在調用前均須接受人力部的類別審批。此外，建屋局項目所用塔式起重機須向建屋局登記，而建屋局則會對(其中包括)塔式起重機的機齡施加嚴格的條件。此外，對我們塔式起重機進行安裝、拆卸及維修工作的技術人員須接受特定的培訓及取得資質。(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培訓及牌照」一節)。

於澳門，敏達塔式起重機的買賣及租賃業務毋須獲取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然而，起重機安裝工人須遵照現場的一切必要安全條件。塔式起重機的任何安裝、固定、拆卸、調整、檢測及保養須由技術熟練技工負責，並由現場合資格人員監督及檢測。使用中的塔式起重機須由操作員每日檢查並由合資格人員每週檢查。

於越南，起重機及吊重機(包括塔式起重機)須符合嚴格勞工安全要求，亦須由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DOLISA」)轄下地方部門評估及登記。安全評估為DOLISA授出安全註冊證書的先決條件，而塔式起重機供應商須向DOLISA登記進口塔式起重機。就安裝、拆卸及保養服務而言，由於敏達越南向分包商外包一切工作，敏達越南及其僱員毋須持有勞動安全及衛生證書。

雖然我們不斷地監控我們是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但現行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及／或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或會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進而會使我們產生龐大的資本投資或其他責任。這或會造成沉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未必能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或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1.3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36.8百萬港元已分別全數償還或資本化。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淨流出，分別約達15.0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為我們的租賃及服務業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於融資活動錄得現金淨流出，分別約達14.7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結付融資租賃責任的資本部分及償還借貸所致。因貿易活動減少，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5百萬港元。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或無法及時取得充裕的資金來撥付我們的業務或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會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業務負現金流量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會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收益或籌集必要的資金來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及滿足我們的資本承擔。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標誌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有待批准註冊為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香港、新加坡、澳門及越南為我們的起重機租賃及買賣業務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狀況	申請編號	申請／ 備案日期
	香港	7、37、42	有待註冊	301564533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澳門	7、37、42	有待註冊	N/48543	二零一零年
				N/48544	四月七日
				N/48545	
新加坡	7、37、42	有待註冊	258022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越南	7、37、42	有待註冊	4-2010-07484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概無依賴任何專利或許可證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多項知識產權法律（特別是商標法）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深知保障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被嚴重侵犯，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待註冊的商標申請的可獲得批准。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使用該標誌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法例。倘本集團日後因使用該標誌而遭受或可能面臨任何責任索償，不論理據是否充分，都可能會導致高昂訴訟費用，使本集團行政及財務資源受損。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風險

香港及新加坡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該等政府採取的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業務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及新加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分別有68.1%、63.2%及72.6%來自新加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0.0%、34.4%及25.4%。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香港及新加坡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可能因香港及新加坡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各個政府的相關政策變動(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可能因為控制(其中包括)通脹而可能推出的措施變動、稅率或稅務方法變動、對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施加額外進口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政府概無就進口塔式起重機實施價格管制措施。有關香港及新加坡目前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概不保證有關政府政策日後不會變動，亦不確定有關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市場的法律制度尚不完善，並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及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越南的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的0.8%、0.7%及0.9%，乃透過一家合營企業(我們擁有其67%股權)進行。越南的法律制度，特別是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其中諸多法律及法規將繼續演變，並可能存在不同詮釋，且未必可貫徹執行。此外，可引用作參考的已刊登法院判決的

風險因素

數量有限且無論如何有關案件因對往後案例不具約束力而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由於我們的業務均透過一家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合營企業進行，該等有關越南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可享有的法律賠償及保障，因而損害我們的投資價值。

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須根據新加坡稅法繳納預扣稅

為改善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的租賃用起重機的使用率，我們將於必要時透過集團內公司間轉租安排將我們的租賃用起重機在香港及新加坡附屬公司之間運輸。例如，當新加坡的客戶需要一個在香港的租賃用起重機中的起重機，敏達香港將向敏達新加坡出租該塔式起重機，敏達新加坡再將起重機出租予該客戶。

當敏達香港向敏達新加坡出租起重機，敏達新加坡應向敏達香港支付的租金須繳納付款總額15%的預扣稅。目前，敏達新加坡向敏達香港出租起重機收取的租金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新加坡預扣稅稅率日後的任何變動及香港日後實行預扣稅，均可能影響該等轉租安排。

坡元或越南盾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逾半數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我們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而越南業務產生的收益以越南盾計值。向供應商採購塔式起重機及其他零件通常以坡元、歐元或美元計值。就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採購額而言，我們可能會訂立對沖安排，以透過訂立短期的遠期合約對沖匯率波動。目前，我們並無就新加坡及越南業務產生的收入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此外，由於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就綜合賬目而言，我們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需換算為港元。因此，匯率的任何大幅波動將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匯兌盈虧。任何匯兌盈虧將於匯兌儲備或虧蝕內確認為擁有人權益的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分別為虧損0.1百萬港元、虧損0.4百萬港元及溢利4.5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的銷售額、採購額及經營開支的計值貨幣不同，加上收款及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異，故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外匯風險。任何重大不利的外匯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整體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目前並無就我們的收支訂立任何外匯對沖，故我們無法預計外匯波動對我們日後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

風險因素

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為收益0.5百萬港元、收益0.9百萬港元及虧損0.4百萬港元。倘相關貨幣的外匯匯率波動或我們無法有效對沖外匯風險，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及影響我們向合營企業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

我們於越南的合營企業須遵守越南政府實施的貨幣管制方面的法律及法規。雖然於往績記錄期越南業務(透過合營企業)產生的收益僅佔本集團收益的0.8%、0.7%及0.9%，但倘日後其業務擴大，其或貢獻本集團日後收益及溢利的大部分。目前，在越南的外匯管制下，現於越南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可透過使用其獲分派的股息購買外匯，並可將所購買的外匯匯至境外，惟外國投資者須已向越南政府履行其全部稅項責任。將獲分派的股息及在越南賺取的其他合法溢利匯出的程序近來已簡化。倘海外投資者擬將其溢利匯至境外，其須準備一份溢利轉至境外聲明(Declaration of Transfer of Profits Abroad)，並將其交至對投資者的公司的稅務事宜擁有司法管轄權的當地稅務局。稅務局有責任核證公司在相關納稅期內所繳納的稅款及可匯至境外的款項。銀行會根據該證明將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收入轉至境外。

概不保證有關貨幣管制的法律及法規日後不會變化，亦不確定有關變化會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塔式起重機行業競爭激烈，或會縮減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溢利

塔式起重機買賣或租賃行業所設門檻相對較低，而塔式起重機行業普遍不受監管。主要進入門檻包括(i)規管塔式起重機供應商的法律法规，如安全法規例及技工註冊制度；及(ii)設備及車間設施所需資本投入。由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概無有關塔式起重機公司的官方統計數據，塔式起重機行業的競爭或會更為激烈。因此，我們的技術專長及服務質量未必起到作用，因此我們或會以降低價格方式競爭贏取業務。另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專長、累積經驗及擴充資源，以配合提供較我們服務質量更高及／或價格更相宜的服務。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業內競爭力或維持我們客戶群，或會降低利潤率及喪失市場份額，繼而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蒙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海外監管機構向Mulpha實施的規管要求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務

Mulpha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因此受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規則規管，亦須遵守馬來西亞當地法律法規。上市時，本公司將仍為Mulpha的附屬公司，乃因Mulpha持有本公司的75%股本權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亦可能受馬來西亞交易所實施的規定、管治及限制影響，當中或包括關連交易、股息及分派、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發行及配發股份及債務證券相關規定。另外，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或會因馬來西亞交易所規則及／或其他適用Mulpha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法規變動而蒙受影響。

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發售後，股份市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預測改變；
- 本集團投資者的意向及整體投資環境；
- 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法律及法規變動；
- 我們為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作出努力的成功或失敗；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
- 重要人員入職或離職；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經歷股價和成交量波動，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廣泛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不利。

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市場，且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動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是我們與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或會與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價大不相同。聯交所將會是本公司股份唯一的上市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是次股份發售後將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倘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則股份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份市價或會因各種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實際經營及財務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不同、整體市場狀況及市場廣泛波動)而大幅波動。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不利

倘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不利。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在適當時機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發售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會攤薄股份投資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常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我們約75.0%股份，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72.3%。控股股東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亦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本公司實施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常與我們及閣下的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與我們及／或閣下出現利益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不利。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股息

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股息。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宣派一次股息，即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9.5百萬港元。日後會否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本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符合(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關於新加坡及香港人口統計資料、經濟及建築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香港及新加坡、其各自的經濟及我們的主要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概不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董事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上述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概不就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

無論如何，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並應衡量其輕重及重要性。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必須有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主要專注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預期該兩個市場會帶來重大收入貢獻。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名執行董事中，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在香港的日常營運，通常居於香港。鄭先生為Mulpha (控股股東) 的首席執行董事，須留駐於馬來西亞履行彼對Mulpha的職責，惟可定期往來香港及馬來西亞。另一名執行董事(即郭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在新加坡、香港及越南的整體業務營運。彼出差往來該等地方，且通常留駐於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業務分佈於不同地區(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出任執行董事並將彼等留駐於香港，對本公司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數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時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充足及有效溝通的規定擬作出的安排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將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黎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徐永得先生，彼等均通常居於香港；
- (b) 鄭先生及郭先生現各自持有由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有關機構簽發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有需要時隨時前往香港；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各授權代表將可在接獲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乃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 (e)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該兩名授權代表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或通訊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有關任何變動盡快通知聯交所；及
- (f)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並承諾，彼等已擁有或將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將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5,000,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45,000,000股股份的配售(各自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調整)。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刊發。對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浩德融資保薦。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條件包銷。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配售包銷商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的出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乃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有關機構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事宜。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發表之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達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聯交所如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滿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的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屆滿前，知會本公司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絕，則任何有關申請的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已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以供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股份，全部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僅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付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列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坡元、美元及／或越南盾兌港元或港元兌坡元、美元及／或越南盾的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僅便於參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視為坡元、美元及／或越南盾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或完全不能進行換算。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本公司另有指明外，坡元金額乃按1.00坡元兌5.5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越南盾金額乃按2,400越南盾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及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惟僅供參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坡元、越南盾或林吉特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鄭子賢	11 Changkat Suria Mont Kiara Residence Jalan Kiara 2,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郭壯耀	Block 203 Bukit Batok Street 21 #02-36 Singapore 650203	新加坡
黎兆成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 6座19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德昌里19號 德昌閣 18樓B室	中國
劉永源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悅濤灣 11座8樓H室	中國
雷俊傑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J座810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配售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香港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8樓 新加坡法律 TanJinHwee LLC 105 Cecil Street #23-00 The Octagon Singapore 069534 澳門法律 Leong Hon Man Law Office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o.409 China Law Building, 12/F Macau 越南法律 Tilleke & Gibbins Consultants Limited HAREC Building, 4th Floor 4A Lang Ha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中國法律 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南山 沙河東路111號 名商高爾夫球會 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大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專業測量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Tuas Drive 2 Singapore 638645
公司主頁	www.mantagroup.com.hk
公司秘書	徐永得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黎兆成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6座19樓C室 徐永得先生 香港 大嶼山 東涌 美東街2號 東堤灣畔二期 7座32樓G室
審核委員會	雷俊傑先生 (主席)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子賢先生 (主席)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雷俊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壯耀先生 (主席)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雷俊傑先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佐敦
吳松街131-137號地下

新加坡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 Place, #11-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6 Shenton Way, #11-08
DBS Building Tower Two
Singapore 049907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或經聯絡多個政府官方機構而取得。我們或包銷商、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及顧問並無編制或獨立核實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且可能與在香港、新加坡及越南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我們已審慎摘錄、編製及複製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屬失實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從而導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失實或誤導。本節所用資料及統計數據出處涉及的報告及刊物概非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包銷商、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委託編撰。保薦人、包銷商、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概不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的主要市場概覽

香港

香港經濟高度依賴國際貿易及金融，可見於全球金融危機對其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其於二零零九年的GDP按年縮減3.6% (如下文表一說明)。為應對危機，香港政府公佈一項為數1,000億港元的刺激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連續四個季度出現緊縮，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的經調整季度實際GDP首次錄得季度正增長3.3%，並自此維持穩定。香港政府預期，透過大力投資基建項目，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一零年逐步復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香港經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增長3.5%，並於其後三年增長逾4%。

表一 香港實際GDP變動

年份	實際GDP 同比變動 (%)
二零零零年	8.0
二零零一年	0.5
二零零二年	1.8
二零零三年	3.0
二零零四年	8.5
二零零五年	7.1
二零零六年	7.0
二零零七年	6.4
二零零八年	2.4
二零零九年 (估計)	-3.6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零九年十月

新加坡

新加坡的經濟主要依賴製造、商業及金融服務，以及批發及零售貿易，合共佔其於二零零八年GDP約64%。新加坡同樣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遭受全球信貸危機影響。為應對信貸危機，新加坡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推出205億坡元(1,128億港元)的「振興方案」，其中44億坡元(242億港元)用於公共部門的基礎設施、發展鄉村地區及改善健康及教育。儘管二零零九年頭三個季度的總體GDP下跌，建築業為對GDP增長產生正數貢獻的少數行業之一。由於經濟復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新加坡的GDP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每年增長逾4%。

表二 新加坡實際GDP變動

年份	實際GDP 同比變動 (%)
二零零零年	10.1
二零零一年	-2.4
二零零二年	4.1
二零零三年	3.8
二零零四年	9.3
二零零五年	7.3
二零零六年	8.4
二零零七年	7.8
二零零八年	1.1
二零零九年(估計)	-3.3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零九年十月

越南

越南為發展中國家，近年增長迅速。自二零零一年起，越南當局重申其將致力於經濟自由化與全球一體化。越南當局已實施結構改革，促進經濟現代化，並創造更多具競爭力的出口拉動型行業。越南為東盟自由貿易區成員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訂立美越雙邊貿易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使越南的貿易及經濟體制更急速轉變。儘管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下滑，越南GDP於二零零八年同比增長6.2%，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將增長約4.6%。預期未來數年，GDP將維持穩健增長。

表三 越南實際GDP變動

年份	實際GDP 同比變動 (%)
二零零零年	6.8
二零零一年	6.9
二零零二年	7.1
二零零三年	7.3
二零零四年	7.8
二零零五年	8.4
二零零六年	8.2
二零零七年	8.5
二零零八年	6.2
二零零九年(估計)	4.6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零九年十月

起重機械供求情況

塔式起重機進口

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內，塔式起重機主要自海外製造商進口。進口塔式起重機的價值不時變動，視乎整體經濟狀況對塔式起重機需求的影響而定。以下載列香港及新加坡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進口塔式起重機的價值。

表四 塔式起重機進口統計數據

年份	進口值			
	香港		新加坡	
	(美元)	(等值港元)	(美元)	(等值港元)
二零零零年	4,517,727	35,238,271	1,360,719	10,613,608
二零零一年	5,187,103	40,459,403	2,867,935	22,369,893
二零零二年	3,653,918	28,500,560	8,279,897	64,583,197
二零零三年	1,172,260	9,143,628	4,797,952	37,424,026
二零零四年	3,867,052	30,163,006	3,960,546	30,892,259
二零零五年	5,846,869	45,605,578	11,581,928	90,339,038
二零零六年	11,126,806	86,789,087	10,954,560	85,445,568
二零零七年	16,861,723	131,521,439	28,868,188	225,171,866
二零零八年	19,287,008	150,438,662	74,946,324	584,581,327

資料來源： 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聯合國統計部

我們的塔式起重機主要供應予建築及基礎設施行業。過往，香港及新加坡的建築及基礎設施行業波動較大，表現為建設項目價值波動。

香港建築行業

根據政府統計局的統計數據，香港建築行業的總值自二零零零年約1,150億港元降至二零零五年約980億港元，並於此後維持穩定水平。

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公共建築支出持續大幅削減所致。然而，近年來，香港政府認識到有必要增加公共支出以刺激建築行業，並已公佈若干主要公眾基礎設施項目的計劃。

表五 香港主要承包商進行的建築工作

年份	建築地盤		其他	總計
	私營部分	公共部分		
	(百萬港元，按2000市價計算)			
二零零零年	35,147	47,379	32,165	114,691
二零零一年	38,714	40,510	32,161	111,385
二零零二年	42,805	33,066	32,806	108,677
二零零三年	38,433	34,648	33,192	106,274
二零零四年	31,984	30,615	38,016	100,615
二零零五年	30,043	24,154	44,077	98,275
二零零六年	28,107	18,249	49,913	96,269
二零零七年	31,581	15,340	49,922	96,844
二零零八年	33,272	14,613	49,139	97,024
二零零九年	30,696	17,055	45,932	93,683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局

香港私營建築

儘管私營建築的支出總額相對穩定，但如下表所示，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落成實用樓面面積及已建私人住宅單位數目較二零零六年有所下降。

表六 新落成樓宇實用樓面面積

年份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用樓面面積 (千平方米)	1,537	2,238	1,675	1,647	1,227	1,389	996	1,097	815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屋宇署，負責處理香港私人樓宇事項

表七 已建私人住宅單位

年份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18,300	17,800	14,100	14,000	15,000	17,300	12,900	8,000	8,20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公共建築

自一九九七年起完成香港機場核心計劃後，香港建築業有所放緩。為維持長期經濟增長及刺激經濟，香港政府已建議大幅增加基礎設施項目的公共支出。於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成立發展局，負責實施十大建議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擴展鐵路網絡、建設港珠澳大橋、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啟德郵輪碼頭。該等項目為長期項目，尚處於計劃及建築初期。該等未來基礎設施項目的總支出預期達2,500億港元，該等項目對香港建築行業產生的直接影響預期將持續數年。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公眾建築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下表所示公共住房項目減少所致。然而，未來數年將建設的單位數目預期將大致穩定。

表八 房屋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所建設的公共住宅單位，
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預計建設單位

年份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已建設 單位數目	29,817	20,390	15,148	24,682	17,153	7,192	13,726	19,050
年份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預計將予建設 的單位數目	15,400	13,700	13,900	15,600	15,800			

資料來源：香港房屋委員會

整體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全球經濟復甦、政府的刺激計劃及持續進行的基建計劃，預期私營及公共部分的新房屋需求將有所提升。

新加坡建築行業

根據表九所示來自新加坡建設局(Singapore Building Construction Authority) (「BCA」) 的統計數據，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之前連續三個年度內，建築活動出現雙位數字增長。然而，新加坡於二零零九年的建築需求大幅減少，建造合約總值自357億坡元降至二零零九年的初步估計額210億坡元，乃主要由於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所致。

表九 獲得的建造合約，按價值劃分

年份	公共建築	私營建築 (百萬坡元)	總計
二零零零年	12,108.4	8,054.4	20,162.8
二零零一年	7,331.9	6,969.7	14,301.6
二零零二年	9,642.3	4,844.3	14,486.6
二零零三年	5,370.5	4,647.9	10,018.4
二零零四年	4,574.6	5,712.8	10,287.4
二零零五年	3,984.8	7,471.4	11,456.2
二零零六年	3,742.5	13,054.2	16,796.7
二零零七年	5,699.9	18,760.0	24,459.9
二零零八年	15,481.5	20,202.6	35,684.1
二零零九年	13,512.1	7,495.2	21,007.3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

新加坡的建築項目總值受私營建設支出支持，私營建設支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超過公共支出。由於二零零九年經濟下滑，公共建設支出減少約63%至二零零九年的75億坡元。

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在新加坡獲得的建造合約的價值明細(按類型劃分)。

表十 獲得的建造合約，按類型劃分

年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坡元)	二零零九年
土木工程 — 公共	2,102.5	7,719.6	8,067.4
— 私營	903.6	898.6	699.6
住宅樓宇 — 公共	1,809.8	4,676.9	2,771.8
— 私營	5,551.2	6,396.7	3,525.8
商業樓宇 — 公共	104.6	143.7	67.6
— 私營	5,125.7	8,311.9	1,222.5
工業樓宇 — 公共	192.0	61.7	189.4
— 私營	6,775.5	3,679.4	1,523.5
機構用樓宇 — 公共	1,491.1	2,879.6	2,415.9
— 私營	403.9	916.0	523.7
總計	24,459.9	35,684.1	21,007.3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項目一般指由政府政策及市政規劃帶動的基礎設施項目及公共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土木工程公共需求由大眾捷運系統、海濱高速公路、裕廊島地下儲油庫及國際郵輪中心的大額合約帶動。BCA預測於二零一零年的土木工程建設需求總額將維持在75億坡元至88億坡元。

公共住宅樓宇

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零八年，約80%的人口居於建屋局建造的住房內。新加坡住宅項目的公共支出於二零零九年放緩，乃由於HDB住房建設減少所致。然而，HDB的預購組屋項目已滿足強勁需求，且BCA預期該計劃連同其他HDB計劃將對二零一零的建設需求貢獻約10億坡元，促使公共住宅建設達至二零一零年介乎33億坡元至37億坡元，高於二零零九年約28億坡元的水平。

私營住宅樓宇

於經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強勁經濟增長後，金融危機對私營住宅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私營住宅建設項目的價值於二零零九年急劇下滑。然而，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市場信心有所提升，主要表現為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的私營住宅合約值較二零零九年頭三個季度大幅增加。

BCA預期私營住宅建設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將介乎30億坡元至36億坡元，較二零零九年有所改善。

公共及私營商業樓宇

商業樓宇項目季度依賴私營建設開支推動。於二零零九年，由於全球經濟低迷，新加坡公共及私營商業樓宇建設活動大幅減少，其總值自二零零八年的85億坡元減少85%至二零零九年的13億坡元。由於過往年度過快擴展導致辦公空間市場供應持續過剩，因此，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新加坡商業物業市場的壓力仍然較大。

BCA預測，辦公樓宇的需求將持續疲弱，有望於二零一零出現稍為回升。公共及私營商業建設項目的總值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將介乎17億坡元至21億坡元。

行業概覽

公共及私營工業樓宇

工業樓宇供應過往由私營項目帶動，工業需求總額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增至介乎27億坡元至37億坡元。BCA預期經濟復甦將激勵工業家重新投資，刺激新加坡的私營工業需求，該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達至介乎13億坡元至20億坡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15億坡元。

公共及私營機構及其他樓宇

機構樓宇(例如學校及政府康樂設施)的需求過往受公共開支驅動，受經濟低迷影響較小。鑑於即將進行若干項目(包括擴展高等教育機構校園、發展公共及公眾醫療機構)，BCA預測二零一零年的公共及私營機構用樓宇需求將維持在二零零九年的水平。

整體展望

BCA預測，二零一零年的建設需求總額將介乎210億坡元至270億坡元，而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則平均介乎180億坡元至250億坡元。BCA預期，公眾建設支出將繼續為新加坡建設需求的主要推動力，於二零一零年佔建設項目總支出約65%。同時，由於市場信心提高，預期私營建設支出將有所好轉。

有關塔式起重機租賃、買賣及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經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並已於我們服務的各個市場（分別為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就進行塔式起重機買賣、租賃及服務取得所有規定的證書及許可證。以下載列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各市場規定的有關證書及許可證概要。

香港

除公司條例及適用於香港公司的商業登記規定外，並無法規要求香港的塔式起重機供應商自政府取得特定的經營許可證，以進行塔式起重機租賃及交易活動。儘管如此，於提供服務（包括安裝、營運、檢查、維護及拆卸塔式起重機）時，塔式起重機供應商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建設工程的經營東主僅可於有關人員獲發參加勞工事務委員會認可的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書後，方可僱用彼等開展建設工程。該等僱員須於工作時攜帶證書，並於要求時出示證書。

2.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例」）

建設地盤使用起重機的安全問題主要由勞工處管理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律第59J章）規管。

規例載列就建設、檢查、測試、徹底檢驗、營運、架設、拆卸及變更起重設備（包括塔式起重機）的規定。例如，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中包括）確保所有的起重設備處於良好的狀態，其結構良好、採用堅固結實材料製造，在專利方面無任何缺陷及妥善保養，固定及錨定設備安排可保證其安全。

根據規例，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由以下人士操作(i)已年滿18歲；(ii)持有建造業議會頒發的有效證書或勞工事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任何人士；及(iii)擁有人認為因實際經驗而有能力操作起重機的人士。

就規例而言，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3.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的工作守則（「守則」）

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製。其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7A節認許及發出，以在營運層面對法律架構作補充。守則旨在向業界就如何安全及正確使用塔式起重機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責任履行人防止意外發生。

守則為塔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及操作提供指引，以確保在起重機上或起重機旁工作人士的安全。守則涵蓋塔式起重機操作的管理和策劃、對操作員、吊索工及訊號員的要求，以及起重機的安裝地點、架設、拆卸、維修及測試等，並載述與在工地內使用塔式起重機有關的選擇和安全使用事宜，以及特定的預防措施。

雖然不遵從守則所載的指引本身並非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接納這種行徑為有關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觸犯與守則指引相關的任何規例的規定。

以下摘錄有關測試、檢驗及檢查的若干相關守則以及擁有人、起重機操作員、吊索工及訊號員的職責與要求。

現時有監管起重機測試、檢驗及檢查工作的法定規定。日常檢查須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而測試及檢驗起重機的工作須由合資格人員進行。守則載有有關測試、徹底檢查及檢驗起重機的規定。測試起重機應遵守英國標準7121或同等的標準。勞工處印製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亦就此提供實務指引，以確保其安全及可靠。

當塔式起重機是在建築物或構築物內利用起重機的爬升架及梯爬升，或起重機的高度是利用加入塔架部分而增加，或當將起重機連接到一座構築物的繫材有所更改，以致超過起重機的正常獨立坐立高度時，這些情況對起重機的結構及/或錨樁會構成改變，因此，須依照法例規定重新測試起重機。

該項測試應包括測試液壓系統，而該系統是用來升起用爬升梯增加高度的塔式起重機，或用來升起藉爬升籠增加桅杆數目以改變塔式起重機的工作高度。

合資格人員或合資格檢驗員進行任何測試、檢查或檢驗後，均須隨即或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擁有人交付有關所作測試、檢查或檢驗的報告或證明書。就規例而言，合資格人員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i)由擁有人指定，而該規例規定該擁有人須確保該職責由合資格的人執行；及(ii)因其所受的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合資格檢驗員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i)由該規例規定須確保該等測試及檢驗得以進行的擁有人所指定；(ii)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於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及(iii)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

假如進行過測試或徹底檢驗後，顯示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合資格檢驗員須在進行測試或徹底檢驗後28天內，將測試或檢驗證明書交付起重機的擁有人。

假如經過測試或徹底檢驗後，顯示起重機有若干地方須要修理，否則不能安全地使用時，合資格檢驗員須立刻通知起重機擁有人有關事宜，並在進行測試或徹底檢驗後14天內，將有關報告交付起重機的擁有人，並將報告副本送交勞工處處長。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人員不得向擁有人交付其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其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所有證明書或證明書副本及有關文件，必須存放於起重機內，或可在起重機的操作地盤內，以供查閱。

在香港，起重機安裝員(涉及安裝、架設及拆卸塔式起重機)須參加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培訓課程，方符合資格獲勞工處處長頒發安全證書。該等資格可更新，惟須待達成所有更新標準。

澳門

經我們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敏達在澳門的塔式起重機買賣及租賃業務毋須取得許可證或執照。然而，為進行塔式起重機租賃及服務業務，我們須遵守七月十九日第44/91/M號法令(核准澳門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項下所載的營運條件及規定，並根據十月二十二日第57/82/M號法令(核准工業場所工作安全及衛生一般條例)提供安全衛生的建設條件。不遵從上述法律可能導致九月十四日第67/92/M號法令(關於違反建築衛生及安全規例之罰則)及二月十九日第2/83/M號法律(違犯工業場所勞工安全與衛生法例的適用處分)項下的罰款及謹慎措施。

在澳門，起重機安裝員須遵守所有地盤所有必要安全條件。安裝、固定、拆卸、更改及維護塔式起重機一概須由技術工人在合資格人員的監督及檢驗情況下進行。已投入使用的塔式起重機須由操作員每日檢查，並由合資格人員每週檢查。合資格人員記錄的有關檢查結果須向規管部門澳門勞工事務局申報。起重機操作員不得操作任何未經檢查或申報的塔式起重機。

新加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及Manta Services (S) Pte Ltd各獲發批准證書，成為經批准起重機承包商，該等證書乃根據工廠(操作起重機)規例，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下為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1.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第354A章)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與在工作場所(包括進行起重機服務的任何場所)工作的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有關。

負責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的人士包括僱主、承包商、分包商、工場佔用人、機械供應商、安裝商、設備安裝員或改裝員及機器擁有人。

2. 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一般條文)規例規定(其中包括)在經授權檢查人員檢驗升降機、起重機、起重設備、起重裝置及/或起重機器，並簽署及發出測試及檢查證書，列明有關設備的安全工作負荷，於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一般條文)規例指定或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處處長釐定的間隔期，方可使用升降機或起重機。

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一般條文)規例亦規定有關設備的安全規定，包括與圍欄、圍欄門、最大工作負荷量、標記、裝配、維護及合資格操作員有關的規定。

起重裝置的擁有人負責確保其使用良好的材料完好製造，堅固結實，在專利方面無缺陷及妥善保養。

3. 二零零七年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

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要求進行任何高風險建設工程的工廠的佔用人就涉及塔式、移動或履帶起重機的起重運營實施若干系統工作及採取預防措施。倘有關起重機首次用於地盤，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建築)條例亦規定進行所規定的檢查及檢驗。

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規定，工場內所用起重機、僱員電梯或物料搬運機械的擁有人須負責確保有關機械使用良好的材料完好製造，堅固結實，在專利方面無缺陷及妥善保養。工場內所用起重機或物料搬運機械的操作員須負責確保起重機或物料搬運機械(視情況而定)安裝及運營適當。

倘工場內所用起重機的產能不固定，則有關擁有人負責提供根據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編製的產能表。

4. 工廠(起重機操作)規例

任何人士除非已根據有關規例登記為起重機操作員，否則不得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或塔式起重機。登記所需的資格包括完成首席檢驗員認可的任何機構或組織開辦的適當訓練課程、在操作有關起重機方面擁有足夠經驗或首席檢驗員認可的其他等同資格。首席檢驗員亦可能會要求提供符合操作有關起重機的通用醫療證。任何人士一經准許登記為起重機操作員，首席檢驗員會向其頒發登記證書，一般有效期為兩年或證書內所載的其他年期。

任何人士不應僱用、促成或准許任何未根據該等規例登記為起重機操作員的人士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或塔式起重機。

工廠(起重機操作)規例亦載有起重機操作員就操作起重機的職責。

任何人士除非屬經批准起重機承包商，否則不得安裝、維修、更改或拆卸移動式起重機或塔式起重機。工廠(起重機操作)規例載有如何進行該等工作的規定。「經批准起重機承包商」指獲首席檢驗員書面批准的任何公司。

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或塔式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已經有關獲批准操作人測試及核證為安全，且任何起重機未經有關測試及核證情況下，概不得使用。

工廠(起重機操作)規例亦規定工場佔用人就使用起重機委任裝配員，信號員及起重監督人的規則。

5. 捷運系統(鐵路保護、限制活動)規例(「捷運系統規例」)

根據捷運系統規例，在鐵路安全區或鐵路保護區周邊的任何鐵路(不論在地面或地上)任何部分最外圍之外6米範圍內，不可移動或運營任何起重機(不論固定或移動)、吊重機、爬升梯鑽孔或打樁設備、挖掘機或任何其他機械設備或車輛。

6. 街頭工程法案 (第320A章)

根據街頭工程法案，在未獲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事先批准情況下，禁止在道路結構安全區內進行任何施工工程 (包括操作任何起重機、吊重機或重型設備)。

7. 有關塔式起重機年限的其他規定

在新加坡，各式塔式起重機均須經人力局批准後，方可調度。人力局亦規定塔式起重機的最大使用年限。因此，新加坡塔式起重機的一般年限均不得超過15年。就建屋發展局的項目而言，則應用更加嚴格的條件。例如，建屋發展局項目使用的塔式起重機須於建屋發展局登記。儘管建屋發展局政策中未正式訂明，一般而言，建屋發展局項目使用的塔式起重機的年代低於10年。

越南

1. 總理第50號法令下的質量規定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的總理第50號法令公佈須檢驗質量的產品及貨品，其中包括起重機、移動式吊運架及其他起重、搬運、裝運及卸運 (包括吊重機) 設備。

根據08號法令，在越南進口該等設備時，須由越南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 (Ministry of Labo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下屬機構工業安全登記中心 (Centres of Industrial Safety Registration) (1、2或3區) 或不時獲委任的其他授權檢驗機構進行檢驗。該等設備須於清關前接受檢驗。倘越南進口零件或部件進行重新組裝，則檢驗機構將對零件進行抽查。檢驗結果將於收取正式申請書後十二(12)個工作日公佈。

倘進口設備經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及科技部認可的外國檢驗機構檢驗及核證，則清關會更為迅速。

2. 安全規定

起重機及吊重機 (包括塔式起重機) 受嚴格的勞工安全規定限制，並須由敏達越南所在地的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地方辦事處評估及登記。安全評估為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授出安全登記證書的一項先決條件，且敏達越南必須向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登記進口的塔式起重機。

此外，營運及籌備起重設備 (例如起重機) 要求持有安全及衛生證書。

因此，須安排勞工安全培訓計劃，訓練相關人員使用有關設備。該等人員於參加培訓計劃後將獲發勞工安全及健康培訓證書，核實彼等順利完成培訓計劃。僱主的證書將由地方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授出，而僱主將向僱員授予有關證書。

敏達越南僅從事起重機租賃業務，且其安裝、拆卸及維護服務工作外判予分包商。敏達越南亦不向客戶提供起重機操作員。因此，敏達越南及其僱員毋須獲取勞工安全及健康證書。

稅項

香港

我們須就我們在香港的經營繳納企業利得稅。一般而言，在香港進行任何買賣、專業或業務活動的人士(包括企業、合夥企業、信託及實體)須就在香港自有關買賣、專業或業務產生的所有溢利(因銷售資本資產產生的溢利除外)繳稅。除上述企業利得稅外，本集團毋須根據香港稅法繳納任何其他稅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企業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7.5%、16.5%及16.5%。

新加坡

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居民或非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以下項目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若干豁免除外)：

- 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
- 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國外收入。

然而，居民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股息，國外分公司溢利及國外服務收入(「特殊國外收入」)，毋須於新加坡繳納稅項，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有關收入已根據收取該收入的司法權區的法律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性的稅項，惟上述特殊國外收入就於該國進行實質活動獲授的稅收獎勵引起的稅項獲稅項豁免或扣減除外；
- (ii) 在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有關收入的外國司法權區徵收的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的當時最高稅率不少於15%；及

(iii)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認為有關稅項豁免對外國收入的接納方而言有利。

倘公司的業務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則該企業納稅人一般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一般而言，董事會將控制及管理公司，因此，倘董事會於新加坡會面及開展公司業務，則該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的現行企業所得稅率為17%，自二零一零年評估年度起生效(即就該年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基準期間的收入納稅)。此外，公司本應繳納一般稅項的應課稅收入(公司收取的新加坡股息除外)的首10,000坡元免徵四分之三，之後的290,000坡元免徵一半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相應企業所得稅率為18%。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單一企業稅項制度。根據該單一制度，就企業溢利徵收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就除稅後溢利分派股息而言，股東毋須繳納新加坡稅項，不論股東是否為公司或個人股東以及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由於所有公司均按單一企業稅項制度納稅，我們的新加坡稅務居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毋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預扣稅

向非新加坡稅務居民支付的若干款項(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2(6)及12(7)章被視為於新加坡產生)須繳納預扣稅。該等付款包括利息、專利權費、技術服務費、管理費、動產租金及董事袍金。

視乎付款的性質及付款時的情況，預扣稅的稅率一般為現行企業所得稅率的17%(惟向非居民董事支付的款項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20%除外)。然而，就利息、動產租金及非居民專業服務費而言，預扣稅稅率為15%。專利權費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技術服務及管理費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7%。該等稅率或會因相關雙重稅務協議而減低。

資本收益

新加坡現時並無就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倘若干收益被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視為由在新加坡進行的交易或業務所產生，則有關收益或會被視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所得稅。

商品及服務稅

於新加坡供應商品及服務須按現行稅率7%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自新加坡出口商品及國際服務一般採用零稅率，即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實體於業務過程中或促進業務過程中進行應課稅採購時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可自商品及服務稅處長收回。

越南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所有組織及專業實體（不論根據越南法律或是外國法律成立）倘從事生產或買賣貨品或服務並從該等源於越南的業務賺取應課稅收入，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應課稅收入包括從生產，業務及服務活動賺取的收入，以及因轉移資本、房地產或資產使用權（如專利權使用費）所產生的其他收入。越南公司及外國公司倘在越南建立居駐地亦須就越南以外的生產或業務活動所賺取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是對產品及服務增值徵收的消費稅。在越南用於進行製造，商業及消費的商品及服務須繳納增值稅，惟增值稅法所述不可課稅的物品除外。增值稅納稅人是從事增值應稅貨品及服務的生產及經營業務的組織及個人，以及進口增值應稅貨品的組織及個人。

增值稅的標準稅率為10%，雖然0%及5%的稅率適用於若干商品及服務。增值稅是根據應課稅價格及稅率計算。

出口及進口稅（「進出口稅」）

根據進出口稅法律，出口或進口越南邊界或通過國內市場及非關稅區的貨品（反之亦然），均須繳納出口或進口關稅，惟(i)運送中的貨品，(ii)人道援助物品及屬於不可退還的援助物資所涉貨品，(iii)國外非關稅區出口的貨品，(iv)從國外進口到非關稅區只供在該區消費的貨品，(v)通過非關稅區的貨品，及(vi)須繳納專利使用費的石油及天然氣出口品除外。

貨品須按從價或特定稅率納稅。在兩種情況下，實際進口或出口的貨品數量用作為稅基。然而，在從價稅率適用情況下，財政部會規定適用於財政部頒佈的出口關稅的每個項目的出口稅率。進口稅率有三個類別：優惠稅率、特別優惠稅率及普通稅率。優惠稅率乃提供予貿易部公佈的源於與越南有優惠貿易關係的國家的進口品。

營業執照稅（「營業執照稅」）

在越南的經濟機構，包括企業，合作社，分支機構及商店，必須每年按固定稅率繳納營業執照稅（於每年年初繳納），金額視乎初始註冊資金數額而定。該等稅費介乎52美元至157美元不等。

澳門

根據澳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均須繳納澳門的利得稅及工業稅。

補充稅

澳門補充稅徵稅受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第21/78/M號法律「補充稅規例」所規管。補充稅相當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所得稅或利得稅。澳門補充稅被視為補充工業稅、職業稅及城市房地產稅的徵稅。根據敏達澳門提交澳門稅務當局的納稅申報單所報應課稅收入及年度稅務評估，敏達澳門有責任繳交補充稅。澳門的補充稅按介乎9%至12%的累進稅率收取。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敏達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免繳利得稅，之後的100,000澳門元按9%稅率納稅，其餘則按12%稅率納稅。

工業稅

徵收工業稅所依據法律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15/77/M號法律「工業稅規例」。若干公司根據其業務活動性質須每年繳納工業稅。工業稅乃按該規例所附活動附表中規定的固定稅項金額徵收。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提供予工業及旅遊界的各種稅收優惠計劃，若干合資格納稅人可申請於當局同意的一定期間內豁免工業稅。敏達澳門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獲豁免繳納工業稅。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塔式起重機及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的建築及基建行業。我們的主要業務為租賃及買賣塔式起重機、買賣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及提供塔式起重機維護服務。我們自一九七五年起在香港營運，自一九九七年在新加坡營運。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五年，當時恰逢敏達工程註冊成立。顧先生自上世紀六十年代起一直從事塔式起重機及建築設備買賣及租賃業務，最初在一家分銷建築設備的公司任職。敏達工程創立之初，其業務由顧先生及其業務夥伴Wong Hung Too先生及Kwok Lup Kin先生管理。Kwok Lup Kin先生及Wong Hung Too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四年出售其股權。顧先生一直為負責本集團管理的主要人員，且在Mulpha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購入本集團股權後仍然如此（詳見下文），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退任行政管理職務。顧先生為Mulpha的獨立方，其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就我們的業務一直與Mulpha有著商業夥伴關係。Mulpha與顧先生（透過Pan Ocean）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按股權比例88%及12%持有本集團的股本權益。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退任行政管理職務，其後大部分時間在國外居住。顧先生與Mulpha共同訂立口頭安排共同擔任單一集團股東控制本集團。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相關安排具法律約束力。於往績記錄期，Mulpha與顧先生共同訂立口頭安排，據此，Pan Ocean作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制訂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遵從Mulpha作出的業務決策（包括經營及財務決策）。Mulpha及顧先生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的書面聯合確認中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訂立法定聲明中確認上述安排。

我們的控股股東Mulpha於一九九四年開始投資本集團，當時其收購敏達工程、敏達租賃及敏達服務各自共70%的股權。Mulpha於Main Market of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馬來西亞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從其股東及（有需要時）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上市的所有批文。有關Mulpha的其他資料可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顧先生獲悉本集團上市計劃及募資機制後，考慮採用以下方式之一，即(i)遵照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緊隨上市後可能實施的禁售期），保留股份並於上市後將其出售；或(ii)緊接上市前接納Mulpha提呈的一次性售股要約。緊接上市前，顧先生以現金代價1,768,000坡元（約等於9,700,000港元）向Mulpha出售其所持本公司12%的權益。該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折讓約12%以及較該股權根據本公司的估值按發售價計算的價值折讓約46.1%。顧先生同意上述代價，乃鑒於(i)比較確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定出售所得款項；(ii)可提早收取相關所得款項；及(iii)顧先生個人身份乃定居國外退休人士而選擇一次性出售其股份。顧先生亦認為倘上市後股份買賣不流通，則其出售其股份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而可變現出售所得款項金額或無法確定。根據Pan Ocean及Mulpha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Mulph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向Pan Ocean支付530,400坡元(約2.9百萬港元)的按金，且餘額已於重組完成時支付予Pan Ocean。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出售其股權後，顧先生辭任所有董事職位，不再涉足本集團。郭先生及黎先生一直為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要員，彼等的職務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Mulpha在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董事會派有代表，提供有關業務方針及政策的意見。有關安排預期在上市後仍然有效，而Mulpha的行政總裁鄭先生亦為其於董事會的代表。

我們自一九七六年起即與香港「Potain」牌塔式起重機製造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印證了我們的業務成就。二零零二年起，我們一直在香港銷售「HEK」牌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

作為「Potain」的分銷商，我們提供其多款規格不同的新塔式起重機以供各行業的買家採購，包括建築、基建及船舶建造。此外，我們亦以「Potain」品牌開展業務營運。就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提供多款塔式起重機供租賃予客戶。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的內部服務團隊合資格為租賃及交易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

香港

敏達工程於一九七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所從事業務為在香港買賣塔式起重機及其他建築設備。隨着上世紀七十年代及八十年代香港房地產及基建市場蓬勃發展，敏達租賃及敏達服務於一九八一年註冊成立，以提供塔式起重機租賃及塔式起重機維護及修理服務。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Mulpha於一九九四年八月開始對本集團投資，當時其收購敏達工程、敏達租賃及敏達服務各自共70%的股權。Mulpha收購該等公司前，每家公司由顧先生及Wong Hung Too先生各擁有50%權益。Wong Hung Too先生為顧先生及Mulpha的獨立方。有關Mulpha所進行收購事項的詳情如下：

賣方	佔敏達工程、 敏達租賃及 敏達服務各自 的股權百分比	代價	釐定基準 ⁽¹⁾
Wong Hung Too先生	50%	25.5百萬港元	市盈率3.9倍乘以 Wong Hung Too先生 所擔保不少於 13.0百萬港元 的除稅後溢利的50%
顧先生	20%	11.5百萬港元	市盈率4.3倍乘以 顧先生所擔保不少於 13.5百萬港元 的除稅後溢利的20%

附註1：上述向Wong Hung Too先生及顧先生所作收購乃分別公平磋商，因此釐定代價的基準不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Mulpha根據其與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簽訂的買賣協議行使一項期權，以總代價17.3百萬港元向顧先生收購敏達工程、敏達租賃及敏達服務各自其餘30%的股權。釐定代價的基準與上表所述者相同。繼上述收購後，敏達工程、敏達租賃及敏達服務均由Mulpha全資擁有。

一九九九年八月，考慮到彼等各自資本需求，顧先生同意Mulpha的提議，即敏達工程、敏達租賃及敏達服務各自通過將應付Mulpha總額36.6百萬港元的股息資本化而向其發行額外股份。同時，上述各公司亦通過將應付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arpo Rich Limited（「Carpo Rich」）約14.9百萬港元的股息資本化而向顧先生全資擁有的Pan Ocean發行佔其經擴大股本12%的新股。新股的發行價乃由顧先生與Mulph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應付股息在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出售其權益前累計。由於該等股份屬資本化發行，故發行該等新股並無產生所得款項。發行股份後，敏達工程、敏達租賃及敏達服務各自分別由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Mulpha及顧先生擁有88%及12%權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敏達租賃為換取現金發行新股，以籌集9.5百萬港元的額外營運資金，據此，Mulpha及顧先生各自認購其配額。因此，彼等於敏達工程的股權百分比在行使後保持不變。

於重組完成前，Mulpha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ulpha Trading及敏達遠東持有敏達工程、敏達租賃及敏達服務各自約88%的股權。上述公司其餘12%的股權由顧先生全資擁有的Pan Ocean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顧先生向Mulpha出售其餘12%的股權。

本集團向其出售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主要香港項目包括二零零四年的如心廣場發展項目、二零零四年的東涌站纜車發展項目、二零零七年的海洋公園全新發展計劃(寵物醫院)、二零零八年的前水警總部全新發展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海洋公園的動感天地及冰極天地發展項目。

往績記錄期內香港的主要項目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其出售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若干香港項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香港較為重要的項目。

發展項目	項目期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應佔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洋公園的 公共設施	二零零七年五月 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442	522	—
國瑞路的 一套私人公寓	二零零八年三月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	1,442	1,450
海洋公園的 娛樂設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	—	29

新加坡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四月Mulpha收購敏達新加坡全部權益後開始新加坡業務。敏達新加坡接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上述獨立第三方按代價600,000坡元(約等於3.3百萬港元)透過Pan Ocean向顧先生出售其於敏達新加坡的全部權益，上述代價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按敏達新加坡的股份面值釐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Mulpha及顧先生(透過Pan Ocean)各自以現金2.0百萬坡元按其配額認購敏達新加坡發行的新股，藉以維持其各自的70%及30%股權。二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零零二年，敏達新加坡向Mulpha發行新股以資本化應付Mulpha的款項，因此，Mulpha所持敏達新加坡的股權增至88%，而顧先生的股權攤薄至12%。

於重組前，Mulpha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ulpha Trading持有敏達新加坡88%的股權。其餘12%的股權由顧先生全資擁有的Pan Ocean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顧先生已向Mulpha出售上述的12%股權。

敏達新加坡的業務範圍與敏達香港類似，包括塔式起重機租賃、塔式起重機買賣及提供維護及修理服務。本集團向其出售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主要新加坡項目包括二零零六年的Sentosa Cove發展項目、二零零七年的River Valley Road發展項目、Scotts Highparks Condominium發展項目及National Junior College發展項目、二零零八年的Reflection Condominium發展項目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Waterfront Wave Condominium發展項目及Tampines發展項目的國際學校。

往績記錄期內新加坡的主要項目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其出售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若干新加坡項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新加坡較為重要的項目。

發展項目及地點	項目期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應佔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River Valley Grove 的一套私人公寓	二零零七年八月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344	185	—
River Valley Grove 的一套私人公寓	二零零八年三月 至二零零九年五月	—	829	414
Scotts Road的 一套私人公寓	二零零七年三月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2,099	1,100	—
Kent Ridge Crescent 的一幢學院大樓	二零零七年六月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427	487	—
Teloh Blangah Road 的一套私人公寓	二零零八年九月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1,422	7,694
Bedok Reservoir 的一套私人公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	94	3,682
Jardin Road的 一套私人公寓	二零零九年六月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	—	—	1,810
Punggol Field的 一個政府單位	二零零九年九月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	714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發展項目及地點	項目期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應佔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Tampines Ave 5,9,10 Street 71 & 73的 一所國際學校	二零零九年五月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	—	3,795
Toa Payoh on Lot 9868K Lorong 2 / Lorong 3 的一套私人公寓	二零零九年六月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	—	1,998

澳門

由於博彩行業開放，預期澳門的建築活動會大幅增加，故敏達租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nta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Macau) Company Limited，在澳門提供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本集團向其出售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主要澳門項目包括二零零八年的新濠天地發展項目及二零零九年的永利酒店發展項目。

往績記錄期內澳門的主要項目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其出售或租賃塔式起重機的若干澳門項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澳門較為重要的項目。

發展項目及地點	項目期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應佔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澳門Cotai一間酒店 的酒店及 娛樂設施	二零零七年五月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1,094	1,184	—
澳門一家酒店的 酒店套房	二零零八年三月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	5,010	4,998

越南

我們在越南的業務乃通過敏達租賃連同兩名獨立第三方(即Vietnam-based Construction & Real Estate Joint Stock Company III及Vietnam-based Housing Development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立的合營公司敏達越南經營。該合營公司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修訂的合營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制訂的章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營公司67%的股權，而

Construction & Real Estate Joint Stock Company III及Housing Development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16.5%及16.5%的股權。敏達越南的基地位於胡志明市，而其主要業務包括在越南市場經營塔式起重機租賃。由於我們持有多數股權，我們積極管理敏達越南。敏達越南的董事長(相當於行政總裁)由本集團委任，負責敏達越南的日常營運。

根據敏達越南各股東之間的合營協議及敏達越南的章程，以及越南的相關法律，股東委員會(類似董事會)是敏達越南的最高決策機關。股東委員會有權聘請及解聘董事長。

合營協議中，股東委員會的決策涉及：(i)章程的修訂，及(ii)董事長／副董事長的委任／解聘須經出席按法定人數舉行的股東委員會大會的所有股東投贊成票批准。股東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決定可通過持有註冊資本總額絕大部分且出席按法定人數舉行的股東委員會大會的股東投贊成票議決。

章程所定投票限制不同。通過以下決定須獲持有註冊資本總額至少75%的與會股東投贊成票：(i)出售敏達越南總資產50%或以上、(ii)修訂章程、及(iii)重組或解散敏達越南。所有其他決定將須獲持有註冊資本總額至少70%的與會股東投贊成票。

倘合營協議所述者與章程中有關投票限制的比率相衝突而被訴諸越南法院，則法院可能會判決以章程所列比率為準。倘章程被視作具有控制權，及假設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委員會大會，則股東委員會的任何決議案將須獲敏達越南至少一名越南籍股東投贊成票，原因在於敏達越南僅控制總註冊資本的67%，而通過贊成票須控制70%或75%。

然而，應注意的是敏達租賃是持有註冊資本總額67%的大股東。兩名少數股東分別控制16.5%的註冊資本。僅少數股東投票不能通過任何股東委員會決議案。佔註冊資本總額75%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即敏達租賃及至少一名少數股東。倘首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按照法律及敏達越南的章程規定，在第二次會議上，僅佔註冊資本總額51%的股東則購成法定人數，即僅敏達租賃出席已可構成法定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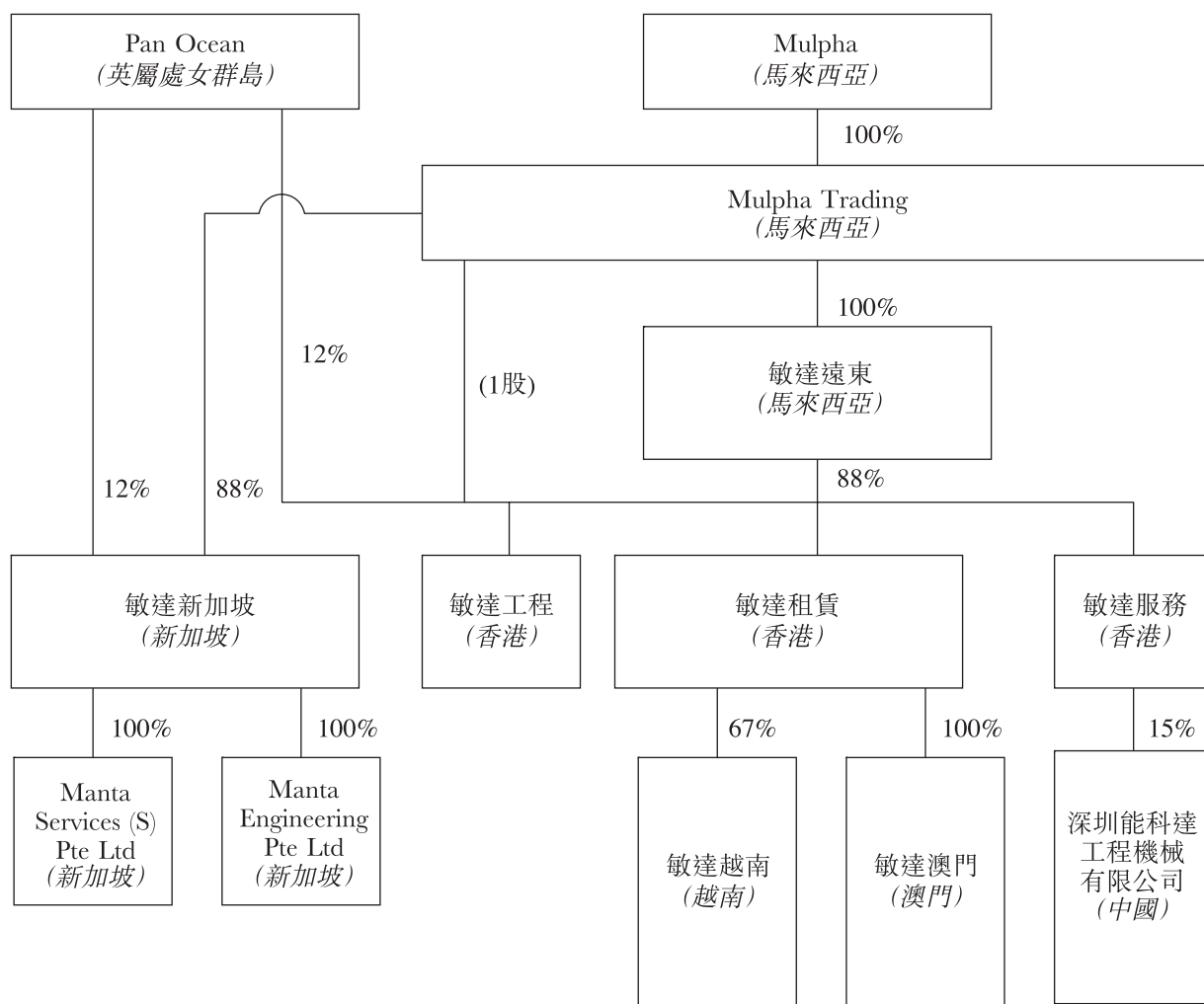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往績記錄期的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及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黎先生。鄭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方針及政策，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經理，在過往11年內一直積極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一直掌管我們的塔式起重機租賃及貿易業務，特別是香港、澳門及越南地區。上述董事會持續監督我們在香港、新加坡、澳門及越南的日常營運。此外，執行董事由在本集團工作逾五年的一群經驗豐富的員工協助。有關董事及管理要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i) Chief Strategy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控制主要在香港從事本集團業務的各公司。Chief Strategy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每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
- (ii) Gold Lak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控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本集團業務的各公司。Gold Lake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每股「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Chief Strategy向主要在香港從事本集團業務的公司，即敏達工程、敏達租賃及敏達服務的實益擁有人收購該等公司。收購代價已通過向實益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而支付。敏達工程、敏達租賃及敏達服務各自的收購代價乃通過配發及發行100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而支付，其中分別向Mulpha Trading、敏達遠東及Pan Ocean配發及發行1股、87股及12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Mulpha Trading指示Chief Strategy向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3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
- (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敏達遠東指示Chief Strategy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261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
- (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Gold Lake向敏達新加坡的實益擁有人收購敏達新加坡的全部股本。收購代價乃通過配發及發行100股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股份而支付，其中分別向Mulpha Trading及Pan Ocean配發及發行88股及12股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v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Mulpha Trading指示Gold Lake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88股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股份。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的直接股東Jumbo Hill及Pan Ocean收購該兩間公司。收購代價乃通過(i)分別向Jumbo Hill及Pan Ocean配發及發行87,999,999股及12,000,000股股份（共99,999,999股），均入賬列為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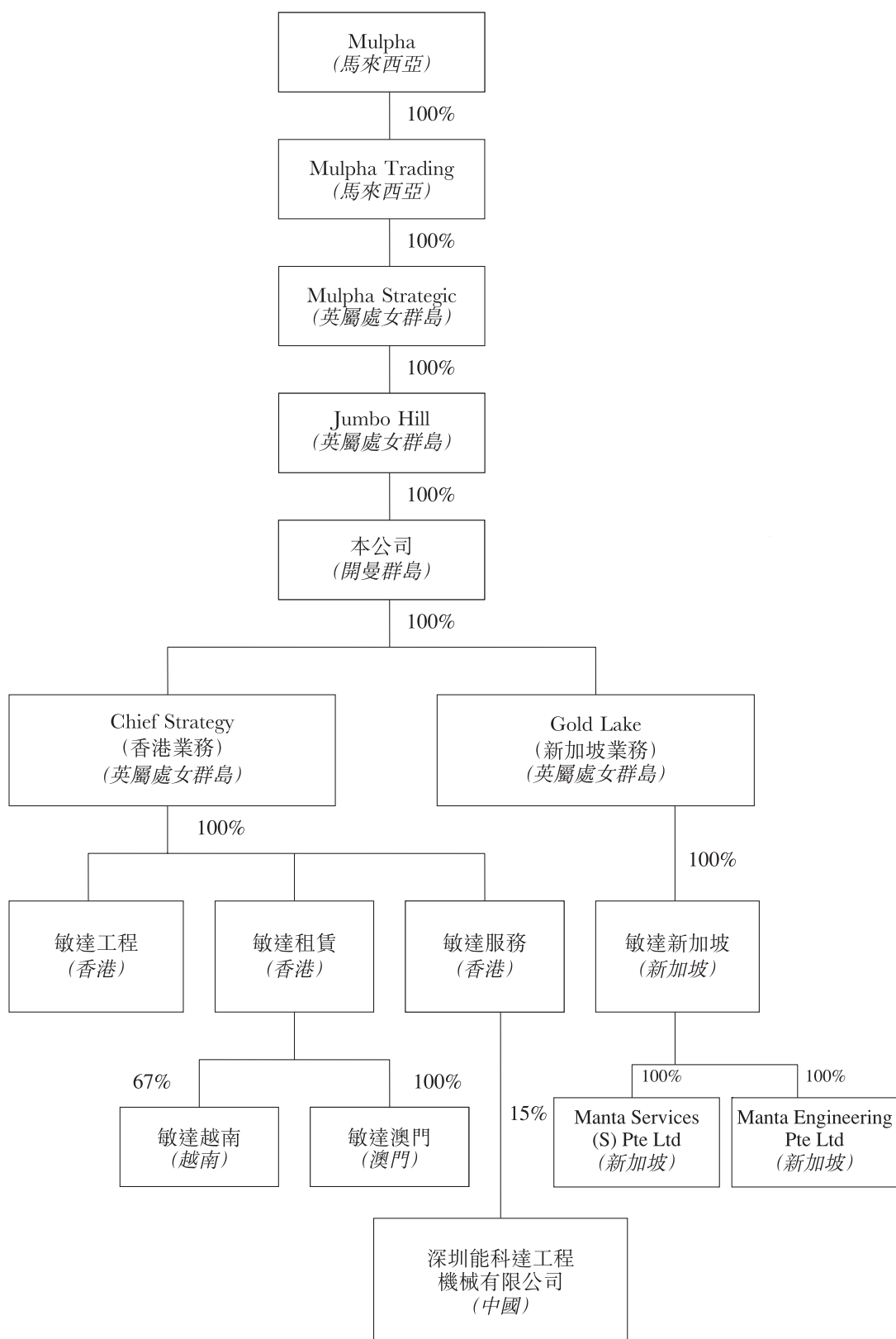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 (ix)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Pan Ocean轉讓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2,000,000股股份予Jumbo Hill，代價為現金1,768,000坡元，較12,000,000股股份所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折讓約12%。該代價乃由Jumbo Hill及Pan Ocean公平磋商釐定。
- (x)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尚欠Mulpha集團分別4,278,328坡元及2,033,490港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已被資本化，據此，31,550,000股新股已按每股約0.8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Jumbo Hill，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折讓約12%。

上文所載所有重組步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為Mulpha的間接附屬公司)的上市已獲Mulpha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除上述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外，上市毋須獲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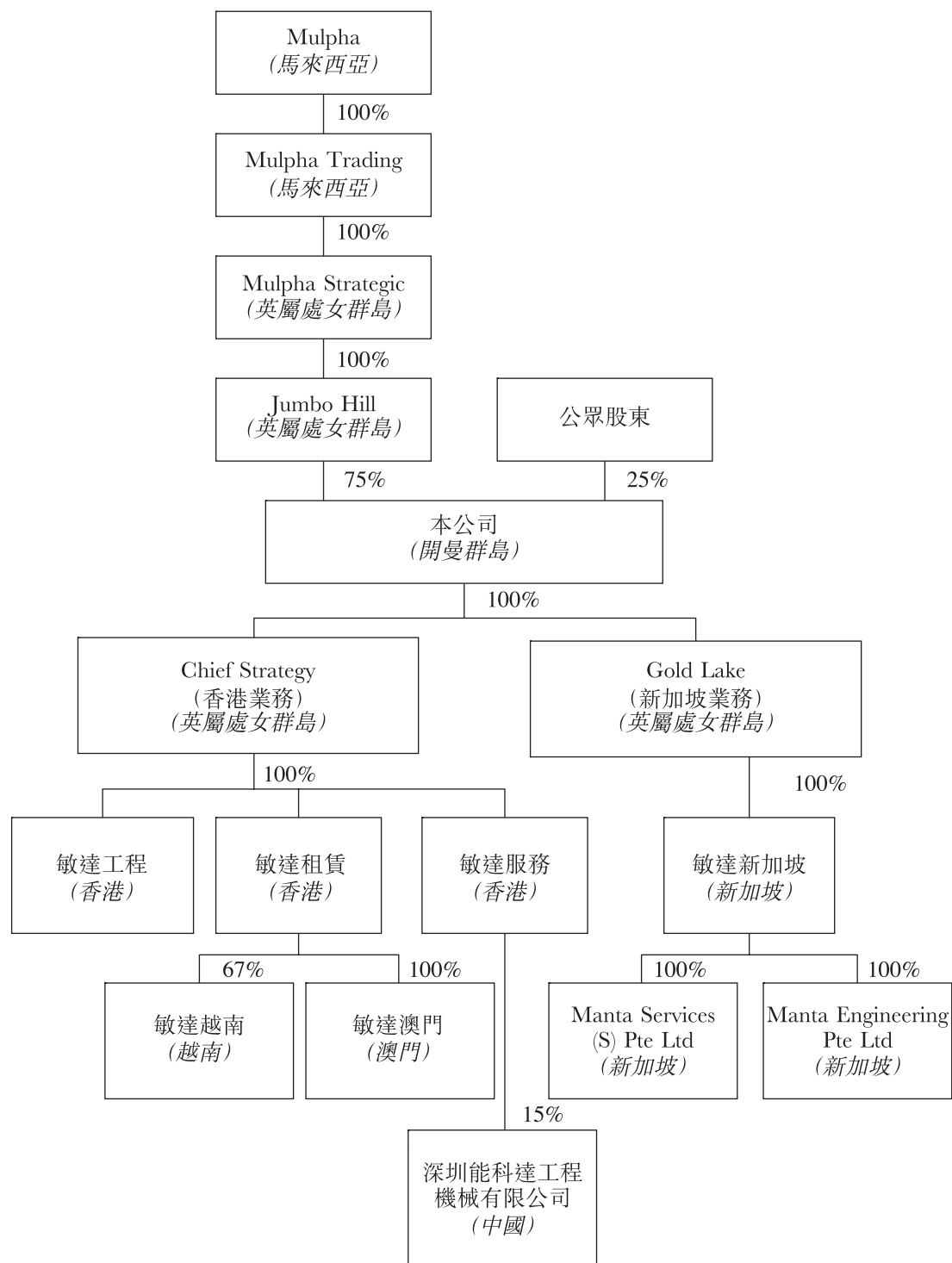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架構：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上市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企業架構：



公司概覽

我們從事塔式起重機及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的建築及基建行業。我們的主要業務為租賃及買賣塔式起重機、買賣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及提供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

- i. 以分銷商身份於香港及新加坡買賣「Potain」牌全新塔式起重機；
- ii. 於香港及新加坡買賣「Potain」牌舊塔式起重機；
- iii. 於香港買賣全新HEK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
- iv. 向香港、澳門、新加坡的客戶租賃「Potain」牌自有塔式起重機及租賃自第三方擁有人所租借的塔式起重機以及在越南僅租賃「Potain」牌自有塔式起重機；及
- v. 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向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的塔式起重機擁有人及承租人提供全面保養及維修服務(包括銷售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逾95%的貿易活動收益來自買賣「Potain」牌新舊起重機。其餘買賣收益來自買賣HEK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

我們的業務始於一九七五年，自一九七六年起，我們一直為「Potain」牌塔式起重機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商，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新加坡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Potain」牌塔式起重機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非獨家分銷商。Manitowoc為起重機(包括「Potain」牌塔式起重機)及相關產品及餐飲設備製造商。本集團已獲Manitowoc公開認可為「Potain」牌塔式起重機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分銷商。Manitowoc在上述各個地區僅向本集團供應「Potain」牌塔式起重機。管理層明白，Manitowoc的商業決定是僅於每個地區設一家分銷商，以簡化分銷渠道，並擬將持續實施相關安排。現有供應安排乃根據本集團與Manitowoc之間的經常性交易及長期業務關係作出。有關Manitowoc的資料可參閱本節下文。

儘管已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並未與Manitowoc訂立任何正式獨家分銷或長期供應協議，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此舉讓本集團在買賣及租賃塔式起重機業務方面更具靈活性。視乎買賣訂單及租賃需求，我們根據業務需要不時進行採購。本集團擬繼續實施上述與Manitowoc訂立的現有供應安排。

就塔式起重機業務而言，我們的業務模式如下：

買賣新塔式起重機

作為「Potain」牌新塔式起重機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分銷商，我們根據客戶的不同及具體需要提供多款高度及起重能力各異的塔式起重機。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客戶欲購買「Potain」牌新塔式起重機，通常透過我們進行交易。由於訂有分銷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不會買賣其他品牌的新塔式起重機，而僅向Manitowoc採購新塔式起重機，且僅買賣「Potain」牌新塔式起重機。

買賣舊塔式起重機

鑒於我們銷售「Potain」牌塔式起重機的歷史，我們已建立「Potain」牌塔式起重機擁有人網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擁有人不時擬出售其舊起重機，因而可能通過我們交易。當客戶欲購買舊塔式起重機，我們可聯絡客戶網絡中的起重機主，以採購該等舊起重機。此外，作為租賃機群更新程序的一環，我們亦買賣舊塔式起重機，出售機群的較舊起重機，並以新起重機取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買賣「Potain」牌舊塔式起重機。

租賃塔式起重機

就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租賃機群中提供中小型起重機，原因為該等起重機用途更廣泛，於建築項目中使用更普遍，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廣闊的客路。我們的租賃機群主要由「Potain」牌起重機組成。

提供售後、全面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內部服務團隊在我們的車間設施支援下，對我們的租賃機群進行定期維護，為租賃客戶進行現場維護及檢測以及緊急維修，亦為新舊塔式起重機買賣客戶以及需要維護服務的獨立塔式起重機擁有人提供售後維護服務(包括銷售零部件)。我們於新加坡的內部服務團隊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

「Potain」品牌源自法國，於一九二八年創立。自二零零一年起由Manitowoc Group擁有。Manitowoc於一九零二年在美國威斯康辛成立，為生產起重機及相關產品以及餐飲設備的生產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市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12.93億美元（相當於101億港元）。根據其財務報表Manitowoc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37.82億美元（相當於295億港元），而股份持有人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達607.9百萬美元（相當於47億港元）。在香港，我們亦銷售HEK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HEK為瑞典Alimak Hek Group擁有的品牌，其於荷蘭設有製造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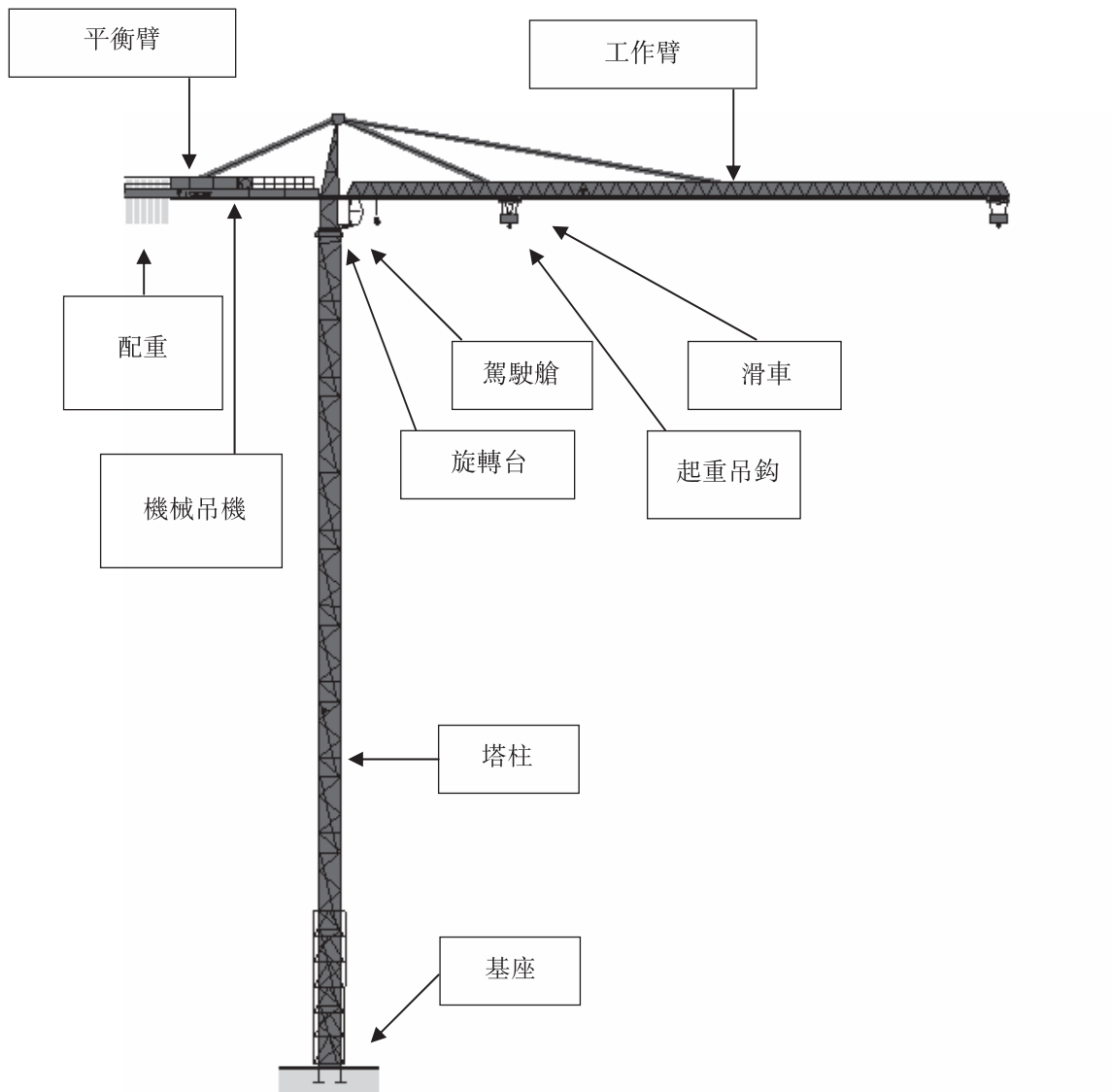
其他投資

我們擁有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能科達」）15%的股權。深圳能科達為一間於中國從事買賣及租賃建築設備以及提供維護服務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於一九九三年由現有股東成立，即(i)中國水電建設集團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電建設」），一家從事機器及設備租賃及貿易的中國國有企業，擁有深圳能科達60%的股權；(ii)工業模具及設備製造商Alta Copco AB的附屬公司Atlas Copco China/Hong Kong Ltd.（「Atlas Copco」），擁有深圳能科達25%的股權；及(iii)敏達租賃，擁有深圳能科達15%的股權。中國水電建設及Atlas Copco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完成注資75,000美元。我們並未參與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但擁有一名無投票權的股東代表列席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能科達已分別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約307,000港元及159,000港元。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的財政年度後，深圳能科達亦宣派（惟尚未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170,000港元。我們擬維持於深圳能科達的少數股權作為長期投資，透過穩定的股息收入獲取投資回報。

我們的產品

塔式起重機

塔式起重機是一種機械抬升裝置，通常固定在地面或附在建築物一側。塔式起重機提供高度、距離和起重能力的組合，普遍用於高層建築施工。塔式起重機的關鍵部件包括基座、塔柱、機臂、回轉單元、起重掛鉤及駕駛艙。



塔式起重機通常固定於混凝土基座或鋼結構，該等構築物支撐起重機的整體重量。基座與塔柱相連，產生塔式起重機的垂直高度。回轉單元指允許塔式起重機旋轉的旋轉台，此處通常安裝傳動裝置及電動機。機臂為橫向工作臂，其長度決定塔式起重機的作業半徑。平衡臂帶有配重，通常為混凝土塊，機臂掛起負載的滑車。升降機電動機及變速器均位於機械台板，滑車電動機則位於機臂。駕駛艙裝有供起重機操作員使用的操作面板，通常安裝在旋轉台或塔柱頂部。起重掛鉤採用電動機操作，透過滑輪系統操作纜線。塔式起重機的主要類型分為(i)橫臂起重機；及(ii)動臂起重機。

(i) 橫臂起重機：



橫臂起重機的工作範圍可描述為一段圓弧，其工作半徑大，因而適合大型工地。然而，由於機臂可能受到附近工地相鄰物業及物體的阻礙，故橫臂起重機不適合小型工地。

(ii) 動臂起重機：



動臂起重機是一種特殊的塔式起重機，機臂可提起或傾斜至接近垂直。動臂起重機尤其適用於擁擠的建築工地。與橫臂起重機相比，動臂可獲得最佳掛鉤高度，更好地避開障礙，因而非常適合橫向受到限制的建築工地，該等工地相鄰的障礙限制了一般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回轉升降設備控制整個工作半徑內的負載。

就買賣業務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的不同及具體需要提供多款高度及起重能力各異的塔式起重機。就租賃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租賃機群中提供中小型起重機，原因為該等起重機用途更廣泛，於建築項目中使用更普遍，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廣闊的客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買賣108台新舊橫臂起重機及26台新舊動臂起重機。

HEK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

HEK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是Alimak Hek Group製造的產品，為於高層建築物外部進行裝修、噴砂、環氧噴漆及一般維修等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靈活的工作環境。我們僅於香港銷售HEK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



HEK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使用模組化設計，具有三個基本組成部分—塔柱、驅動裝置及地面框架。用戶可利用大量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運輸平台或兩者組合，組裝適合彼等需要的工作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HEK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的收益達1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從該產品獲得任何收益。

董事相信，香港的眾多承建商因成本原因繼續使用竹枝棚架，而這可能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未能再售出該等平台的原因之一。然而，隨著工作安全意識不斷提高，董事相信，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的使用將越來越普遍。

我們的業務

設備租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用於租賃業務的塔式起重機數量及類型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總計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總計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總計
橫臂起重機												
— 機群數量	47	38	8	93	38	42	8	88	26	55	8	89
— 租出	29	33	8	70	18	24	4	46	10	23	7	40
動臂起重機												
— 機群數量	7	16	—	23	11	23	—	34	10	32	—	42
— 租出	4	11	—	15	10	13	—	23	6	29	—	35
總計												
— 機群數量	54	54	8	116	49	67	8	124	36	87	8	131
— 租出	33	44	8	85	28	38	4	70	16	52	7	75
平均機齡(年)												
橫臂起重機	5	7	14	6.6	9	7	15	8.6	9	4	16	6.5
動臂起重機	12	4	—	6.4	7	5	—	7.6	8	5	—	5.7

附註：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而言，以上包括我們向客戶轉租自新加坡第三方擁有人租賃的18台橫臂起重機及12台動臂起重機。並無租出的塔式起重機包括已獲租賃而待送或維修中的起重機。

我們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從事塔式起重機及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的租賃及買賣業務。就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而言，客戶通常來自該等市場的建築及基礎設施領域。由於新加坡的監管規定限制運營的塔式起重機機齡，我們於新加坡的塔式起重機群相對較新。我們於新加坡、香港／澳門及越南的塔式起重機群(不包括自第三方擁有人租借者)平均機齡分別為5年、9年及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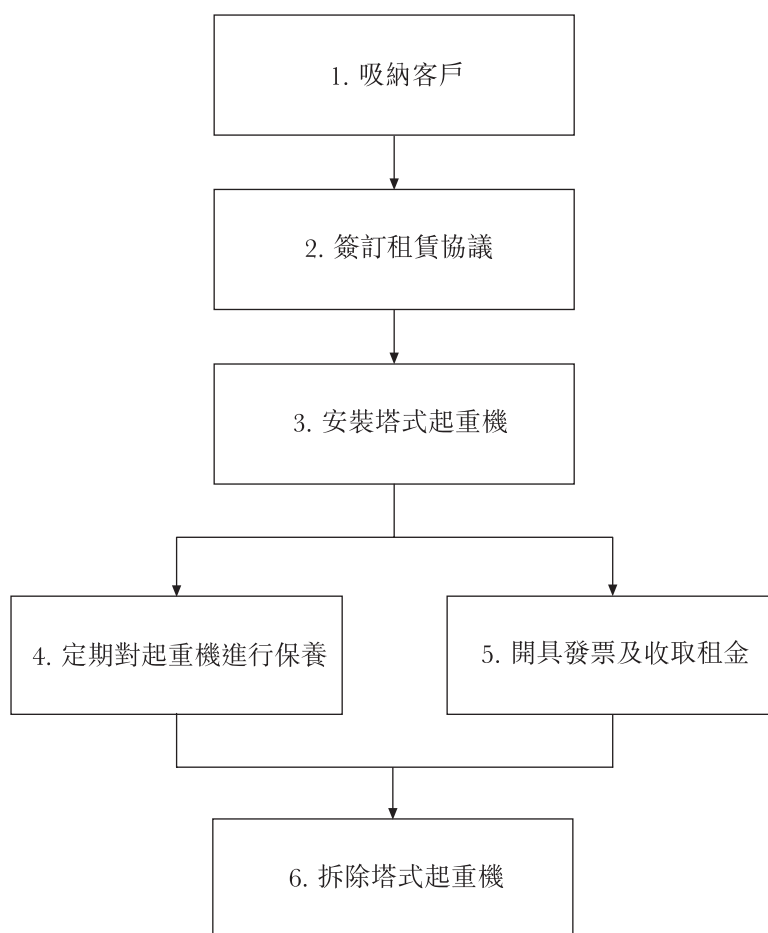
考慮擴充租賃機群時，我們將會考慮預期需求殷切的塔式起重機的類別及規格。倘我們已訂立或很可能獲得該等起重機的長期租賃合約，我們亦會考慮採購新起重機。倘維護得當，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壽命一般較長。我們採用直線折舊法按10年期限對租賃機群進行折舊，而董事認為此符合業內慣例。在新加坡，儘管塔式起重機機齡一般不得超過15年，我們的政策是向對塔式起重機並無特定年期限限制司法權區出售機齡接近10年的塔式起重機。就我們於香港及越南的租賃機群而言，我們監察塔式起重機的狀況，並定期更新租賃

業 務

機群。我們通常向中東、東歐及中國等地區的客戶出售香港的舊租賃機群，此為我們的舊塔式起重機買賣業務的一部分。據董事所悉及所知，該等地區並無就塔式起重機進口設立使用年期限制。

由於新加坡及香港嚴格的安全規例，亦為了維持我們的租賃機群的質量，不論機齡長短，我們對所有的塔式起重機均採取相同的安全措施。例如，起重機會定期及於每次租賃前進行維護，如對連接部件噴漆、拋光及加固以及潤滑移動部件。所有租賃的塔式起重機於安裝後將由技術人員進行檢測，方移交予客戶。

我們的設備租賃業務的主要活動載於下圖：



1. 吸納客戶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聯絡現有客戶，並主動與以往客戶接觸以不時評估其需求。客戶於租賃塔式起重機時通常不進行公開招標。

對於再次訂約的客戶，我們作為建築項目起重機承包商，從客戶（即主承包商）競投發展商的建築合約起就參與其中。我們的團隊將擬備一份報價，內容涵蓋所推薦的起重機類型及規格等主要事項，供客戶考慮。我們亦就起重機的定位及放置以及安全措施提供現場諮詢。

2. 簽訂租賃協議

一旦客戶確認租賃安排，銷售團隊將準備及落實租賃協議。於簽訂協議後，承租人通常須支付最多兩個月租金的按金。於我們經營的市場，租期一般介乎6至18個月。

於香港訂立的租賃協議通常僅包括塔式起重機的租賃及定期維護及檢修。由於我們將安裝及拆除服務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故起重機安裝及起重機拆除費用將另外收取。同時，由於我們於新加坡設有本身的服務團隊，新加坡的租賃協議通常包括起重機安裝、定期維護及檢修以及起重機拆除費用。我們的租賃安排不包括僱用起重機操作員，承租人須自行負責聘請操作員。

3. 安裝塔式起重機

於簽訂租賃協議後，我們的項目協調員及服務團隊將安排運輸起重機，及於客戶工作地點組裝及架設。於香港的拖運、起重、組裝及安裝工作通常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而安裝費另外計算。

於新加坡的組裝及安裝程序通常由我們的內部服務團隊進行，而我們外判拖運及起重服務。倘需求超逾內部服務團隊的能力範圍，我們亦將起重機組裝及安裝工作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

於安裝後，塔式起重機於開始運作前將由合資格工程人員檢驗。倘檢驗結果理想，則塔式起重機可交付予承租人。

4. 起重機定期維護服務

租賃協議通常包括租賃期間的維護服務。該等維護服務包括(i)強制性定期檢查及維護工作；及(ii)發生故障時的緊急服務。每台起重機的全面保養服務於每次租賃前進行。該等服務主要由香港及新加坡的內部服務團隊提供。

5. 開具發票及收取租金

我們按月向客戶開具發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最長為發票日期起計60日。詳情請參閱「信貸管理」分節。

6. 拆除塔式起重機

租賃期屆滿後，我們將安排自工作地點拆除及移除塔式起重機。與安裝程序類似，拆除程序由我們的協調員安排，而我們的服務團隊（僅適用於新加坡）或第三方分包商（如拆除服務供應商、移動起重機供應商及裝配工）亦參與其中。拆除的塔式起重機於調配至下一工作地點前，將運往堆場進行例行保養。

出租我們向第三方擁有人所租賃的塔式起重機

除我們本身的塔式起重機外，我們亦向客戶轉租從獨立第三方擁有人租賃的塔式起重機。該安排讓我們於起重機不足或無足夠起重機應付若干客戶的需求時，得以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

設備買賣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業務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9.5%、61.5%及28.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買賣業務收益主要來自買賣塔式起重機。我們新舊塔式起重機的買賣活動詳情如下：

買賣新塔式起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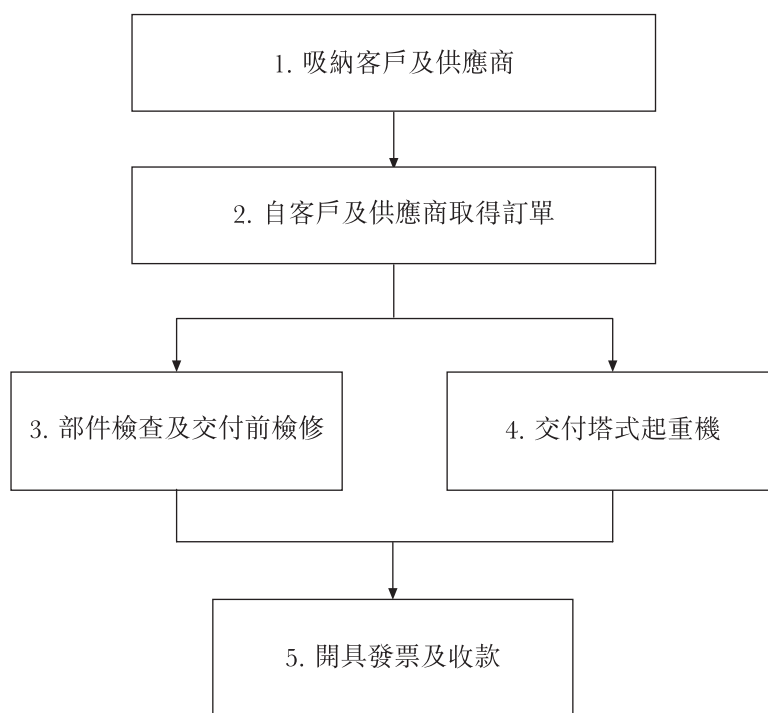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14,614	145,183	25,619
塔式起重機成本	(101,751)	(125,493)	(24,112)
毛利	12,863	19,690	1,507
毛利率	11.2%	13.6%	5.9%
已售起重機數量	41	41	9
每台起重機平均價	2,795	3,541	2,847

買賣舊塔式起重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2,106	16,199	25,563
塔式起重機成本	(9,741)	(11,527)	(5,344)
毛利	2,365	4,672	20,219
毛利率	19.5%	28.8%	79.1%
已售起重機數量	7	17	19
每台起重機平均價	1,729	953	1,345

目前，我們作為分銷商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買賣全新「Potain」牌塔式起重機。我們亦買賣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舊塔式起重機。除我們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市場外，我們亦向中東、東歐及中國等地區的客戶銷售舊塔式起重機。我們不時出售舊起重機及添置新塔式起重機，以更新機群。由於監管規定不同，較新的起重機主要在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使用，而舊起重機則銷往發展中地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出售91台新塔式起重機，每台起重機平均售價約3.1百萬港元。我們亦已出售43台舊塔式起重機，每台起重機平均售價約1.3百萬港元。

我們的設備買賣業務的主要活動載於下圖：



買賣交易通常涉及的活動載列如下：

1. 吸納客戶及供應商

就買賣新起重機而言，銷售團隊將聯絡現有客戶或主動聯絡準買家，在此期間銷售團隊將收集有關買方具體需要的資料，並推薦合適的塔式起重機型號。為促進舊塔式起重機的買賣，銷售團隊亦將不時尋找潛在賣方，以購入合適的舊塔式起重機。我們亦間中或委聘經紀人協助物色潛在買方及賣方。

2. 自客戶及供應商取得訂單

客戶確認塔式起重機的規格後，銷售團隊透過向Manitowoc (就新起重機而言) 或舊起重機賣方發出背對背訂單落實訂單。鑒於新起重機交付需時，我們可能根據預測需求下單。因此，我們偶爾於存貨中儲備新塔式起重機以及時應付訂單。買方通常須支付高達售價30%的按金。

鑒於買賣業務涉及的金額相對較大，所有客戶須經管理層評估以確保其信譽。新塔式起重機訂貨至交貨的時間取決於訂購時Manitowoc是否可提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新起重機訂貨至交貨的平均時間約為2.7個月。

3. 部件檢查及交付前檢修

新塔式起重機運抵我們的存儲設施後，將會檢查各部件，確保Manitowoc交付整套設備。服務團隊將重新調試舊起重機，包括對連接部件重新噴漆、拋光、潤滑移動部件以及應客戶要求進行拆檢。於其他情況下，舊起重機「按現狀」交付予客戶，並無進行任何增值工作，起重機自上一擁有人按原狀交付。

4. 交付塔式起重機

起重機於完成部件檢查及／或重新調試後交付予客戶。Manitowoc將提供有關新塔式起重機製造缺陷的擔保。本集團將不會就出售的重新調試起重機／「按現狀」出售的舊起重機提供擔保。

應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可安排於買方的施工地點進行安裝。該等服務視乎客戶的選擇，而安裝費用將會計入銷售價作為整套方案的一部分，或另外向客戶收取。於香港的拖運、起重及組裝工作通常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於新加坡的組裝及安裝工作由我們的內部服務團隊進行，而我們將拖運及起重服務外判。

5. 開具發票及收款

對使用現金付款的客戶而言，餘款的發票通常於交付起重機後立即開具予客戶。對使用銀行融資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於交付或安裝起重機後由客戶及其銀行確認付款安排。授予買賣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60日。

設備維護服務

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勞動法規定，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內部服務團隊利用我們的工場設施為買賣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對租賃機群進行定期維護，為租賃客戶進行定期現場維護及檢測以及緊急維修。該等維護及檢修服務包括對連接部件噴漆、拋光及加固以及潤滑移動部件。該等團隊除為我們本身的起重機及設備進行檢修外，還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塔式起重機承租人、新舊塔式起重機的客戶以及需要維護服務的獨立塔式起重機擁有人。我們所買賣的新舊塔式起重機的保修及保險安排於上述第四項內以及「業務－保險」一節內討論。敏達越南僅從事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並無設立內部服務團隊，且將所有安裝、拆除及維護服務外判予分包商。

就租賃業務而言，於新加坡及香港的維護服務費(包括內部及分包服務)通常作為租賃方案的一部分包括在內。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工廠於存貨中儲備替換部件及備件，方便進行維護工作。

內部服務團隊在我們的業務中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客戶特別注重優質的售後及維護服務，尤其在緊急的情況下。內部團隊讓我們可迅速對客戶的維修保養要求作出回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服務團隊分別擁有7名及33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護服務直接應佔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服務團隊的培訓由設備製造商於內部進行，使我們得以控制服務質量。

就分包服務而言，項目統籌人員會視察分包商的現場工作，確保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時效。項目統籌人員於安裝及拆除過程中亦擔任主要聯絡人，確保本集團、客戶與分包商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我們將塔式起重機的替換零件銷售予客戶或用於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該等替換部件及備件主要為適用於大多數起重機及設備型號的通用部件，保存期限長。該等部件很少過時。倘我們存貨中並無所需的替換部件，我們亦協助客戶向製造商訂購。

業 務

收益來源及客戶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買賣新舊塔式起重機以及新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ii)租賃塔式起重機；及(iii)提供起重機保養服務。保養服務通常根據租賃安排及作為租賃安排一部分提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買賣新塔式起重機	114.6	53.8	145.2	55.3	25.6	14.0
買賣舊塔式起重機	12.1	5.7	16.2	6.2	25.6	14.0
買賣桅杆式 升降工作平台	11.4	5.4	—	—	—	—
租賃、維修及 其他(附註)	74.8	35.1	101.1	38.5	132.3	72.0
總計	<u>212.9</u>	<u>100.0</u>	<u>262.5</u>	<u>100.0</u>	<u>183.5</u>	<u>100.0</u>

附註：按租賃及維修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無法提供，乃因維修服務費用通常計入一般租賃協議內的租賃費用。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業務所在地劃分的收益(不包括集團內部收益)及其各自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	64.0	30.0	90.2	34.4	46.5	25.4
新加坡	145.0	68.1	165.9	63.2	133.3	72.6
越南	1.6	0.8	1.8	0.7	1.7	0.9
澳門	2.3	1.1	4.6	1.7	2.0	1.1
總計	<u>212.9</u>	<u>100.0</u>	<u>262.5</u>	<u>100.0</u>	<u>183.5</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三分之二的收益來自新加坡的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68.1%、63.2%及72.6%。由於公私營機構在建築及基建需求方面增長強勁，新加坡業務於過往數年佔總收益的比例較大。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新加坡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與此同時，由於預期經濟會復蘇，我們將繼續加強香港的業務。憑藉我們現已建立的據點及專業知識，我們亦擬拓展澳門及越南的業務。

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為建築及基建行業的承包商，彼等於建築項目中使用我們供應的塔式起重機。我們與眾多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平均年期約為12年(介乎2至25年以上)。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聯絡該等客戶，了解其需要，並提供有關資料支援其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從事私營及公共建築項目的私人承包公司。尤其於新加坡，我們的眾多客戶參與興建公共住房的建屋局項目。此類客戶須遵守建屋局相對較嚴格的規定，而我們向彼等出租及銷售的塔式起重機通常較新，機齡一般不到10年。視乎客戶的項目規劃及其對日後塔式起重機的價格以及租金的預測，客戶可選擇租賃或購買塔式起重機，我們均可應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船廠出售塔式起重機，供其船舶維修作業使用。然而，彼等在我們的客戶中僅佔相對較小的比例。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路，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客戶群體。這從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40.1%、39.5%及31.9%中可以得到印証。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1.8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2%、11.6%及7.7%。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上述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股權。

客戶偏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建築及基建行業的承包商。就取得塔式起重機供自用而言，彼等(i)是否購買或租賃項目所需塔式起重機；及(ii)新舊塔式起重機之間的選擇(倘若決定購買塔式起重機)等偏好，將根據建築及基建行業的市況以及是否獲得融資而變化。同時，塔式起重機租賃及維修、新塔式起重機買賣及舊塔式起重機買賣各自的毛利率不同，並受市場需求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分節「毛利及毛利率」所示，於往績記錄期，新塔式起重機買賣業務的毛利率介乎5.9%至13.6%，舊塔式起重機買賣業務的毛利率介乎19.5%至79.1%。

新塔式起重機買賣業務的毛利率大幅減少，由二零零八年的13.6%減至二零零九年的5.9%，乃因市場不明朗因素及融資不足所致。新起重機買家在議價方面處於較有利的地位，故要求提供更大的折扣。

舊塔式起重機買賣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9.5%、28.8%及79.1%。董事認為，舊塔式起重機需求於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乃由於買家因市場不明朗及信貸危機停用新起重機而轉用二手起重機所致。二手設備買賣的毛利率相對高於新設備，乃由於市場缺乏參考指標(而新起重機的價格一般由Manitowoc決定)價格因有關設備的狀況及我們的議價能力而有所不同。二手起重機買賣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增至79.1%，乃因我們售租賃機群中低賬面值的若干二手起重機，作為更新機群過程的一部分。

我們的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59.9%、51.5%及52.2%。變動主要因租金的邊際差異所致。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起重機買賣的毛利率穩定，其中一項原因為租賃機群以起重機居多(如於二零零九年，租賃機群有139台起重機，而買賣業務方面售出的新起重機及二手起重機各為9台及19台)，從而消滅了租金波動的影響。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因此變得較穩定。鑒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開支保持同一水平，擴展租賃能力所產生的整體利潤率日後將會更加穩定。

由於來自各項業務的收益組合會隨當時的客戶偏好變化，客戶偏好的變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一節。

季節性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氣候穩定，建築項目可全年進行，故此我們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並無季節性。同時，視乎與建築及基建行業市場周期有關的供求情況，塔式起重機的租金可能不時出現波動。

供應商

買賣及租賃業務的「Potain」牌新塔式起重機

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買賣「Potain」牌新塔式起重機。就租賃業務而言，我們亦主要為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的租賃機群購買「Potain」牌新塔式起重機。我們亦為「Potain」牌塔式起重機購買替換件及備件。因此，「Potain」牌塔式起重機的機主及生產商Manitowoc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向Manitowoc採購新起重機，並僅買賣「Potain」牌新起重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Manitowoc採購的金額分別為127.5百萬港元、189.4百萬港元及44.8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約73.4%、79.3%及43.3%。新塔式起重機的價格透過與Manitowoc逐次磋商釐定，一般低於Manitowoc的正式訂價。Manitowoc一般向我們提供最長達12個月的信貸期限。須就動用該等信貸額度支付市場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動用該融資共產生利息約5.7百萬港元。

根據與Manitowoc訂立的現有供應安排，我們並非「Potain」牌塔式起重機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獨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本集團已獲Manitowoc公開認可為「Potain」牌塔式起重機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分銷商，但本集團與Manitowoc並無訂立正式的書面分銷協議。Manitowoc僅在上述各個地區向本集團供應「Potain」牌塔式起重機。管理層明白，Manitowoc的商業決定僅要求每個地區設有一家分銷商，以簡化分銷渠道，並擬繼續實施相關安排。現有供應安排乃根據本集團與Manitowoc之間的經常性交易及長期業務關係訂立。本集團擬保持上述與Manitowoc訂立的現有供應安排。

本集團並無就「Potain」牌塔式起重機與Manitowoc訂立任何正式分銷協議，因為管理層認為這將讓本集團在其塔式起重機買賣及租賃業務方面得以保持較大靈活性。例如，本集團並不受到任何不競爭條款的限制，倘若本集團認為合適，可買賣不同品牌的新舊塔式起重機。就租賃業務而言，由於我們與Manitowoc的長期關係，我們租賃機群僅採用「Potain」牌塔式起重機，同時保持靈活性，如按租賃客戶的要求向其他生產商採購不同品牌的塔式起重機。

買賣及租賃業務的舊塔式起重機

對於舊起重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供應商，舊起重機乃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作為我們設備更新程序的一部分而買賣的本集團租賃機群中的起重機。舊塔式起重機的價格亦透過參考起重機的機齡、規格及狀況與機主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買賣本身租賃機群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Potain」牌舊起重機。儘管我們可向最少五家供應商採購與「Potain」牌塔式起重機相若的塔式起重機，但我們於過往並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其他品牌的新起重機。

分包服務及租賃起重機供轉租的其他供應商

就租賃業務而言(及就買賣業務而言應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將若干工序(如塔式起重機的安裝及拆卸、移動式起重機牽引及提升服務)分判予第三方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服務涉及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佔與租賃、維修及其他有關的直接成本分別約20%、21%及13%。我們向其外判工程的分包商均符合資格開展有關工程，並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根據分包商於業內的聲譽以及過往為我們服務的經歷選擇分包商。分包協議的條款乃按個別項目經公平磋商釐訂。分包費用乃參考項目規模及將予承擔的工程範圍決定。在香港，主要分包商與我們擁有逾12年業務關係。同時，我們與新加坡的主要分包商擁有平均約3年業務關係，因為敏達新加坡僅於近年需求超過我們內部維修團隊的能力時才開始分判塔式起重機的安裝及拆卸工序。我們負責為塔式起重機購買保險，主要承包商則負責第三方責任險，按個別情況為我們及分包商提供保障。在新加坡，分包商僅開展所承包的工作，並在發生工傷的情況下負責承擔其工人的工傷賠償。敏達新加坡負責投購所有其他保險，並在操作起重機之前尋求有關當局批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分包商進行工程項目時概無發生牽涉我們塔式起重機的意外事故。除上述分包商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第三方，我們向其租賃起重機轉租予客戶。

HEK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

我們亦在香港銷售Alimak Hek生產的HEK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由於供應安排乃建基於互相了解及長期貿易關係，故此本集團與Alimak Hek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正式的書面分銷協議。據我們所知，Alimak Hek亦在我們經營的地區擁有其他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向Alimak Hek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約1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3.7%、84.6%及57.9%。除Manitowoc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供應商包括Alimak Hek、安裝及拆卸塔式起重機的第三方承包商及我們向其租賃起重機轉租予客戶的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上述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股權。

存貨及耗材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設備（主要為塔式起重機）、替換件及備件。我們通常就新設備交易發出背對背訂單，偶爾可能根據預測貿易需求發出訂單，以減少向客戶交貨所需的時間。該等設備將在向客戶銷售或訂立租賃安排前作為存貨列賬。作為機群更新措施一部分確定出售的舊塔式起重機亦將列入存貨。

替換件及備件列賬為待出售予客戶或供我們維修及保養服務使用的存貨。該等替換件及備件主要為可用於大部分型號的起重機及設備的通用產品，保存期限較長。該等部件極少出現過時情況。

保險

就與資產損失有關的風險而言，新加坡業務在物業、待出售或租賃設備、存儲及保養設施方面已投購全面保險及第三方責任險。香港業務在物業以及調配至建築工地後的待租塔式起重機方面已投購全面保險。就香港錦田的存儲設施而言，待租賃及出售機械及設備僅投購第三方責任險，原因是在香港一般不可就露天貨倉投購失竊險及水險。同時，董事認為，露天貨倉的火險保費過高，故難以確定投購該等保險的好處。越南業務就塔式起重機租賃機群投購全面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我們須根據該等保單作出任何大額索償。

就租賃及買賣業務而言，我們就與操作我們出租的設備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具體而言，保單涵蓋產品責任、第三方責任以及與操作我們所出租設備有關的責任等方面。儘管如此，我們毋須對與貿易業務出售的新舊塔式起重機有關的產品責任負責。就已出售的新

塔式起重機而言，Manitowoc作為生產商負責產品責任方面的保障。就舊塔式起重機而言，根據合約條款，客戶負責在接收前檢驗塔式起重機，作為貿易商，我們並不對與其後使用塔式起重機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負責。

於往績記錄期，在越南發生一宗涉及敏達越南向Construction &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Number 20（「Licogi 20」）出租塔式起重機的事故。Licogi 20作為承租人分判了塔式起重機的拆卸工作。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拆卸起重機的過程中，起重機的懸臂掉落，導致鄰近Licogi 20施工工地的三棟房屋受損。根據與Licogi 20簽署的租賃合約，Licogi 20有責任就運輸及使用起重機導致的所有法律責任投購保險，包括公共責任險、人身傷害險、第三方責任險及工傷保險。Licogi 20亦負責遵守所有有關安裝、拆卸及操作起重機的安全規定。

據本集團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敏達越南在該事故方面並無潛在責任，因為敏達越南並無委聘分包商為Licogi 20進行拆卸工作，Licogi 20已通過對所造成的損毀支付賠償全數償付與該事故有關的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令我們產生應付債務的事件有關的索償。所有類似性質的未來索償（如有）已獲全面保險保障，因此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會每年檢討所投購的保險。

僱員培訓及牌照

僱員培訓

我們相當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營運及安全經理全年定期為員工舉辦有關技術知識及安全事宜的培訓課程。新僱員須參加入職課程，確保彼等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技能及知識。

經挑撰的技術人員會送往參加Manitowoc等生產商開展的對外培訓，以掌握有關我們向客戶銷售及出租的產品的最新專門技能及知識。主管會定期提供有關一般技能的在職培訓。我們還定期舉辦進修課程，確保員工了解有關其職務的最新相關技能及知識。

牌照

為遵守塔式起重機操作維修僱員安全方面的監管規定，我們的維修團隊成員須在合資格機構接受培訓並獲得相關營運牌照，以便開展其工作。

在香港，起重機安裝工(從事塔式起重機的安裝、起升及拆卸)須參加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主辦的培訓課程，以符合資格獲得勞工處處長頒發的安全證書。該等資格可在符合所有續期標準的前提下續期。此外，我們從事提供配套服務(如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及保養工程(如焊接))的員工已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並獲得相關證書，包括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機工程人員註冊證書、香港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頒發的建造機械技工專項培訓課程證書、香港建造業議會頒發的氣體焊接安全培訓課程證書以及香港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頒發的塔式起重機一般檢查及保養證書。

在澳門，起重機安裝工毋需特定證書或許可證。然而，起重機安裝工須遵守工地所有必要安全條件。塔式起重機的安裝、固定、拆卸、改裝、檢查及保養須由熟練工人在工地合資格人員的監督及檢驗下進行。

在新加坡，只有持有人力資源部頒發的合資格起重機安裝工註冊證書的人士方可安裝、修理、改裝或拆卸塔式起重機。註冊所需的資格包括足夠的年資及完成由當局認可的機構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註冊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惟證書另有註明者除外。

在越南，我們僅開展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並未設立內部維修團隊。我們將所有安裝、拆卸及保養服務工作外判予分包商，並不為客戶提供起重機操作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及新加坡的所有維修團隊已獲得本分節上文所述的必要證書，因此各團隊均合資格分別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履行其工作職責。在越南，我們僅開展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並未設立內部維修團隊，且將所有安裝、拆卸及保養服務工作外判予分包商，並不為客戶提供起重機操作人員。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在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2人，由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顧冠驊先生領導。新加坡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4人，由張焱焜先生領導。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維持客戶關係、取得新貿易及租賃合約、開拓新業務途徑、市場發展及推廣活動。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定期聯絡現有客戶並主動接觸潛在客戶了解其業務需要及需求，並在必要時推薦合適的塔式起重機型號及設備。取得銷售及租賃訂單後，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

首先聯絡客戶。該等團隊透過在業內雜誌刊登廣告以及邀請客戶參加我們供應商的產品發佈會等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我們的服務。我們已建立網站(www.mantagroup.com.hk)，提供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資料以及聯繫資料。

物業

香港及新加坡的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的辦公及倉庫物業，建築面積為2,711平方呎。根據入伙紙所示，該物業的用途為車間及非居住用途的輔助場地。該物業現時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百分比分別約為30%及70%。該物業現時用途是否完全符合入伙紙的規定仍有顧慮。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計，修改該物業用途條件的費用約為每年40,000港元至50,000港元。為審慎行事，我們須向有關當局支付修改條件的規定款項以申請該用途的同意書。倘若申請失敗，我們須重新安排該物業的用途以符合規定用途。

在新加坡，我們持有位於10 Tuas Drive 2, Singapore的一個工廠大廈的租賃權益(包括辦公室及鄰近的設備存儲及車間設施)，建築面積約為14,345平方呎，總土地面積約為61,351平方呎。該工廠大廈的現有租賃權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已將租賃權益有條件延期至二零三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現有租約中的所有契諾。本集團毋須就上述延期支付任何款項，並有能力遵守所有相關契諾。

在香港、新加坡及越南的租用物業

在新加坡，我們租用船廠路一幅總面積為35,000平方呎的土地，用作儲存設備。該租約目前每年續期。

在香港，我們目前根據與同一方訂立的兩份獨立分租協議租賃位於香港錦田的四幅土地，土地總面積約為73,473平方呎。錦田的土地主要用作儲存設備。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與向我們授予分租的權利存有疑問的訂約方訂立分租協議。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兩份獨立租賃協議(「轉租協議」)，錦田的土地包括Fulland Development Limited(「FDL」)根據若干分租安排向敏達租賃出租的4個地段，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有關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44號地段(部分)及1148號地段(部分)的分租協議而言，FDL向敏達租賃出租該等地段的權利尚存疑問，因其似乎並未從有關地段的登記擁有人獲得正式業權。此外，就兩份轉租

協議而言，FDL已向敏達租賃授予長於其有權授予的分租年期。我們已接觸FDL商討解決該等問題。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被該等地段的最終擁有人或其他相關訂約方指控非法侵入，彼等可能將我們逐出有關土地並就我們佔用有關土地而要求支付公開市場租金。我們的法律顧問亦告知，倘最終擁有人或其他相關訂約方提出上述訴訟，則基於FDL有權向敏達租賃轉租上述地段的不實陳述，本集團可向FDL提出索償。

董事告知，由於要求支付的公開市場租金所涉期間乃由一九九九年開始使用該等土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鑒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支付的租金乃與直接出租人公平合理磋商後釐訂，故相當於相關時期內的公開市場租金，因而索償額約達8.6百萬港元。由於Mulpha同意在有關方面提出索償時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我們已接觸FDL解決上述問題。同時，鑒於上述不確定性及憂慮及視乎我們與FDL商討的進展及結果，本集團準備於我們與FDL訂立的租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之前遷往其他地點。我們已開始物色其他地點，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底物色到合適的搬遷地點。預期搬遷成本約為0.6百萬港元。

在越南，我們先前已向Mulpha的附屬公司Asian Fame分租位於胡志明市第一郡阮太平坊的辦公室，建築面積約為30平方米。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因Asian Fame並無合法許可分租該辦公室，已經取消分租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上述辦公室的擁有人直接訂立租賃安排。法律顧問已告知，鑒於不合法之處已經糾正，敏達越南將不會遭受任何處罰或面臨任何法律後果。我們亦向兩名人士租用胡志明市守德郡一幅總土地面積為2,835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設備存儲設施。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敏達越南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向越南籍人士租用土地開展業務活動，僅可向越南政府及認可組織（如工業區發展商）直接租用土地。同時，上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列明其用途為住宅及種植多年生作物，而我們目前將該物業用作商業及工業用途。因此，敏達越南並無遵守規定的土地用途。鑒於該等問題，本集團擬於上述租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屆滿時遷往其他地點。我們已開始物色其他地點。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敏達越南訂立上述租約以及違法使用土地可能導致敏達越南被處以最高達30百萬越南盾（約12,500港元）的行政款罰。

業 務

董事相信，香港、新加坡及越南有充足土地供應供租用作倉儲用途。彼等認為，倘若須進行搬遷，我們可物色到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有關我們根據經營租約擁有及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發出的估值報告。

信貸管理

租賃業務

我們一般要求租用塔式起重機的客戶於交付及在其工地安裝起重機前，提供金額相當於最多兩個月租金的按金。所需按金的金額視乎客戶的信用可靠評估而釐訂。其後，租金按月開具發票，直至租賃合約終止。

租賃客戶的信貸期限根據信用可靠性評估及其付款記錄而釐訂。我們一般向租賃客戶授予最長60天的信貸期限。

我們的管理層相信，租賃業務的信貸管理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有效。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業務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發出訂單購買新起重機時預先支付最高達採購價 20%的首期付款，而舊起重機則為最高達採購價30%的首期付款。客戶將於交付起重機時收到其餘付款的發票。我們一般向貿易銷售客戶授予最長60天的信貸期限。

向Manitowoc發出訂單後，我們通常會預先支付採購價20%的首期付款。倘訂單撤銷，該筆首期付款將會沒收，不會再收取違約金。Manitowoc亦授予我們為期360日的信貸融資，期內將會計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動用該筆融資而應付節利息合計約5.7百萬港元。

信貸委員會

就信貸管理而言，我們已設立信貸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即三名執行董事、我們的財務總監、敏達香港的財務主管及敏達新加坡的財務經理）。

所有新客戶須在開始業務交易之前由信貸委員會審查。信貸委員會將審查客戶的背景及財務資源，以確定其信用可靠性。信貸委員會然後將決定是否進行業務交易以及付款方式。信貸委員會亦會定期對現有客戶進行審查，我們在內部根據該等客戶經評估的信用程度可靠性將其分為五個類別。我們會查看現有客戶的持續付款記錄，以決定是否有必要提高或降低評級。

競爭

我們認為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的塔式起重機貿易及租賃市場競爭激烈。監管控制及規定主要針對相關技術人員以及塔式起重機及設備制定，而非起重機供應公司。

其他品牌的塔式起重機與我們分銷的「Potain」起重機進行競爭。該等品牌包括Comansa、Comedil、永茂、Jaso及Liebherr。亦有其他公司與我們經營相同業務，該等公司已在我們經營的市場建立據點。根據我們獲得的市場資料，該等塔式起重機貿易及租賃公司包括新加坡的Arcomet Asia Pte Ltd、Access Systems Technology Pte Ltd及Tiong Woon Crane Pte Ltd以及香港的Shriro Machinery Ltd、Moreton Engineering & Equipment Co., Ltd、新東泰機械(香港)有限公司、漢貿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Proficiency Equipment Ltd。就我們所知，部分客戶保留一組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彼等將根據價格、不同項目的獨特要求、不同作業條件下的起重機效率以及服務支援等因素加以選擇。因此，本集團必須與該等競爭對手爭奪客戶的業務。

儘管有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20多年來建立的聲譽、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在售後及保養服務方面對客戶反應迅速以及我們建立的多元化客戶網。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優勢，讓我們能夠對競爭對手保持競爭力並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穩固關係

我們自一九七六年起成為「Potain」牌塔式起重機在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商，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其在新加坡的分銷商。我們作為領先分銷商已獲得Manitowoc的多項嘉許及表彰。此關係讓我們能夠直接從Manitowoc獲得最新資料及技術援助。能夠按時採購備件提升了我們保養及維修服務的質素。我們相對大額及重複的訂單或會讓我們能夠不時從主要供應商Manitowoc獲得折扣優惠及有利的交貨時間，從而提升我們的價格競爭力。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反應迅速的內部維修團隊

客戶高度重視已售起重機的售後服務以及向其出租的起重機的保養服務。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設有內部維修團隊，可迅速回應客戶的保養及維修要求，尤其是在緊急情況下。我們亦向內部維修團隊的成員提供持續培訓，藉此加強對服務質素的控制。這與部分競爭對手將保養服務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形成有利對比。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網，其中許多客戶與我們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已就租賃及貿易業務與眾多建築承包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來自100家名客戶，佐證了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網。目前，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回頭客，例如在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兩家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接近10年。該等業務關係亦幫助我們透過客戶轉介取得新交易，前提是我們須保持價格競爭力及服務質素。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塔式起重機租賃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及豐富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能，以領導本集團克服未來的挑戰。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先生於塔式起重機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任職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黎兆成先生擁有逾20年業內經驗，自一九七六年任職於本集團。營運、銷售及會計部門的許多要員亦在本集團任職五年以上，於我們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於香港及新加坡持續鞏固塔式起重機供應商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澳門及越南市場的據點。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擬：

透過擴大租賃機群增強我們的租賃能力

我們致力成為滿足客戶不同要求的一站式塔式起重機租賃公司，擬將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擴充塔式起重機租賃機群，以增添獨立高度較高及起重能力更大的起重機。為確保我們能夠迅速滿足客戶需求及加快交貨時間，我們擬增加租賃機群的起重機數量。董事注意到(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租賃業務不斷增長；(ii)鑒於目前的需求，我們的租賃

機群增加導致出租能力提升14.8%屬力所能及；及(iii)如「財務資料－收益」一節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租出率與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若。彼等認為，憑藉採購大量規格不同而切合我們客戶需求的塔式起重機，我們的塔式起重機需求將會持續。

上市後，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塔式起重機。尤其是，我們預期動用相關所得款項，作為為租賃機群添置約19台新起重機的首期付款（總代價約為68.2百萬港元），而餘下購買價（約48.2百萬港元）將會透過租賃機群採用的一般方式以融資租賃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機群擁有128台塔式起重機（包括我們向第三方擁有人租用並轉租予客戶的27台塔式起重機）。上述19台新塔式起重機預期將我們的租賃機群擴大約14.8%。

鑒於租賃機群擴大，我們亦擬透過在新界及新加坡租賃更多土地，擴充我們的存儲設施以容納較大的塔式起重機機群。我們已在新加坡物色一幅約120,000平方呎的土地用作額外存儲及車間容量，並已開始與業主磋商租賃。訂立租賃協議後，預期將在該幅土地上興建更多車間設施。同時，我們正在香港新界物色合適地塊。該設施擴建部分成本約3.3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提升維修能力及車間設施

我們明白客戶對已售起重機售後服務以及向其出租的起重機保養服務的重視。為確保我們具有競爭力並保持嚴格的維修標準，我們擬聘請約10名熟練工人及／或技術人員擴大維修團隊的人數並向其提供持續培訓。我們亦擬透過投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3百萬港元，擴大及改善存儲設施及服務以及維護車間。

除塔式起重機及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外，透過增加及拓展建築設備貿易以擴大我們的貿易業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建築及基建行業，除塔式起重機外，彼等亦需要其他建築相關設備，如壓路機、起鈎機及裝載平台。我們擬利用現有業務關係向該等客戶供應除塔式起重機外的產品。上述計劃讓我們可將業務多元化，不再過度依賴塔式起重機業務。現時，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新產品及／或供應商，且現時並未就其他建築設備的分銷權與任何新供應商進行協商。

由於租賃實力壯大，我們預期租賃、維修及其他收入將上升且將在總收益中佔更大比例。誠如「業務－收益來源及客戶－客戶偏好」一節載述，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租賃、維

業 務

修及其他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起重機買賣的毛利率穩定，原因之一是租賃機群中擁有數量較多的起重機，從而消減了租金波動的影響，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因此變得比較穩定。由於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租賃機群的起重機數目，另鑒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開支仍處於同一水平，擴展租賃能力所產生的整體毛利率日後將會更加穩定。擴大租賃機群將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且今後數年本集團就固定資產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可能會出現變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百萬港元用於買賣業務，鑒於數額不大，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新加坡、澳門及越南申請及準備註冊以下商標：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業務或盈利並不倚賴任何專利或特許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有因違反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約而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有關詳情如下：

www.mantagroup.com.hk

www.mantasin.com.sg

有關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已取得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營運的所有執照、證書及批文。我們獲我們所經營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告知，除與適用所有個體及企業的環境保護相關的一般職責外，根據適用我們經營業務的法律，概無明確的環保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且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除於本招股章程「保險」一節披露的與敏達越南有關的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並未因使用集團設備而發生危險事件或事故。

本集團因一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晚上於香港新界元朗錦田堆場（「堆場」）發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損失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到兩封索償信。索償人隸屬敏達租賃僱用的一家保安公司，在堆場擔任保安。他在堆場巡邏時遭襲擊，身體受到傷害。索償人指稱敏達租賃方面疏忽及／或違反佔用人職責及／或法定職責。誠如法律顧問向敏達租賃就該潛在索償提出的意見，由於索償人並非敏達租賃的僱員，故其難以就其職業安全向敏達租賃提出有關佔用人責任的索償或訴訟。即使索償成立，敏達租賃僅須承擔小部分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償人並未對敏達租賃採取正式法律行動。初步評估，索償人申索的對損失、權益及費用全額賠償約為760,000港元。敏達租賃已根據向一家保險公司投購的公眾責任險尋求賠償，然而，保險公司以敏達租賃延遲發出事故通告而違反保單條件為由拒絕承擔責任。Mulpha已同意就索償金額（如有）向敏達租賃作出彌償。有鑒於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未就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的索償作出撥備。

我們已針對今後發生並可能導致向我們提出責任索償的任何類似事故制定一套方案，有關負責人員將在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向保險公司報告，以正式記錄在案。我們負責服務及物流的經理將會監控及確保相關程序獲得遵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塔式起重機及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並無牽涉任何導致我們遭索償的意外事故。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Mulpha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Mulpha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即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並為富時大馬吉隆坡綜合指數（即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綜合指數）的成份股。Mulpha集團是一家業務多元化的綜合企業，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基建及土木工程及投資活動，其業務遍及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中國、香港及澳洲。Mulpha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866.2百萬林吉特

(1,992.3百萬港元)及671.9百萬林吉特(1,545.4百萬港元)。同期，其分別錄得111.3百萬林吉特(256.0百萬港元)的虧損及10.5百萬林吉特(24.2百萬港元)的盈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ulpha集團的資產淨值為23億林吉特(53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lpha由Yong Pit Chin女士及Lee Seng Huang先生(Mulpha主席)控制34.80%。

過往與Mulpha進行的關連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上市後，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再與Mulpha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公佈財務資料

Mulpha及本公司公佈財務資料的責任概述如下：

Mulpha的責任

根據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規則，Mulpha須於財政季度完結起計兩個月內公佈其未經審核季度財務業績(「Mulpha季度業績」)。Mulpha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其須公佈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的季度報告。

此外，Mulpha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四個月內公佈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Mulpha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個財政年度及以後，本公司須自半年期結算日起計兩個月內公佈其中期財務業績(「敏達中期業績」)。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後，本公司須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三個月內公佈其年度財務業績(「敏達年度業績」)。

作為一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上述Mulpha季度業績及Mulpha年度業績。就與Mulpha作出的財務報告安排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履行其責任。由於本集團並不構成Mulpha的重大營運分部，目前預期我們財務業績將不會在Mulpha季度業績或Mulpha年度業績內獨立披露。倘本集團財務資料須特定另行於Mulpha季度業績及／或Mulpha年度業績內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將刊發公佈。

獨立於控股股東

業務及行政獨立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包括買賣)，故此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獨立負責日常營運，而我們亦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均獨立運作，無需Mulpha支援。

鄭先生(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業務方針及政策，彼亦擔任Mulpha行政總裁。除鄭先生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Mulpha擔任董事或任何職務，而本集團與Mulpha的管理層並無重疊。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Mulpha及其聯繫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將向我們批出為數約33.9百萬港元、34.5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的貸款。於上述貸款中，約11.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部分償還，餘下約25.5百萬港元則於上市前作為重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及約67.3百萬港元由Mulpha作為擔保人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上述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或相關擔保安排將於上市前解除。

董事確認，在財務方面，本集團有能力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獨立經營。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董事除於本公司業務的權益外，概無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然而，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下列限制期內，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在各情況下不論以投資者、股東、委託人、合夥人、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收購或持有受限制業務。該等不競爭承諾亦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一次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控股股東就彼等現存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購買權；
- (b) 控股股東承諾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的審查與執行不競爭承諾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
- (c) 本公司承諾透過年報或向公眾發出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查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情況而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須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在本公司年報內發出年度聲明。

上述不競爭承諾於上市後生效，並且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標準編製）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的權益；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行使該等投票權的該段期間。控股股東訂立契據毋須獲股東或監管機構批准。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由Mulpha (其擁有我們上市後75%的已發行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控制的公司訂立多項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我們與Mulpha及／或由Mulpha控制的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集團與Mulpha的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董事確認，彼等認為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過往，本集團已透過向Mulpha (我們的控股股東) 及其附屬公司借款為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業務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敏達新加坡已向MIB Pte Ltd (Mulph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取得股東貸款，為其於新加坡的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MIB Pte Ltd的款項約為30,795,000港元、31,297,000港元及33,439,000港元。貸款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項貸款乃為無抵押及須按MIB Pte Ltd的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3%、3%及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4,278,000坡元(相當於23,52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敏達新加坡已向MIB Pte Ltd償還1,768,000坡元(相當於9,901,000港元)。如下文所述，股東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連同應付Asian Fam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免息部分已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資本化為31,55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應付MIB Pte Ltd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敏達香港已向Mulph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n Fam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Asian Fame」) 取得一項貸款，為其於香港的業務提供資金。應付Asian Fame的計息部分指該項貸款的本金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313,000港元、1,313,000港元及1,313,000港元。該項貸款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該項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按Asian Fame的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的年利率計息。應付Asian Fame的免息部分指該項貸款產生的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分別約為1,794,000港元、1,908,000港元及2,01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敏達香港已向Asian Fame悉數償還計息部分。免息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為2,033,000港元)已按「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作為重組一部分作資本化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應付Asian Fame款項。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MIB Pte Ltd及Asian Fame支付合共991,000港元、893,000港元及786,000港元的利息。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敏達香港向Carpo Rich Limited (「Carpo Rich」) 借款，為其於香港的業務提供資金。Carpo Rich為顧先生(亦擁有Pan Ocean 100%股權，於重組前擁有敏達香港及敏達新加坡12%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arpo Rich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Carpo Rich的款項分別約為147,000港元、157,000港元及167,000港元。貸款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項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按Carpo Rich的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的利率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的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敏達香港已悉數償還應付Carpo Rich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應付Carpo Rich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敏達香港已分別向Carpo Rich支付合共15,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利息。

Mulpha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融資形式通常為銀行貸款或訂立購買安排。除有抵押資產外，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要求最終股東就取得借款提供公司財務擔保乃為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敏達香港及敏達新加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合共約26,373,000港元、10,114,000港元及8,399,000港元貸款以及合共約43,094,000港元、45,951,000港元及67,295,000港元融資租賃安排取得Mulpha的公司財務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若干現有貸款人的同意解除由Mulpha所提供的財務擔保，方式為以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財務擔保取代。就本集團未能取得同意解除上述擔保的貸款人而言，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會動用內部現金資源、銀行貸款及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信貸，償付該等貸款人。

關連交易

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主要為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郭先生（執行董事）已就敏達新加坡取得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郭先生個人擔保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約為10,782,000港元、6,672,000港元及4,763,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若干現有貸款人的同意解除由郭先生所提供個人擔保，方式為以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財務擔保取代。就本集團未能取得同意解除上述擔保的貸款人而言，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會動用內部現金資源、銀行貸款及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信貸，償付該等貸款人。

支付予Mulpha的管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敏達香港已向Mulpha支付管理費，以作為鄭先生（本公司的董事及Mulpha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提供服務的回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Mulpha支付的管理費分別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Mulpha向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已隨後由Mulpha終止，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後不再收取。於上市後，Mulpha並無向我們支付管理費，而本公司將向鄭先生直接支付薪酬及／或董事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鄭先生的薪酬」一節。

Asian Fame分租於越南的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Asian Fame（Mulph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將位於Nguyen Thai B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的辦公室分租予敏達越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向Asian Fame支付的租金分別為16,000港元、15,000港元及21,000港元。

由於Asian Fame未獲法律許可分租該辦公室，故分租安排屬不合法。上述與Asian Fame訂立的分租安排自此被取消，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直接與上述辦公室擁有人訂立租賃安排。法律顧問已告知，鑒於不合法之處得以修正，敏達越南將不會遭受任何處罰或法律後果。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與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其他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所有上述關連交易均已安排及／或終止，且本集團無意與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儘管如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就與上市規則第14A條所界定範圍內的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作出公佈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鄭子賢	59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壯耀	46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黎兆成	61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張志偉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源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傑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鄭先生現為Mulpha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Mulpha的附屬公司Mulpha Land Berhad的非執行主席。彼亦為Mulpha的兩間聯營公司Mudajaya Group Berhad及Rotol Singapore Ltd的非執行董事。Mulpha Land Berhad及Mudajaya Group Berhad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Rotol Singapore Limited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鄭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間擔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的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FKP Property Group(「FKP」，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待Mulpha委任一名更稱職的澳洲當地董事期間，鄭先生獲Mulpha提名為FKP的董事。

鄭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及政策。於二零零一年加入Mulpha前，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為Sun Hung Kai & Co Ltd的執行董事。彼亦曾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家公司任職並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該等公司涉及眾多行業及業務。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於新西蘭University of Otago獲得商業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七六年符合資格成為新西蘭皇家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七七年符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鄭先生的薪酬」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郭壯耀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敏達新加坡，擔任營運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總經理，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敏達新加坡的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郭先生獲委任為敏達新加坡及敏達香港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彼亦監督我們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的業務。郭先生在建築設備業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敏達新加坡前，郭先生為新加坡一名建築設備提供商的維修經理。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黎兆成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我們的總經理。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敏達香港，擔任銷售代表。黎先生於敏達香港歷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敏達香港的總經理。黎先生主要負責敏達香港的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管理，主要專注於我們的香港及澳門業務。黎先生在建築設備業務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在加入敏達香港前，黎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於香港的一名建築設備提供商處任職。黎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珠海學院工商管理學系，主修商業科學。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的顧問，就策略夥伴與香港及中國的客戶進行合約磋商提供顧問服務及協助。於加入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前，張先生擔任香港政府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逾20年。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Ealing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現稱Thames Valley University)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准為英國出庭律師，於一九八六年獲准為香港出庭律師。

劉永源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的財務總監。於擔任目前職務前，劉先生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香港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劉先生在審計、秘書、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雷俊傑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雷先生現為Yield Limited (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的香港私人公司)的首席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目前職務前，彼在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的持牌法團工作逾10年，並在香港的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進行審計實習約五年。雷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嶺南學院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商業系統碩士學位。

除上文及「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本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香港

徐永得先生，41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徐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公司秘書」一節。

羅杏兒女士，42歲，敏達香港的財務主管。羅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敏達香港，現負責敏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敏達香港前，羅女士在一間主要從事自動化建築系統的美國上市公司工作近10年。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為香港一家工程公司的高級會計職員。羅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連志輝先生，46歲，敏達香港的維修與物流高級經理。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加入敏達香港，擔任船務文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為高級經理。連先生現負責敏達香港在香港及澳門業務的塔式起重機維護與維修、物流及倉庫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顧冠驊先生(「顧冠驊先生」)，57歲，敏達香港機械銷售及租賃的區域經理。顧冠驊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敏達香港，擔任零部件管理員，並於一九八五年晉升為經理。顧冠驊先生現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塔式起重機的買賣及租賃業務，並主要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顧冠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商業高級文憑。

黃盈善先生，55歲，敏達香港零件部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加入敏達香港，擔任助理文員，並於二零零一年晉升為零件部經理。黃先生現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零部件銷售及採購。

新加坡

嚴麗蓉女士，39歲，敏達新加坡的財務經理。嚴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敏達新加坡，負責敏達新加坡的人力資源、財務規劃、預算及申報事宜，以及監督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日常財務及辦公行政管理事宜。於加入敏達新加坡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新加坡一家軟件提供商的會計師。嚴女士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商業碩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

張焯焜先生，54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敏達新加坡，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張先生負責我們新加坡業務的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加入敏達新加坡止一直為塔式起重機的兼職經紀。張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Singapore Vocational Institute，獲汽車修理技工技能證書。於一九七三年，張先生完成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the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的考試，並取得汽車修理技工證書。於一九八五年，張先生參加銷售及營銷私人課程，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英國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Managers的銷售及營銷證書。

李誠良先生，48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敏達新加坡，擔任技術員，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銷售及服務經理。李先生現領導敏達新加坡的起重機維修隊伍，負責監督我們新加坡塔式起重機的安裝、維護及拆卸服務業務。於加入敏達新加坡前，李先生曾在一家從事起重機維修業務的新加坡私人公司工作，擔任維修技術員，亦曾在新加坡軍隊擔任技術員。李先生在Vocational and Industrial Training Board學習，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國家貿易三級證書(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III)。

公司秘書

徐永得先生，41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常居香港，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聘請為全職僱員，負責本公司整體秘書事務。徐先生在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86名全職僱員，其中27名位於香港，47名位於新加坡，12名位於越南。我們亦分別在香港及越南有1名及3名兼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僱員：

	僱員人數			總計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管理層	4	2	1	7
財務及會計	3	2	1	6
行政	3	4	1	8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4	2	8
起重機維修及機械技術	10	29	4	43
零部件	1	1	—	2
物流	4	5	3	12
兼職僱員	1	—	3	4
總計	28	47	15	90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津貼。本公司不斷為僱員提供培訓，包括與當地技術機構及Manitowoc等設備製造商進行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加深僱員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場安全標準的了解。

本公司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雷俊傑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雷俊傑先生現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釐訂的薪酬；並確保董事概無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鄭子賢先生、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鄭子賢先生現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郭壯耀先生、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郭壯耀先生現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

我們向董事償付彼等就本公司的營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務而產生的合理必要費用。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並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收取若干補償。

於上市前，本集團按表現、資格、才幹及與市場水平釐定僱員及董事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及／或中央公積金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的花紅。

於上市當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本集團的表現及股東回報更為密切。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所有董事的薪酬，確保可吸引及挽留幹練的行政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人士支付約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作為退休金計劃及／或中央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薪金、佣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及／或中央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本公司估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佣金及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2.0百萬港元。

鄭先生的薪酬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Mulpha的未上市附屬公司。鄭先生出任Mulpha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鄭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薪酬。

本公司並無向鄭先生支付薪酬，相反於往績記錄期向Mulpha每月支付管理費用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與Mulpha的管理費用安排已終止。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會向鄭先生直接支付薪酬及／或董事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支付予Mulpha的管理費」一節。

根據上市後所採納的建議服務合約，鄭先生將會每月獲取10,000港元，金額與先前向Mulpha支付的管理費用相同。本公司認為該金額屬合理。儘管鄭先生於本集團擁有執行權力處理相關事務(如簽署支票)，彼定居馬來西亞，故並無參與日常管理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業務。

福利供款

我們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已全面遵行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國家法律規定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退休金計劃責任。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退休金計劃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向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等各項社保計劃供款。我們亦全面遵行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保障責任。我們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福利供款。

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全面遵行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和法規規定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保責任。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3)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列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刊發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通常，這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執行董事黎兆成先生常駐香港，但餘下兩名執行董事並非香港常住居民或以香港為基本居住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本公司委任)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
- (ii)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於聯交所要求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 (iii)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擁有及將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合規顧問，其亦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v) 所有董事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股本

下表列載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資料。全體股東所持每股股份附有相同投票權。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總面值 港元	概約百分比
131,55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315,500	65.78%
18,450,000股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184,500	9.22%
45,000,000股	將根據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450,000	22.50%
<u>5,000,000股</u>	<u>將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股份</u>	<u>50,000</u>	<u>2.50%</u>
<u>200,000,000股</u>	<u>總計</u>	<u>2,000,000</u>	<u>1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須由公眾持有。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且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行7,500,000股額外股份，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合共207,500,000股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獲得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附有權利藉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計，可認購的股份初步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但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股份)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項授權獲准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安排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最早時間屆滿為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Jumbo Hill	實益權益	150,000,000	75%
Mulpha Strategic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 150,000,000	75%
Mulpha Trading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 150,000,000	75%
Mulpha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 15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
- (2) Mulpha Strategic為Jumbo Hill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3) Mulpha Trading為Mulpha Strategic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4) Mulpha為Mulpha Trading的控股公司，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Yong Pit Chin女士及其兒子Lee Seng Huang先生（Mulpha的主席）控制Mulpha已發行股本約34.8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其他部分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其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敏達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在若干重大方面可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應覽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提供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因素，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因素。

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我們從事塔式起重機及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業務，主要為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的建築及基建行業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塔式起重機及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租賃塔式起重機及提供維修服務。該等業務所得收益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212.9百萬港元、262.5百萬港元及183.5百萬港元。

我們亦擁有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能科達」）的15%股權。深圳能科達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從事買賣及租賃建築設備以及提供保養服務。由於我們並無參與深圳能科達的日常管理，而我們僅是收取深圳能科達的股息，故我們在財務報表中將於深圳能科達的投資確認作待售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Mulpha與Pan Ocean於敏達工程、敏達租賃、敏達服務及敏達新加坡所持股權分別為88%及12%。自Mulpha於一九九四年收購本集團股權以來，Mulpha與Pan Ocean共同訂立口頭安排共同擔任單一集團股東控制本集團的全部成員公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惟另有說明者除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編製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就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認識及最佳判斷而作出，惟實際業績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差異。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納。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重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詳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於呈報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內「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附註4。

在採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對經常須作出估計的本質上不確定的事物作出主觀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基本上，估計及假設涉及根據最近可得資料、可靠資料及經驗作出判斷。本集團所採納的估計及假設均屬可靠，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變動，而於可預見未來概無證據顯示該等估計及假設將會發生變動。

以下各段討論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會計法

於往績記錄期，Mulpha與Pan Ocean於敏達工程、敏達租賃、敏達服務及敏達新加坡所持股權分別為88%及12%，且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概無變動。Mulpha與Pan Ocean訂立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共同擔任單一集團股東（「單一方」）控制本集團的全部成員公司。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相關安排具法律約束力。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全部成員公司均由單一方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臨時性質。就該項安排而言，Pan Ocean(1)以被動投

資者身份行事；(2)不參與制訂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及(3)所有財務及經營決策乃由Mulpha作出。Mulpha與Pan Ocean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署上述安排的書面聯合確認及法定聲明。

就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資料而言，由於參與集團重組的所有實體於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均由相同單一方根據一項口頭安排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持續實體。因此，單一方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利益存續。集團重組乃按類似權益結集的方式在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入賬。因此，載入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採用會計合併法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已於呈報的最早期初發生及本集團一直存在。現時構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單一方所認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除單一方以外的股權持有人於合併公司的權益在本集團財務資料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由控權方方面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部分。損益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早者為準)的業績，惟不計及共同控制合併當日的業績。

集團內部成員公司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時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產生利息、股息及租金的本集團資產，扣除回佣及折讓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商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顧客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不再擁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聯的管理，也不再有效控制已售商品。一般而言，風險於送出商品而客戶已接納商品時轉移。

財務資料

- (ii) 應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採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iii)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益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 股息於有權收取息款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公平值列值的土地及樓宇(倘若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列值。公平值會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評估釐定，以確保於呈報日期，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金額兩者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的累計折舊會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樓宇，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及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開計量，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得的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予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中的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前曾錄得重估減值。倘之前曾在損益確認任何減值，則重估增值於損益內予以確認，而其餘增值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的賬面淨值減少，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惟以與同一資產相關的物業重估儲備內的任何重估盈餘為限，而其餘減值則在損益內確認入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量，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	根據租賃年限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及裝修	5至6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6年
汽車	3至5年

財務資料

就我們於「廠房及機器」內所包括的租賃機群的塔式起重機而言，折舊按10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呈報日期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棄用或出售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確認。當出售土地及樓宇時，在權益中餘下的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保養費，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存貨及耗材

我們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新舊塔式起重機與替換部件及備件。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並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招致之其他成本。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適用售價開支。

自耗或提供服務的耗材按成本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接受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測試，而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且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倘先前不確認減值虧損，並扣除折舊及攤銷得出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在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我們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按常規方式採購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若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已轉移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每個呈報日期，我們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的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ii) 待售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未符合計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分類時，則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

本分類內一切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並於權益中待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單獨累計，直至金融資產於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時予以取消確認，惟貨幣資產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盈虧除外。所計量利息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賬的待售貨幣資產的公平值乃以該外幣入賬，並於呈報日期按即期匯率兌換。匯兌差額的公平值變動來自資產攤銷成本變動時，於損益予以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

就於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的待售投資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透過其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其乃於初步確認後各呈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呈報日期均會審視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我們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

一組金融資產的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的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能客觀地與該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因此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時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確認的攤銷成本。所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ii) 待售金融資產

當待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待售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不得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的隨後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的其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iii)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的金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期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未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除應收賬款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我們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租賃

倘我們決定任何安排(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涉及在協定的期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構成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租予本集團資產的分類

倘我們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予我們，則該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若我們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金額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的資產，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已收購資產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款項減融資費用的金額扣減。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從而使各會計期間大致攤分相同的承擔餘額。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惟有另一基準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在損益內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

從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惟有另一基準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在損益內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內計入損益。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以下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影響重大：

塔式起重機需求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買賣塔式起重機業務獲取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為59.5%、61.5%及28.0%。我們相信，塔式起重機需求具有週期性，亦與建築及基建行業趨勢密切相聯。我們的買賣及租賃業務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及新加坡的經營業務，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不計及集團內部成員收益）為23.7%及72.6%，主要來自建築及基建行業的客戶。

建築及基建行業自身具有週期性。由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數目減少，塔式起重機需求就租賃及買賣而言均相應減少，故我們的保養服務需求進一步減少。鑒於總體經濟市況衰退，尤其是建築及基建行業，我們的客戶需求或會減少，而我們的買賣及租賃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塔式起重機供應的能力

我們與Manitowoc緊密合作，而Manitowoc為「Potain」牌塔式起重機的擁有人及製造商。自一九七六年起，我們一直為「Potain」牌塔式起重機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商，而自一九九七年起為「Potain」牌塔式起重機於新加坡的分銷商。鑒於分銷安排，儘管我們可買賣其他品牌的舊塔式起重機，我們一般不會買賣其他牌品的新起重機。我們的租賃機群亦僅包括「Potain」牌塔式起重機。因此，Manitowoc所供應的「Potain」牌塔式起重機構成我們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及買賣業務的組成部分。我們或會倚賴Manitowoc所供應「Potain」牌塔式起重機的質量、供應量及按時交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目前，「Potain」牌塔式起重機產自歐洲及中國張家港，下訂單及交付需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Manitowoc採購「Potain」牌塔式起重機的總額分別為127.5百萬港元、189.4百萬港元及44.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73.4%、79.3%及43.3%。於香港，我們亦銷售Alimak Hek工作平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Alimak Hek的總採購額分別為1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我們並無與Manitowoc及Alimak Hek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採購乃根據我們業務不時之需而訂立，並視乎買賣訂單及租金要求。由於交付需時，我們亦會根據預測需求發出訂單。不能保證我們可按有競爭優勢價格向主要供應商取得足夠塔式起重機、工作平台及其他相關零件的供應。任何交付延遲亦或會對我們切合客戶需求的買賣及租賃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或會從替代供應商採購其他品牌，而收取的價格可能較高價，故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蒙受影響。於過往數年，我們已拓闊二手起重機的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新起重機需求放緩，我們的買賣收益主要來自買賣舊塔式起重機。

我們維持本身於業內聲譽的能力

我們於所經營的主要市場上，包括香港及新加坡，成為塔式起重機買賣及租賃的知名公司。過往數年，我們相信已於客戶中建立商譽。倘因行業事故、因租賃塔式起重機出現重大故障或頻繁出現故障、因質量問題回收「Potain」牌塔式起重機、或因我們的服務團隊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按時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情況以致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我們公眾形象或會受損，因而我們於客戶中的聲譽及商譽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客戶或會對我們租賃及買賣業務失去信心，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述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節選。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12,874	262,537	183,509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152,148)	(186,117)	(92,720)
毛利	60,726	76,420	90,789
其他收入	3,456	4,407	2,2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9)	(3,991)	(2,085)
行政開支	(21,094)	(25,353)	(26,200)
其他營運開支	(20,985)	(21,443)	(21,360)
財務費用	(7,180)	(8,652)	(6,5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44	21,388	36,9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019	(1,127)	(8,414)
年內溢利	13,863	20,261	28,49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0)	(428)	4,454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	—	—	1,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0)	(428)	6,0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803	19,833	34,563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95	20,342	28,517
少數股東權益	(32)	(81)	(26)
	13,863	20,261	28,491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35	19,914	34,589
少數股東權益	(32)	(81)	(26)
	13,803	19,833	34,56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3	13.6	19.0

收益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買賣新舊塔式起重機以及新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ii)塔式起重機的租金；及(iii)提供起重機保養服務。保養服務通常是附帶提供，作為租金安排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12.9百萬港元、262.5百萬港元及183.5百萬港元。以下分析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百萬元)	%	港元 (百萬元)	%	港元 (百萬元)	%
買賣新塔式起重機	114.6	53.8	145.2	55.3	25.6	14.0
買賣舊塔式起重機	12.1	5.7	16.2	6.2	25.6	14.0
買賣桅杆式 升降工作平台	11.4	5.4	—	—	—	—
租賃、維修及 其他(附註)	74.8	35.1	101.1	38.5	132.3	72.0
總計	<u>212.9</u>	<u>100.0</u>	<u>262.5</u>	<u>100.0</u>	<u>183.5</u>	<u>100.0</u>

附註：按租賃及維修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無法提供，乃因維修服務費用通常計入一般租賃協議內的租賃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買賣塔式起重機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59.5%、61.5%及28.0%，而餘下收益則來自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這部分收益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有所增長。

倘我們並無擁有與所有權相關聯的管理，亦無對所售商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則我們貿易業務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客戶時確認。一般而言，風險於送出貨物而客戶已接納該等貨物時獲轉讓。

尤其是就買賣塔式起重機而言，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風險轉讓或會在(i)則在交付且客戶收到塔式起重機零部件後(倘合約內不包括安裝服務)；或(ii)在客戶指定的工作場地安裝塔式起重機後獲轉讓。

財務資料

在我們向製造商下訂單但尚未向客戶交付塔式起重機期間，我們向客戶銷售貨物不會視作完成，以進行收益確認。

有關確認租金及服務業務收益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收益確認」一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買賣塔式起重機產生的收益為161.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7.4%，主要是由於建築市場增長帶動新塔式起重機的需求上升所致。二零零八年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的收益為101.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5.1%，乃由於年內建築和基建行業對塔式起重機的整體需求上升所致，其中承包商已提高其塔式起重機的租金以滿足日益增加的建築項目需求。隨著租賃業務增加，年內保養服務的需求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買賣塔式起重機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161.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51.2百萬港元，而同期設備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由101.1百萬港元增至132.3百萬港元。儘管市場低迷，我們租賃及維修業務產生的收入卻有所提高，乃由於承包商在不確定市況下為削減其資本投資，由採購轉變為租賃塔式起重機，致使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應服務的需求上升所致。買賣塔式起重機(特別是對新機)的需求亦有下降，乃因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初信貸危機影響，以致購買塔式起重機的可用資金及潛在買家數目大幅減少。隨著買家轉用較廉價的二手起重機，新起重機的需求下降被舊起重機的需求上升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1.4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收益約62.9百萬港元減少約34.2%。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的買賣活動減少。於該期間，我們來自買賣業務的收益約為7.8百萬港元，因我們僅售出一台新塔式起重機及一台舊塔式起重機。相比之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買賣業務的收益為16.4百萬港元，包括以平均價約3.3百萬港元售出5台新塔式起重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我們分別以每台平均價2.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售出9台新起重機及19台舊起重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買賣活動有所減少，原因為我們的客戶等候多個項目的競標結果而未下購買訂單所致。

財務資料

同時，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28.3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29.3百萬港元減少約3.4%。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租賃機群包括130台塔式起重機，其中85台已租出，租出率為65%。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租賃機群包括132台塔式起重機，其中93台已租出，租出率為70%。來自租賃業務的收益有所減少，原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租金水平略有下降。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概無知會及表示有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未支付，或有需要對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此外，亦無任何租賃合約或交易訂單被取消。

由於建築及基建行業波動及客戶偏好變動，塔式起重機貿易以及租賃及服務業務的營業額通常難以預測，尤其是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同時，收益亦未必能如往績記錄期內般在整個二零一零年平均確認。注意，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約11.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確認。上述季度收益數字未必能作為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的指標，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剩餘期間的財務表現或會進一步惡化，詳情載於上文「風險因素」一節。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下表列出我們買賣塔式起重機以及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塔式起重機的成本	111,492	137,020	29,456
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的成本	10,653	—	—
有關租賃、維修及 其他業務的直接成本	30,003	49,097	63,264
總計	<u>152,148</u>	<u>186,117</u>	<u>92,720</u>

塔式起重機的成本主要包括新塔式起重機的成本或從供應商採購舊塔式起重機的成本。有關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維修所用備件的成本，安裝、維修和拆卸塔式起重機產生的直接成本，以及(就向獨立第三方擁有人租用起重機而言)應付該等獨立第三方擁有人的租金。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塔式起重機的成本同比增長22.9%，與買賣塔式起重機的收益增長率(27.4%)一致。塔式起重機的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137.0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塔式起重機買賣業務大幅下降及銷售舊塔式起重機(成本較低)的比例上升所致。

同時，有關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的直接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同比增長20.8%及28.9%。往績記錄期內的增長與設備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毛利約60.7百萬港元、76.4百萬港元及90.8百萬港元，各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8.5%、29.1%及49.5%。

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波動，主要是因為(i)塔式起重機買賣以及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的收益比例於各財政年度有所變化；及(ii)買賣新舊塔式起重機的比例有所變化。於往績記錄期，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同時，買賣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特別是舊塔式起重機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波動。下表顯示所示財政年度買賣新塔式起重機、買賣舊塔式起重機、以及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各自的毛利率。

買賣新塔式起重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4,614	145,183	25,619
塔式起重機的成本	(101,751)	(125,493)	(24,112)
毛利	12,863	19,690	1,507
毛利率	11.2%	13.6%	5.9%
銷售起重機數量	41	41	9
每台起重機平均價	2,795	3,541	2,847

財務資料

買賣舊塔式起重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2,106	16,199	25,563
塔式起重機的成本	(9,741)	(11,527)	(5,344)
毛利	2,365	4,672	20,219
毛利率	19.5%	28.8%	79.1%
銷售起重機數量	7	17	19
每台起重機平均價	1,729	953	1,345

如上所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買賣新塔式起重機的收益急劇下降，降幅超過77.6%。二零零九年，由於市場不確定性及缺乏資金導致新起重機的需求減少，買賣新塔式起重機的毛利率亦大幅下降。新起重機買家處於更有利的議價地位並要求提高折扣。

同時，董事相信，由於在市場不確定性及信貸危機下買家從新起重機轉而採購舊起重機，舊塔式起重機的需求於二零零九年有所上升。舊設備買賣的毛利率相對高於新設備，因為價格會視新舊程度及我們的議價能力而有所不同，更因為與新起重機不同，舊起重機缺乏市場參考價，有別於新機價格一般由Manitowoc支配。二零零九年，由於我們銷售來自租賃車隊的舊起重機(低賬面值)作為車隊除舊換新的一環，故舊起重機買賣的毛利飆升至79.1%。

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4,802	101,155	132,327
有關租賃、維修及 其他業務的直接成本	(30,003)	(49,097)	(63,264)
毛利	44,799	52,058	69,063
毛利率	59.9%	51.5%	52.2%

計量毛利時，塔式起重機的折舊費用並無入賬作直接成本。折舊費用入賬作其他營運開支。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穩居高位，介乎51.5%至59.9%之間。倘已計入折舊開支，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會為32.6%、31.3%及36.6%。

財務資料

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的毛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52.1百萬港元，同比增幅達16.2%，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9.1百萬港元，同比增幅達32.7%。於往績記錄期，毛利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9.9%、51.5%及52.2%。期間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租金的邊際變化。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買賣或租賃塔式起重機及桅杆式升降工作平台直接應佔的開支，如支付予銷售人員的佣金及差旅費。支付予銷售人員的佣金乃根據每宗銷售或租賃交易產生的利潤率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5.1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4.0百萬港元，降幅達21.4%，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差旅費及汽車運行成本較二零零七年減少1.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二零零九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至2.1百萬港元，降幅達47.8%，乃由於收益(特別是買賣業務的收益)大幅下降後支付予銷售人員的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各所示財政年度的主要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2,646	13,886	14,510
租金及差餉	1,865	3,115	3,483
保險	1,631	2,055	2,424
其他	4,952	6,297	5,783
總計	<u>21,094</u>	<u>25,353</u>	<u>26,2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21.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倉儲設施的租金開支增加以及員工人數增多致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八年，敏達新加坡租用船廠路的一處新倉儲設施，租金開支及保險費分別增加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此外，年內敏達新加坡還增加其維修團隊的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行政開支保持穩定，由二零零八年的25.4百萬港元略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6.2百萬港元。租金及保險費開支的增加被其他開支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從Manitowoc獲得的補償及區域佣金，以及收回先前確認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當我們為在Manitowoc保修期內的起重機提供維修服務時，可以從Manitowoc獲得補償。倘若Manitowoc的其他分銷商在我們的經銷地區向客戶銷售，我們可以從Manitowoc獲得區域佣金。我們主要因為擔保循環信貸而存在銀行的抵押存款獲得銀行利息收入。銷售秤腳（連接塔式超重機桅杆與混凝土底座的部件）指在我們日常經營過程中銷售備件。

財務資料

其餘的其他收入指各附屬公司應佔的雜項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為0.6百萬港元，其中約0.2百萬港元來自出售廢金屬，約0.1百萬港元來自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噴漆服務，其餘約0.3百萬港元來自多個數額不大的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18	398	490
已收補償	388	889	418
股息收入	307	159	—
匯兌收益淨額	485	9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7	—	—
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208	325	1,027
銷售秤腳	583	339	58
區域佣金	780	778	274
其他	—	587	21
	<u>3,456</u>	<u>4,407</u>	<u>2,28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3.5百萬港元略增至二零零八年的4.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從Manitowoc獲得補償約0.9百萬港元及區域佣金約0.8百萬港元。另外，二零零八年的匯兌收益淨額為0.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4.4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從Manitowoc獲得的補償及區域佣金減少所致。此外，我們於深圳能科達的投資並無收到任何股息收入。然而，上述項目被所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21.0百萬港元略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1.4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增加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所致。二零零九年，在其他營運開支下確認的折舊費用同比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五年內還清的銀行貸款	2,577	1,632	108
—五年內還清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54	3,317	3,030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991	893	786
—關聯公司墊款	15	10	10
—貿易應付款項	897	2,470	2,336
—其他	446	330	257
	<u>7,180</u>	<u>8,652</u>	<u>6,527</u>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關聯公司墊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7.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更頻繁地動用Manitowoc提供的貿易信貸額度進行採購致使貿易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8.7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作出巨額還款致使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下降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8.4百萬港元大部分乃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動用，故僅產生少量利息開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大量結餘已被動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但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卻有所下降。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所得稅分別為抵免4.0百萬港元、開支1.1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零、5.3%及22.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得稅抵免，主要是由於敏達新加坡就上一年度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4.4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5.3%，低於香港及新加坡於二零零八年的正常稅率16.5%及18%，乃由於年內本集團部分應課稅溢利被可寬免稅項虧損抵銷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2.8%，高於香港及新加坡於二零零九年的正常稅率16.5%及17%，乃由於本集團年內發生不可扣減開支約4.1百萬港元所致。計量新加坡所得稅時，不可扣稅開支指不可扣除折舊開支減應課稅結餘款項及折舊撥備。結餘課稅款項指出售資產變現所得款項超出有關資產折餘價值（即有關資產成本減過去已申報資本免稅額）而可能須繳付新加坡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詳細對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附註10。

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相應的純利率分別為6.5%、7.7%及15.5%。

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6.5%提高至二零零八年的7.7%，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同時開支相對穩定所致。二零零九年純利率增至15.5%，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上一年度的29.1%大幅增至49.5%。另外，開支與二零零八年所產生開支水平相若。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我們主要的現金用途是在買賣塔式起重機以及租賃、維修及其他業務過程中支付新舊塔式起重機的採購款以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我們主要透過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附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應付流動資金需求。以往，我們亦透過Mulpha提供的融資撥付流動資金，當中採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形式。上市後，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將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短期或長期債務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年底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44,421	55,412	36,865	35,325
貿易應收款項	24,133	21,901	31,274	33,9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1	10,068	10,128	11,7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68	9,596	9,838	9,5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83	19,470	45,970	44,913
流動資產總值	106,746	116,447	134,075	135,533
貿易應付款項	50,177	69,830	31,587	31,65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65	19,064	30,132	23,711
衍生金融工具	—	—	159	1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902	34,518	36,768	38,1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7	157	16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17	—	—
銀行借款	22,193	10,114	2,100	2,00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115	16,976	27,468	28,047
撥備	—	767	767	767
稅項撥備	—	—	1,087	1,831
流動負債總額	138,016	151,443	130,235	126,34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1,270)	(34,996)	3,840	9,18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9.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76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38,168,000港元。應付MIB Pte Ltd款項11.3百萬港元及應付Asian Fam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計息部分1.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償還。應付MIB Pte Ltd款項23.5百萬港元以及應付Asian Fam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Asian Fame」) 免息部分2.0百萬港元其後已資本化為31,550,000股股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1.3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3.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MIB Pte Ltd及Asian Fame的款項。該等結餘為Mulpha提供的短期營運資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0百萬港元顯著改善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3.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提高以及來自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長期資金致使現金狀況改善所致。上述項目因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19.1百萬港元增至30.1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9,686	56,545	45,7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044)	(29,372)	(70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692)	(30,297)	(19,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950	(3,124)	25,04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09	22,483	19,470
外匯匯率的影響，淨額	1,124	111	1,4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483</u>	<u>19,470</u>	<u>45,970</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9.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9.8百萬港元、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調整非現金項目約27.2百萬港元、因營運資金調整流入9.8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流出7.2百萬港元。整個年度的營運資金主要變動一般包括：

- 由於年內我們來自客戶的收款改善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4.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由於年內我們償還部分未償還餘額令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2.4百萬港元；
- 由於買賣業務改善，供應商訂單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5.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6.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21.4百萬港元、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調整非現金項目約30.9百萬港元、因營運資金調整流入12.9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流出8.7百萬港元。整個年度的營運資金主要變動一般包括：

- 由於年末需求減少我們存有更多的塔式起重機令存貨及耗材增加5.9百萬港元；
- 由於年內我們催收力度加大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8百萬港元；
- 由於我們的租賃業務增長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4.9百萬港元；
- 由於我們向授予我們長信貸期的Manitowoc增加採購量，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9.7百萬港元；
- 由於我們租賃業務增長令我們收取更多來自我們租賃客戶的按金，從而令預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5.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36.9百萬港元、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調整非現金項目約26.8百萬港元、因營運資金調整流出11.4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的流出6.5百萬港元。整個年度的營運資金主要變動一般包括：

- 由於我們減少存貨及建築與基建行業發展減速令存貨及耗材減少22.0百萬港元；
- 由於數名客戶付款緩慢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8.4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之後已大部分結清)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達約7.9百萬港元；
- 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的應計利息令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2.3百萬港元；
- 由於我們減少Manitowoc授予的信貸融資使用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8.2百萬港元。
- 由於我們租賃業務增長令我們收取更多來自我們租賃客戶的按金，從而令預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收利息0.6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9.4百萬港元，由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25.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收利息0.4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1.0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0.3百萬港元，由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31.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收利息0.5百萬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0.2百萬港元及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1.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7百萬港元，主要指清償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3.1百萬港元、償還借貸23.2百萬港元，並由新增借貸的所得款項1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3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當時股東的股息9.5百萬港元、清償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14.1百萬港元、償還借貸16.2百萬港元，並由股本發行的所得款項9.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0百萬港元，主要指清償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18.0百萬港元、償還借貸10.3百萬港元，並由新增借貸的所得款項8.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	22,193	10,114	2,100	2,0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4,180	—	6,299	14,401
	<u>26,373</u>	<u>10,114</u>	<u>8,399</u>	<u>16,409</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	14,115	16,976	27,468	28,0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32,392	31,287	40,851	27,352
五年後	106	26	—	—
	<u>46,613</u>	<u>48,289</u>	<u>68,319</u>	<u>55,399</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無抵押				
Asian Fam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按香港最優惠利率 加每年3%計息	1,313	1,313	1,313	1,313
— 免息	1,794	1,908	2,016	2,033
MIB Pte Ltd				
—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分別 按3%、3%、2% 及零計息	30,795	31,297	33,439	34,822
	<u>33,902</u>	<u>34,518</u>	<u>36,768</u>	<u>38,168</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				
Carpo Rich Limited				
— 按香港最優惠利率 加每年3%計息	147	157	167	—
最終控股公司，無抵押				
— 免息	17	17	—	—

* 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列值的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列值的樓宇及Mulpha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若干現有貸款方的同意,於上市完成後解除Mulpha提供的財務擔保,並以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取代。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本集團廠房、機器及汽車、Mulpha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若干現有貸款方的同意,於上市完成後解除Mulpha提供的財務擔保及本集團一名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取代。就本集團未能取得解除財務擔保同意的融資租賃信貸而言,本集團將於上市後以其現金資源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償還上述融資租賃信貸。

應付MIB Pte Ltd款項約4,278,000坡元以及應付Asian Fam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免息金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已資本化為31,55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應付Asian Fam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計息款項及MIB Pte Ltd的未償還餘額已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償還。應付Carpo Rich Limited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悉數償還。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各呈報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當時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到兩封訴前信,內容有關本集團聘用的一名保安公司員工就其受聘過程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受傷而有意提出普通法索償。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由於該員工並非本集團直屬僱員,就其職業安全而言在僱主責任方面很難對本集團進行索償/訴訟。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責任為非僱員提供安全工作場所,故索償人不能對本集團提出正式法律訴訟。倘若提起訴訟且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則估計潛在虧損金額將為索償金額約410,000港元及訴訟費350,000港元。

儘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索償的最終結果仍不明朗,但董事認為最終負債(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Mulpha已同意彌償本公司該索償金額(如有)。

財務資料

除上述或債務聲明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未償還借貸及債務、任何已發放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放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作出盡職及詳細諮詢，並考慮目前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融資租賃安排、其他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確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求。

選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下表載列選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691	130,263	146,463
流動資產總額	106,746	116,447	134,075
總資產	<u>219,437</u>	<u>246,710</u>	<u>280,538</u>
流動負債總額	138,016	151,443	130,2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557	35,570	56,043
總負債	<u>179,573</u>	<u>187,013</u>	<u>186,27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1,270)</u>	<u>(34,996)</u>	<u>3,840</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8,241	58,155	92,744
少數股東權益	1,623	1,542	1,516
股權總額	<u>39,864</u>	<u>59,697</u>	<u>94,260</u>

財務資料

存貨及耗材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供銷售或用於維護及保養營運的重置及備用部件；(ii)待售予客戶的塔式起重機；及(iii)我們收到的首批作租賃用途但尚未在客戶工地安裝的塔式起重機。用作租賃的該等塔式起重機將在有關經營租賃的安裝後由存貨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及已安裝的塔式起重機不會列入存貨。下表載列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8,864	19,125	22,322
4至6個月	10,715	21,442	2,623
7至9個月	753	5,251	332
10至12個月	3,396	1,108	4,025
1至2年	6,792	2,843	3,788
2至3年	1,283	2,463	1,051
3年以上	1,189	1,774	1,639
	<u>42,992</u>	<u>54,006</u>	<u>35,780</u>
5,000港元以下的項目(附註)	<u>1,429</u>	<u>1,406</u>	<u>1,085</u>
總額	<u><u>44,421</u></u>	<u><u>55,412</u></u>	<u><u>36,865</u></u>
存貨週轉天數	107	109	145

附註：5,000港元以下的項目主要包括小比例重置及備用部件(其為類屬項目，並可用於起重機及設備的大部分型號)。

存貨週轉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的年終存貨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及服務費，再乘以365天。

本集團通常就買賣新起重機進行背對背訂購，並僅會在委託租賃訂單後為其租賃機群購買新起重機，同時本集團擁有超過100天的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其主要由於i)經本集團與供應商聯絡後，由供應商提前交付起重機，以確保向客戶及時交付新起重機；ii)客戶不時要求延遲交付新起重機(就銷售而言)或要求延遲安裝(就租賃而言)。

財務資料

由於建設及基建行業增長放緩而影響需求，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更多的塔式起重機，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107天略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09天。二零零九年的銷售成本大幅減少50%以上，乃由於(i)新塔式起重機買賣活動減少；及(ii)舊起重機的賬面值降低。同時，新塔式起重機的買賣活動減少導致存貨結餘減少約33%。因此，存貨週轉天數大幅增加至145天。

存貨賬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達6個月的存貨，主要包括待售或用於租賃安裝的起重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2%的存貨賬齡超過6個月。該等存貨主要包括須就本集團的維護服務存置存貨的備用部件。該等部件通常保質期長且甚少過時。賬齡在3年以上的存貨項目主要包括保質期長及可用於的大部分起重機型號的耐用項目。

其後消耗

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36.9百萬港元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及耗材的其後消耗及／或銷售為9.8百萬港元，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約26.6%。據管理層表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後使用有所減少，乃由於(i)委託買家的三台起重機將僅在二零一零年中交付；(ii)應客戶要求，延遲交付及安裝訂有委託租賃安排的大量起重機。

撥備

我們會進行定期檢查及實地點數，以確保我們存貨的條件及質量。滯銷的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預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倘未來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數字有差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因而導致進一步撥備或撇銷手頭存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作出的撥備金額分別為零、343,000港元及5,000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5,024	22,978	31,495
減：減值撥備	(891)	(1,077)	(221)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4,133</u>	<u>21,901</u>	<u>31,274</u>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及相關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8,286	10,812	13,505
31至60日	8,086	10,636	9,595
61至90日	7,761	453	272
超過90日	—	—	7,90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4,133</u>	<u>21,901</u>	<u>31,274</u>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41	31	62

附註：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的年終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24.1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最多60日的信貸期。我們根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對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有商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其還款能力變弱，則可能作出額外撥備。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41日改善至二零零八年的31日，乃由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確認擁有逾期已久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二零零九年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至62日，乃由於我們根據先前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的二零零九年可收回性對逾期已久未償還結餘作出較少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日的未償還結餘為7.9百萬港元，而該等結餘其後已大部分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其後償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為31.0百萬港元，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99.1%。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88	6,602	6,747
按金	1,104	1,816	2,497
其他應收賬款	2,049	1,650	884
	<u>5,141</u>	<u>10,068</u>	<u>10,128</u>

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零七年的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6.6百萬港元，乃由於租賃塔式起重機產生的預付成本(如我們就租賃作轉租用途的塔式起重機付予其獨立第三方擁有人的按金)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增加而增加。二零零九年的結餘僅較二零零八年略有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業務與二零零八年年底的相若。按金主要指就分租塔式起重機而存置的按金。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向獨立第三方擁有人租賃更多塔式起重機，故按金由二零零七年的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按金結餘增加至2.5百萬港元，乃因於二零零九年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及其他業務增長令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擁有人租賃更多的塔式起重機。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包括提供安裝及拆裝服務的新舊塔式起重機供應商及分承包商)的款項。我們的主要供應商Manitowoc通常授予我們360日的計息信貸融資。Manitowoc提供的貿易融資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就其他供應商而言，我們通常獲授予最多6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通常會在我們增加利用Manitowoc的360日信貸融資時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及相關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259	31,957	21,012
31至60日	3,372	10,386	5,875
61至90日	6,820	5,687	1,433
超過90日	16,726	21,800	3,267
	<u>50,177</u>	<u>69,830</u>	<u>31,587</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50,177</u>	<u>69,830</u>	<u>31,587</u>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120	137	124

附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的年終貿易應付賬款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50.2百萬港元、69.8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的結餘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乃由於預期業務增長，我們向Manitowoc購買更多新起重機。二零零九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透過增加利用融資租賃安排而減少使用Manitowoc授予的信貸融資為我們的租賃機群提供資金。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120日增至137日，乃由於我們向Manitowoc增加購買新起重機並增加利用360日的信貸融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137日減至124日，乃由於二零零九年新塔式起重機的需求減少，我們減少向Manitowoc購買新起重機所致。

財務資料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1,435	11,471	22,030
應計費用	4,126	4,762	3,726
其他應付賬款	1,904	2,831	4,376
	<u>17,465</u>	<u>19,064</u>	<u>30,132</u>

預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租用塔式起重機收取來自租賃客戶的按金。二零零八年的預收款項結餘11.5百萬港元與二零零七年的11.4百萬港元相若。二零零九年的結餘增加至22.0百萬港元，乃由於(i)我們因租賃業務增長而收到更多租賃按金；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向貿易客戶收取銷售按金約7.1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我們的貿易及租賃業務產生的各項應付賬款。由於二零零八年保修索賠為0.6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為零)，故二零零八年結餘由1.9百萬港元增至2.8百萬港元。保修開支僅在實際產生時確認。由於Manitowoc(即製造商)為售出的新塔式起重機提供保修，故上述保修開支由Manitowoc提供的保修補償金予以抵銷。我們並無為我們銷售的舊起重機提供保修。其他應付賬款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增至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底向敏達新加坡購買起重機有關的應付商品及服務稅約1.7百萬港元所致。

銀行借款

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討論，請參閱「債務聲明」一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有關來自(i)Mulph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B Pte Ltd；及(ii)Mulph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n Fam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聲明」及「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我們主要就塔式起重機租賃機群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期為三至五年。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我們有權選擇於租賃期末按遠低於其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塔式起重機。下表載列按到期日劃分的最低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16,843	19,503	30,554
第二至五年到期	35,586	33,776	44,930
五年後到期	114	27	—
	<u>52,543</u>	<u>53,306</u>	<u>75,484</u>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5,930)	(5,017)	(7,165)
	<u>46,613</u>	<u>48,289</u>	<u>68,319</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8%至8.3%、4.6%至8.3%及4.4%至8.3%。由於我們租賃機群的發展及管理層擬利用長期外部融資為我們的租賃機群提供資金來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同比增加1.5%及於二零零九年增加41.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下表載列我們作為出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196	47,094	34,33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8	7,467	2,373
	<u>21,914</u>	<u>54,561</u>	<u>36,705</u>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租賃客戶租入廠房及設備，該等安排的初步租期為一年至兩年。所有租約均為固定租金且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

作為承租人

下表載列我們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8	3,189	1,5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6	2,044	4,381
五年後	3,442	2,948	2,198
	<u>6,296</u>	<u>8,181</u>	<u>8,134</u>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向第三方擁有人租賃塔式起重機後轉租予客戶。有關租期通常為期一至兩年，而於租期內所有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我們亦根據經營租賃在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存儲設施。

經選定財務比率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年終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比率(附註1)	0.77倍	0.77倍	1.03倍
速動比率(附註2)	0.45倍	0.40倍	0.75倍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33.3%	23.7%	27.3%
債務與權益比率(附註4)	185.6%	107.3%	61.4%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5)	6.3%	8.2%	10.2%
股東回報率(附註6)	34.8%	33.9%	30.2%
利息補償比率(附註7)	2.37倍	3.47倍	6.65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終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各年終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3. 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年終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4. 債務與權益比率按相關年終債務淨額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按期內／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終資產總額計算。
6. 股東回報率按期內／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終權益總額計算。
7. 利息補償比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財務費用計算。

流動比率

二零零八年的流動比率與二零零七年相比保持穩定，為0.77倍左右，主要由於經營業績改善，同時我們擬增加營運資金需求較大的業務。流動比率由0.77倍增至1.03倍，乃由於經營業績持續改善，同時我們實行更為嚴格的現金流量管理，以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0.45倍減至二零零八年的0.40倍，乃由於我們預期貿易業務增長，故增加了存貨及耗材所致。速動比率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0.75倍，是由於我們縮減存貨水平及改善我們的經營及現金狀況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年內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3.3%減至二零零八年的23.7%。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我們就租賃機群訂立更多融資租賃安排，故資本負債比率由23.7%增至27.3%。

債務與權益比率

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85.6%減至二零零八年的107.3%是由於我們已償還藉以減低銀行借款，該銀行借款結餘已由26.4百萬港元減至10.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債務與權益比率進一步提高，是由於利潤率增加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零七年的6.3%增至二零零八年的8.2%，是由於我們透過錄得更高的毛利率及更有效地動用資產改善資產週轉率從而提高二零零八年的盈利能力。二零零九年的總資產回報增至10.2%，乃由於年內我們增加租賃業務並主要出售為舊的起重機，二者整體利潤率較高。

股東回報率

儘管總資產回報率有所提高，但股東回報率仍由二零零七年的34.8%減至二零零八年的33.9%。這主要是由於債務融資減少導致動用較多股本資金。二零零九年股東回報率進一步降至30.2%乃由於股本資金基數隨保留盈利增長而增加。

利息補償比率

利息補償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37倍增至二零零八年的3.47倍，乃由於我們減少債務並提高盈利能力所致。由於我們縮減財務費用及經營溢利有所提高，二零零九年的利息補償比率進一步增至6.65倍。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是為租賃機群購買起重機及改善工場設施。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分別約為46.2百萬港元、47.0百萬港元及39.1百萬港元。過往我們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融資租賃安排、銀行借款及同系附屬公司與關聯公司墊款撥付資本開支。

視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擴大我們的租賃機群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與車間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73.5百萬港元。我們可按照發展計劃及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日後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及新加坡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進行估值。多份經營租約下的物業均無獲賦予任何商業價值。有關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的詳情，連同相關估值及估值證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及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總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	4,0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減：期內折舊	(36)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4,032
重估盈餘	38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u>4,070</u>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總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4,644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減：期內折舊	(34)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4,610
重估盈餘(附註)	7,860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u>12,470</u>

附註：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的重估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將有關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重估金額)入賬。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就銀行存款及利率相關金融工具承擔利率風險。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利率變動影響。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我們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可能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4(a)。

公平值風險

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到期日是即時或短期，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非流動負債的公平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半數以上的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所得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及其他備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目前我們就新加坡及越南營運所得收益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4(c)概述我們所承擔外匯風險詳情。

此外，由於我們的申報貨幣為港元，故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在綜合入賬時須換算為港元。因此，匯率重大波動將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出現換算收益或虧損。有關換算收益或虧損將在匯兌儲備或虧絀內確認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信貸風險

由於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限於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財務資料

本集團概無任何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予以抵押，但我們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已過期金融資產)並無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多樣化，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因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可忽略不計。

我們持續監控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違約情況。有關我們信貸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信貸管理」各段。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可能承受有關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31.2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資產淨額3.8百萬港元。過去我們曾通過Mulpha以股東貸款形式獲取財務資源來撥付部分業務。有關股東貸款隨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償還或撥充資本(詳情請參閱「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上市後，我們擬將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維持適當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足夠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4(d)。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流通衍生工具、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幣遠期合約。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換貿易合約的貿易活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董事可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宣派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宣派末期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但董事有權不經股東批准而宣派中期股息。

任何有關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予保留,用於在未來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不得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宣派股息9.5百萬港元。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我們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的股息,或是否能分派股息。未來宣派股息未必會反映過去宣派的股息,並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宣派股息。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120	120	120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991	893	786
已付關聯公司的利息	15	10	10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	16	15	21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sian Fam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	1,313	1,313	1,313
— 免息	1,794	1,908	2,016
MIB Pte Ltd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3%、3%及2%計息	30,795	31,297	33,4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Carpo Rich Limited			
— 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	147	157	1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免息	17	17	—

關聯方交易包括已付Mulpha的管理費、應付Mulpha集團(即Mulpha、Asian Fame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B Pte Ltd)的款項、應付Carpo Rich Limited的款項，以及該等金融墊款的相關利息。由於Mulpha及其附屬公司以及Carpo Rich Limited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結餘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下文所列附註為基準)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經 審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92,744	38,108	130,852	0.65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約11,892,000港元。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用於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劃分為「按成本列值的樓宇」的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約7,826,000港元，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將有關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重估金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值的土地及樓宇」的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約2,000港元，將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將有關物業權益按估值金額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倘所有物業權益均按上述估值金額入賬，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出現外折舊約284,000港元。

- (5)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計及資本化應付本公司兩間同系附屬公司金額約25,969,000港元（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3）。倘上述計算計入該資本化，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 (6)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策略與未來計劃」一段所述，我們擬將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擴展我們的租賃機群及存貨買賣。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預計金額約為38.1百萬港元。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5%，用作購買用於租賃的「Potain」牌新塔式起重機的首期付款；
- b) 約11.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9%，用作就購買「Potain」牌新塔式起重機作買賣用途的首期付款或全額付款；
- c) 約3.8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 d) 約3.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6%，用作擴展及改善倉儲設施與服務及維護車間。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目前預計約為7.5百萬港元，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應用。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包 銷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5,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按發售價格配售45,000,000股股份。在(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於上市日期之前並無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及(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獲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否則自行申請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而配售包銷商已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書面通知本公司(盡可能在諮詢本公司後)終止包銷協議：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內容在作出或重申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或承諾或任何其他義務(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或與其有關的申請表格或股份發售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於該等文件刊發時，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遭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如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他方已得悉有關情況，且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遺漏者；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承擔任何所產生或相關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且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重大者；或
- (vii)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未符合或遵守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或被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或
- (ix)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之任何資料、事件或事宜；或

- (b) 個別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亦包括有關下列任何事項的事件或相關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香港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新加坡、香港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無論有否構成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包括關於現況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況之發展)；或
 - (iii) 香港、新加坡、中國、美國或國際的股票、證券、商品或其他金融市場情況(或僅影響該等市場某一環節的情況)有任何變動，(為免產生疑問)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量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中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
 - (v)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香港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所有或任何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轉變或潛在轉變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轉變或潛在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新加坡或香港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vi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新加坡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包 銷

- (ix) 發生任何單一或一連串非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軍事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民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交通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民亂、暴動、傳染病或流行病)；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訴訟或申索將或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整體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負債；或
- (x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所有或部分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上述類似事項；或
- (xii) 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任何其他變動，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各項：

- (1) 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此身分)整體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或將會對或很可能對於股份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銷或我們股份於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因任何原因令進行股份發售或按股份發售文件所預計之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為不切實際、不智或不適宜。

就終止理由的上述段落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重大變動或坡元、港元或人民幣(無論有否升值或貶值)兌任何外幣的價值無論在該等制度下或其他情況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2) 任何市場波動(無論有否在正常範圍內)可能被視為市況的變動。

承諾

1.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在未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作出）前，並在時常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根據資本化發行、因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資本的方式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於(i)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截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ii)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認購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而產生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致令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2.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相關證券」）的一切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在此情況下其將知會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導致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

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本身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在此情況下須知會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3.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或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質押／押記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股份及證券權益，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質押或押記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持質押／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及包銷商)承諾，於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文第3(a)段或本3(b)段所述任何事項後，其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盡快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會就股份發售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保薦人會就股份發售收取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編撰費。假設完全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按發售價1.00港元計算，估計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宣傳費用，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合共約為11.9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同意彌償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列載的規定，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關係。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閣下必須支付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換言之，每5,000股發售股份須支付5,050.45港元。各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不同倍數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上市日期之前並無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倘適用)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及其條件以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初步而言，45,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乃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而5,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乃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而僅就配售而言則視乎下文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而定。本招股章程凡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股份發售的架構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各自進行。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明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種股份。未於公開發售部分獲分配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於配售部分獲分配股份。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4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透過配售方式(「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90%。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配售股份及／或持有或銷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擬令配售股份按一個能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購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於香港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可按本節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股份純粹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的情況分配予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公開發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限。

根據股份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

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認購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分配至公開發售項下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分配至公開發售項下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40%。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分配至公開發售項下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50%。

公開發售股份純粹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的情況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分配的基準可能有所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惟將會嚴格按比例進行。然而，分配可能涉及抽籤程序，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申請同一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股份發售股份。

調整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可行使下文載述的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會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於除支付配售的超額分配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股價穩定價格用途，故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股份發售的架構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牽頭經辦人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認購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會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或悉數或部分獲行使，我們均會將詳情資料載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公佈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內。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構成股份發售的股份將會相當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開設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股份或於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發售完成後即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者，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惟上市規則允許本申請表格根據「申請人資格」一段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的情況下除外。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並且屬以下情況，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於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居於美國以外；及
- 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人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經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地點獲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倘若閣下未按照該等指示填寫，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寄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以下指示填寫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名。僅接納親筆簽名。

- 如閣下欲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鑑(須附有公司名稱)，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如閣下欲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內須載有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如閣下欲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如閣下欲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閣下公司印鑑(須附有公司名稱)。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準確或有遺漏，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透過根據有效授權書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如有)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取得證明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據)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閣下可就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各項**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必須符合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項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會被拒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及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就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則會安排退還申購款項或其適當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一併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其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將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部分)，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以考慮是否有作出重複申請。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會被拒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申請5,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所申請的數目必須符合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項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會被拒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填寫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連同他人)使用**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個人或連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
- 獲得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或為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合計金額為5,050.45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示申請一定數目公開發售股份(最多為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必須遵守申請表格條款的規定。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以港元支付並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敏達公開發售」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全額股款，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以港元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敏達公開發售」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全額股款，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者外，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分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可不時變更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該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再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在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日期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時間)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就該等事項刊發報章公佈。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乃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便利設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提出申請的影響

- (a) 一經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約附註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閣下(就白色申請表格)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視情況而定)(按細則規定)的名義登記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就白色申請表格)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就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給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閣下(就白色申請表格)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作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乃不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限制；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倘獲配發或申請股份發售股份即導致本公司、保薦人及／或包銷商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收取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 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按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規定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權力及權限以提出申請；
- (如是項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是項申請已是或將是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位人士作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表的公開發售結果而作實；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或 閣下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資料乃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代理人或代名人披露個人資料及所需的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 閣下已細閱及同意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 **同意及承諾**接納 閣下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該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概不會因 閣下的認購股份建議獲得接納，或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 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及
 -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已：
- **同意** 閣下將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3)促使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由 閣下親自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在任何方面向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 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將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就所申請之股份發售股份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申購款項的退款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申請人的代名人作出行動，並不會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或條件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指定代表 閣下進行的事項；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及
- (如作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依據閣下所作出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申請款項；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按相關或適用範圍) 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及任何有關補充資料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以及任何有關補充資料而撤銷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保薦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可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根據閣下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任何申請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之後第五天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均不得撤回。此項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後第五日或之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遵循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
- 同意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了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旦接納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就任何聯名申請，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閣下務須細閱。閣下應特別注意，於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亦不會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填妥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後，即表示閣下同意自開始登記公开发售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當日結束前不可撤回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於上述第五日結束前發出公佈，表示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此協議將作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會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閣下向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便具有約束力。作為對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其不會於開始登記公开发售認購申請後第五日結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开发售股份，惟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根據通知所述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除上下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所有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已獲接納，概不得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一旦公佈分配結果，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當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時，則該項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的結果而定。

- 倘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期間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採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指示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告失效：

- 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內。

- **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如有)，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按正確方法付款；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正確或完全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取得或將取得配售的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接獲閣下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 退還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原因不獲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的全部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本公司將保留所有相關利息。

所有退款(因不獲受理發還任何未過戶支票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任何退款)均以支票退還，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作為抬頭人。閣下於申請表格所提供有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誤或不能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而支票亦無過戶，支票將按閣下申請表格上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本公司網站www.manta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獲提供)，及成功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提供：

-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本公司網站www.manta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股份發售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股份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及包銷商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採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將就獲分配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有意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指定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股票僅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成為發售股份的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情況：(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且已告失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及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公司及選擇親自領取，則應由攜帶公司出具且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及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或授權文件。

倘閣下選擇親自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未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並未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採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請按照上文所述的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並未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倘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刊登的公告，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查核閣下的戶口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交易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如有)的退款金額。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的全部或部分(如適用)申請款項，包括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股款」所載的條款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還。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股份戶口或閣下透過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發表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表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所編製有關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註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集團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Chief Strategy Limited（「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Gold Lake」）均為新註冊成立，除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外概無從事任何重大業

務交易，故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Manta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Macau) Company Limited (「MEE(M)CL」)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MVCELL」)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經STT Audit & Advisory Partnership、Phuong Dong ICA Auditing Co., Ltd (PCA)及PKF Vietnam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審核。

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 (「ME(S)L」)、Manta Services (S) Pte Ltd (「MS(S)L」) 及Manta Engineering Pte Ltd (「MEPL」) 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新加坡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Ernst & Young LLP審核。

於香港註冊成立而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並於有關期間分別由下列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敏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MEECL」)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業會計師德豪嘉信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
Manta Equipment Rental Company Limited (「MERCL」)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業會計師德豪嘉信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
Manta Equipment Services Limited (「MESL」)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業會計師德豪嘉信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Mant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MPSL」)(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業會計師德豪嘉信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MPSL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取消註冊。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有關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免有關資料因欺騙或錯誤而載有重大失實陳述；選擇並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查的結果，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合適的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

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就有關期間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報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212,874	262,537	183,509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152,148)	(186,117)	(92,720)
毛利		60,726	76,420	90,789
其他收入	7	3,456	4,407	2,2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9)	(3,991)	(2,085)
行政開支		(21,094)	(25,353)	(26,200)
其他營運開支		(20,985)	(21,443)	(21,360)
財務費用	8	(7,180)	(8,652)	(6,5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9,844	21,388	36,9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019	(1,127)	(8,414)
年內溢利		13,863	20,261	28,49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60)	(428)	4,454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		—	—	1,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0)	(428)	6,0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803	19,833	34,563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3,895	20,342	28,517
少數股東權益		(32)	(81)	(26)
		13,863	20,261	28,491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835	19,914	34,589
少數股東權益		(32)	(81)	(26)
		13,803	19,833	34,563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2	9.3	13.6	19.0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7,750	127,110	145,883
待售投資	15	580	580	580
遞延稅項資產	27	4,361	2,573	—
		<u>112,691</u>	<u>130,263</u>	<u>146,463</u>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16	44,421	55,412	36,865
貿易應收款項	17	24,133	21,901	31,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141	10,068	10,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0,568	9,596	9,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22,483	19,470	45,970
		<u>106,746</u>	<u>116,447</u>	<u>134,0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50,177	69,830	31,58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465	19,064	30,132
衍生金融工具	22	—	—	1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33,902	34,518	36,7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147	157	1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17	17	—
銀行借款	24	22,193	10,114	2,1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	14,115	16,976	27,468
撥備	26	—	767	767
稅項撥備		—	—	1,087
		<u>138,016</u>	<u>151,443</u>	<u>130,23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1,270)</u>	<u>(34,996)</u>	<u>3,8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421</u>	<u>95,267</u>	<u>150,3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4,180	—	6,2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	32,498	31,313	40,851
遞延稅項負債	27	4,879	4,257	8,893
		<u>41,557</u>	<u>35,570</u>	<u>56,043</u>
資產淨值		<u>39,864</u>	<u>59,697</u>	<u>94,260</u>
權益				
股本	28	65,759	75,259	75,259
儲備	29	(27,518)	(17,104)	17,485
		<u>38,241</u>	<u>58,155</u>	<u>92,74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241	58,155	92,744
少數股東權益		1,623	1,542	1,516
		<u>39,864</u>	<u>59,697</u>	<u>94,260</u>
權益總額		<u>39,864</u>	<u>59,697</u>	<u>94,26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759	46,726	7,183	10	(95,272)	24,406	1,655	26,06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3,895	13,895	(32)	13,863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國外業務的 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0)	—	(60)	—	(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0)	13,895	13,835	(32)	13,803
出售持作自用物業的 重估儲備撥回	—	—	(6,344)	—	6,344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759</u>	<u>46,726</u>	<u>839</u>	<u>(50)</u>	<u>(75,033)</u>	<u>38,241</u>	<u>1,623</u>	<u>39,86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物業重估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5,759	46,726	839	(50)	(75,033)	38,241	1,623	39,864
股本發行	9,500	—	—	—	—	9,500	—	9,50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9,500)	(9,500)	—	(9,500)
與擁有人交易	9,500	—	—	—	(9,500)	—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0,342	20,342	(81)	20,261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國外業務的 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428)	—	(428)	—	(4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28)	20,342	19,914	(81)	19,833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 物業的折舊轉撥， 扣除稅項	—	—	(60)	—	60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59	46,726	779	(478)	(64,131)	58,155	1,542	59,6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物業重估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5,259	46,726	779	(478)	(64,131)	58,155	1,542	59,69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8,517	28,517	(26)	28,491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國外業務的 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4,454	—	4,454	—	4,454
— 持作自用物業的 重估盈餘	—	—	1,618	—	—	1,618	—	1,6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18	4,454	28,517	34,589	(26)	34,563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 自用物業的折舊 轉撥，扣除稅項	—	—	(20)	—	20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259</u>	<u>46,726</u>	<u>2,377</u>	<u>3,976</u>	<u>(35,594)</u>	<u>92,744</u>	<u>1,516</u>	<u>94,260</u>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合併儲備分別為(27,518,000)港元、(17,104,000)港元及17,485,000港元，並已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44	21,388	36,90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18)	(398)	(490)
股息收入		(307)	(1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7)	33	14
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208)	(325)	(1,0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54	67
存貨減值撥備		—	343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58	21,255	21,5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159
利息開支		7,180	8,652	6,527
購回選擇權的撥備		—	767	—
		<hr/>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7,062	52,310	63,671
存貨及耗材(增加)／減少		(470)	(5,867)	21,9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734	1,803	(8,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5	(4,927)	(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440)	616	2,2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0	10	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43	19,653	(38,24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578)	1,599	11,068
		<hr/>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6,866	65,197	52,227
已付利息		(7,180)	(8,652)	(6,527)
		<hr/>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9,686	56,545	45,7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18	398	490
已收股息		307	15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25,373)	(31,195)	(1,04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	972	(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06	294	88
		<hr/>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44)	(29,372)	(70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當時股東的股息		—	(9,500)	—
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33	(3,134)	(14,115)	(18,046)
股本發行所得款項		—	9,500	—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11,640	—	8,399
償還借貸		(23,198)	(16,182)	(10,305)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92)	(30,297)	(19,952)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950	(3,124)	25,04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09	22,483	19,470
外匯匯率的影響，淨額		1,124	111	1,457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483</u>	<u>19,470</u>	<u>45,97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Mulpha」) 為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貴公司實際 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Chief Strateg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3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Gold Lak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MEECL	香港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日	145,306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買賣建築機械 及備件
MERCL	香港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96,148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租賃建築機械 及備件以 及提供維修 及保養服務
ME(S)L	新加坡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1坡元的普通股	100%	買賣及租賃 建築機械 以及提供維修 及保養服務
MESL	香港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13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VCELL (附註)	越南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擁有人投資權益 10,649,879,390越南盾	67%	租賃建築機械
MEE(M)CL	澳門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1股配額 面值25,000澳門元	100%	租賃建築機械
MS(S)L	新加坡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八日	10,000股每股 面值1坡元的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MEPL	新加坡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	2股每股 面值1坡元的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附註：MVCELL前稱為Manta 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Joint Venture Company，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變更公司名稱。

1.2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唯一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向Mulpha的全資附屬公司Jumbo Hill Group Limited（「Jumbo Hill」）轉讓其於貴公司的1股普通股股份。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Chief Strategy向MEECL、MERCL及MESL的實益擁有人收購該等公司。收購代價已通過向實益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Chief Strategy普通股（「Chief Strategy股份」）支付。MEECL、MERCL及MESL各自的收購代價乃通過配發及發行100股Chief Strategy股份支付，其中分別向Mulpha的全資附屬公司Mulpha Trading Sdn Bhd（「Mulpha Trading」）配發及發行1股Chief Strategy股份，向Mulpha的全資附屬公司Manta Far East Sdn Bhd（「敏達遠東」）配發及發行87股Chief Strategy股份以及向Pan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Pan Ocean」）配發及發行12股Chief Strategy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Mulpha Trading指示Chief Strategy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3股Chief Strategy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敏達遠東指示Chief Strategy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261股Chief Strategy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Gold Lake向ME(S)L的實益擁有人收購ME(S)L的全部股本。收購代價乃通過配發及發行100股Gold Lake普通股（「Gold Lake股份」）支付，其中分別向Mulpha Trading及Pan Ocean配發及發行88股及12股Gold Lake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Mulpha Trading指示Gold Lake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88股Gold Lake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向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各自的直接股東Jumbo Hill及Pan Ocean收購該兩間公司。收購代價乃通過(i)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貴公司普通股股份支付，其中分別向Jumbo Hill及Pan Ocean配發及發行87,999,999股貴公司普通股股份及12,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完成上述集團重組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Pan Ocean向Jumbo Hill轉讓其於貴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2,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股份），代價為1,768,000坡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應付Mulpha附屬公司的款項作資本化（附註23）。

2. 呈報基準

於有關期間，Mulpha與Pan Ocean於MEECL、MERCL、MESL及ME(S)L所持股權分別為88%及12%，且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概無變動。Mulpha與Pan Ocean訂立安排於整個有關期間共同擔任單一集團股東（「單一方」）控制 貴集團的全部成員公司。 貴集團法律顧問認為相關安排具法律約束力。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的全部成員公司均由單一方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臨時性質。就該項安排而言，Pan Ocean(1)以消極投資者身份行事；(2)不參與制訂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及(3)所有財務及經營決策乃由Mulpha作出。Mulpha與Pan Ocean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署上述安排的書面聯合確認及法定聲明。

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於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均由相同單一方根據一項合約安排控制，故 貴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持續實體。因此，單一方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利益存續。重組乃按類似權益結集的方式在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入賬。因此，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呈報的最早期初發生及 貴集團一直存在。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單一方所認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除單一方以外的股權持有人於合併公司的權益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或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控權方所認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的部分。損益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早者為準）的業績，惟不計及共同控制合併當日的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合併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附註3。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報所有年度貫徹應用。除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的基準詳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認識及最佳判斷而作出，惟實際業績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差異。就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圍，載列於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 貴集團相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財務資料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惟尚未生效，亦無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計， 貴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將採納所有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預期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呈報期間並且會預先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規定使用購買法(現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的代價以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呈報期間內發生的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內容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計量類別的數目，而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 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可能對 貴集團首次應用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且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的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貴公司董事預計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大部分修訂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版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的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規定土地的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須根據此項修訂的過渡條文，基於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 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可能對 貴集團首次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除合資格視為共同控制權合併而使用合併會計法列賬的收購外，均採用購買會計法將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錄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金額亦會作為其後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所進行計量的依據。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之日起予以綜合，自控制權終止日期取消綜合。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銷。集團內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 貴集團擁有、亦非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呈列，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作 貴集團業績的分配。如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則有關差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的其他虧損會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具約束性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虧損會於 貴集團的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須於收回 貴集團過往所承受的分佔少數股東虧損後，方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3.3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合併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呈報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呈報日期重新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財務資料內，所有原先以貴集團呈報貨幣以外幣列值的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呈報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倘匯率並無出現大幅波動，則以呈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任何由此產生的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的匯兌儲備。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會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計入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計值的土地及樓宇為(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列值的物業。公平值會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評估釐定，以確保於呈報日期，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金額兩者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的累計折舊會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樓宇，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及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開計量，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得的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予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中的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前曾錄得重估減值。倘之前曾在損益確認任何減值，則重估增值於損益內予以確認，而其餘增值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的賬面淨值減少，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惟以與同一資產相關的物業重估儲備內的任何重估盈餘為限，而其餘減值則在損益內確認入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量，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	根據租賃年限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及裝修	5至6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6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呈報日期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棄用或出售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確認。當出售土地及樓宇時，在權益中餘下的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保養費)，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3.5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在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按常規方式採購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已轉移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每個呈報日期，金融資產會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的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ii) 待售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未符合計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分類時，則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

本分類內一切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並於權益中待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單獨累計，直至金融資產於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時予以取消確認，惟貨幣資產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盈虧除外。所計量利息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賬的待售貨幣資產的公平值乃以該外幣入賬，並於呈報日期按即期匯率兌換。匯兌差額的公平值變動來自資產攤銷成本變動時，於損益予以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

就於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的待售投資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必須透過其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其乃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呈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呈報日期均會審視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

一組金融資產的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的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少能客觀地與該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因此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時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確認的攤銷成本。所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ii) 待售金融資產

當待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會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待售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不得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的隨後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的其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的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的金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期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未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除應收賬款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 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3.6 存貨及耗材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並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招致之其他成本。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可變現淨值乃於正常商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自購耗材或提供服務按成本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

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3.8 衍生金融工具

獨立合約中或獨立於混合金融工具中的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

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年內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3.9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乃於貴集團參與訂立工具的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附註3.16)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的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互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期至少12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的資本部分計量(附註3.10)。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已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附註3.8)。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3.10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任何安排 (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 涉及在協定的期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構成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倘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 貴集團，則該等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 貴集團，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 (如較低)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金額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 (扣除融資費用) 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的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已收購資產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款項減融資費用的金額扣減。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使各會計期間大致攤分相同的承擔餘額。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惟有另一基準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在損益內確認為所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3.13(ii)確認。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3.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 貴集團便會就不確定的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會於各呈報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超出 貴集團所能控制的未能確定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其中購入資產及負債的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的金額與初步確認的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的較高者計量。

3.12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

3.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產生利息、股息及租金的 貴集團資產，扣除回佣及折讓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商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顧客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既不再擁有與所有權相關聯的管理，也不再實際控制已售商品。一般而言，風險於送出商品而客戶已接納商品時轉移。
- (ii)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採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i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 股息於有權收取息款時確認。

3.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接受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不可收回時予以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測試，而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但撥回額不超過倘先前不確認減值虧損，並扣除折舊及攤銷原應得出的賬面值。

3.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給予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數目乃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而作出。

貴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貴集團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於越南及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將其薪金成本的20%及若干百分比分別向越南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澳門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乃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貢獻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呈報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16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規定完成資產並將其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進行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3.17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應向財務機關作出的付款責任或自財務機關接獲的付款要求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者。該等資產及負債按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間於呈報日期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

若暫時差額因於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且於呈報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直接於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貴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3.18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等資料， 貴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 貴集團的營運地點而釐定。

貴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原因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的資源並不相同。所有分部間的轉讓乃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3.19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方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能力；

- (ii) 貴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屬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資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方屬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該有關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或受有關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i)所指的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或受有關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有關家屬成員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事件)為基礎。 貴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相異， 貴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ii)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附註3.4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釐定。該項估值乃根據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的若干假設而作出。

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依據結算日的市況作出的假設及適當資本化比率。該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以及 貴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

(i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稅項虧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就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作出判斷及估計。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所獲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iv)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回撥。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個借貸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法收取結餘則產生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若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存在差異，則將影響於該估計改變的年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若借貸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從而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其營運所在地單獨組織及管理。貴集團各營運分部為提供產品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貴集團執行董事的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分部間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64,024	144,960	1,622	2,268	—	212,874
來自分部間	15,627	4,579	—	—	(20,20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79,651	149,539	1,622	2,268	(20,206)	212,87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99	12,967	(95)	359	(267)	13,863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616	2	—	—	—	618
利息開支	(2,487)	(4,800)	(36)	—	143	(7,180)
非金融資產折舊	(8,229)	(11,299)	(1,730)	—	—	(21,258)
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208	—	—	—	—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7	80	—	—	—	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2)	4,361	—	—	—	4,019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3,625	30,796	2,029	—	(264)	46,18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84,901	138,670	4,989	121	(9,244)	219,437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100	132,224	692	478	(8,921)	179,573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分部間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90,221	165,913	1,752	4,651	—	262,537
來自分部間	9,170	1,255	—	—	(10,425)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9,391</u>	<u>167,168</u>	<u>1,752</u>	<u>4,651</u>	<u>(10,425)</u>	<u>262,53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2,307</u>	<u>7,951</u>	<u>(243)</u>	<u>563</u>	<u>(317)</u>	<u>20,261</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97	1	—	—	—	398
利息開支	(1,777)	(6,765)	(183)	—	73	(8,652)
非金融資產折舊	(9,271)	(11,347)	(637)	—	—	(21,255)
存貨減值撥備	(343)	—	—	—	—	(3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7)	(637)	—	—	—	(754)
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	—	325	—	—	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33)	—	—	—	—	(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22	(1,749)	—	—	—	(1,12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2,259	24,174	878	—	(325)	46,98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96,644</u>	<u>148,639</u>	<u>5,936</u>	<u>1,647</u>	<u>(6,156)</u>	<u>246,71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4,798</u>	<u>134,332</u>	<u>992</u>	<u>2,084</u>	<u>(5,193)</u>	<u>187,013</u>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分部間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6,536	133,282	1,705	1,986	—	183,509
來自分部間	6,235	33	—	—	(6,268)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2,771</u>	<u>133,315</u>	<u>1,705</u>	<u>1,986</u>	<u>(6,268)</u>	<u>183,50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1,598</u>	<u>17,002</u>	<u>(79)</u>	<u>81</u>	<u>(111)</u>	<u>28,491</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55	235	—	—	—	490
利息開支	(1,213)	(5,428)	(62)	—	176	(6,527)
非金融資產折舊	(8,478)	(12,981)	(52)	—	—	(21,511)
存貨減值撥備	—	—	(5)	—	—	(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59)	—	—	—	—	(1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67)	—	—	(67)
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	1,027	—	—	—	1,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14)	—	—	—	—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	(8,449)	—	—	—	(8,41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510	31,129	588	—	(110)	39,1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87,070</u>	<u>194,710</u>	<u>6,716</u>	<u>1,440</u>	<u>(9,398)</u>	<u>280,53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2,358</u>	<u>158,882</u>	<u>1,108</u>	<u>2,442</u>	<u>(8,512)</u>	<u>186,278</u>

下表呈列按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產生收益的國家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中華 人民 共和國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斯里 蘭卡 千港元	波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8,232	102,788	1,622	1,529	6,530	—	22,644	15,352	—	4,177	212,874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44,237	162,769	1,752	41,183	9,426	—	1,883	478	—	809	262,53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3,488	120,083	1,705	5,184	—	9,850	—	138	11,758	1,303	183,509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84	64,475	4,724	(9,733)	107,75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52	74,092	4,218	(9,552)	127,11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77	94,432	3,224	(8,550)	145,883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的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劃分。

貴集團不同產品及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載於附註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10%及10%的總收益為來自新加坡以及香港兩名客戶的租金收入，分別為21,803,000港元及21,68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12%的總收益為來自一名香港客戶的租金收入30,48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機械	126,720	161,382	51,182
銷售備件	20,040	8,093	12,446
租金收入	52,944	76,804	101,514
服務收入	13,170	16,258	18,367
	<u>212,874</u>	<u>262,537</u>	<u>183,509</u>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18	398	490
已收補償	388	889	418
股息收入	307	159	—
外匯收益淨額	485	9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7	—	—
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208	325	1,027
銷售固定角	583	339	58
區域佣金	780	778	274
其他	—	587	21
	<u>3,456</u>	<u>4,407</u>	<u>2,288</u>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577	1,632	108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54	3,317	3,030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991	893	786
— 關聯公司墊款	15	10	10
— 貿易應付款項	897	2,470	2,336
— 其他	446	330	257
	<u>7,180</u>	<u>8,652</u>	<u>6,527</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315	305	28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7,385	146,228	39,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自有資產	16,886	12,182	11,221
— 租賃資產	4,372	9,073	10,2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i))	—	754	67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iii))	—	343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7)	33	1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159
購回選擇權的撥備	—	767	—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及機器	70	680	405
— 土地及樓宇	1,663	2,923	3,2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5,461	16,811	15,903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v))	923	1,131	1,06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85)	(932)	365
分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附註(v))	(5,648)	(12,357)	(28,762)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0,985,000港元、21,255,000港元及21,346,000港元的折舊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73,000港元、零港元及165,000港元的折舊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

- (iii) 存貨減值撥備已計入有關期間的存貨成本。
- (iv)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用於減少其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 (v) 分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作為有關期間的租金收入計入收益。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	—	—	(1,08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019	622	(7,3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749)	35
	<u>4,019</u>	<u>(1,127)</u>	<u>(7,327)</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4,019</u>	<u>(1,127)</u>	<u>(8,41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貴集團(i)並無應課稅溢利或(ii)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抵銷有關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越南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有關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寬免／虧損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年度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稅率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44	21,388	36,905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			
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723	3,585	6,08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69	190	12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80	672	4,145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1)	(1,342)	(90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8	(1,334)	(19)
本年度動用的往年未確認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171)	(654)	(1,025)
未確認的往年遞延稅項資產	(5,895)	(1,7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49	—
其他	(2)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4,019)	1,127	8,414

11. 股息

本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9,500	—

一間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3,895,000港元、20,342,000港元及28,517,000港元以及150,000,000股可發行普通股（即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 貴公司的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有關期間已經發行。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總計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	—	—	—	—
郭壯耀先生	—	662	162	56	880
黎兆成先生	—	1,097	45	12	1,154
	—	1,759	207	68	2,034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總計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	—	—	—	—
郭壯耀先生	—	703	39	59	801
黎兆成先生	—	954	50	12	1,016
	—	1,657	89	71	1,81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	—	—	—	—
郭壯耀先生	—	747	202	62	1,011
黎兆成先生	—	672	64	12	748
	—	1,419	266	74	1,759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3名、3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13	2,271	910
酌情花紅	115	91	77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	110	54
	<u>1,929</u>	<u>2,472</u>	<u>1,041</u>

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 列賬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1,710	4,700	185,954	4,369	3,217	2,215	212,165
累計折舊	(65)	(188)	(112,058)	(3,841)	(2,879)	(1,424)	(120,455)
賬面淨值	<u>11,645</u>	<u>4,512</u>	<u>73,896</u>	<u>528</u>	<u>338</u>	<u>791</u>	<u>91,710</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645	4,512	73,896	528	338	791	91,710
添置	—	—	45,405	50	101	630	46,186
出售	(9,000)	—	(92)	(22)	(16)	(189)	(9,319)
折舊	(65)	(100)	(20,420)	(187)	(151)	(335)	(21,258)
轉撥至存貨	—	—	(2,141)	—	—	—	(2,141)
匯兌差額	—	266	2,254	3	6	43	2,572
年末賬面淨值	<u>2,580</u>	<u>4,678</u>	<u>98,902</u>	<u>372</u>	<u>278</u>	<u>940</u>	<u>107,7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710	4,976	226,527	2,827	3,294	2,309	242,643
累計折舊	(130)	(298)	(127,625)	(2,455)	(3,016)	(1,369)	(134,893)
賬面淨值	<u>2,580</u>	<u>4,678</u>	<u>98,902</u>	<u>372</u>	<u>278</u>	<u>940</u>	<u>107,750</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80	4,678	98,902	372	278	940	107,750
添置	—	—	45,897	19	175	895	46,986
出售	—	—	(248)	—	—	(79)	(327)
折舊	(65)	(99)	(20,352)	(144)	(150)	(445)	(21,255)
轉撥至存貨	—	—	(5,467)	—	—	—	(5,467)
匯兌差額	—	(43)	(533)	6	—	(7)	(577)
年末賬面淨值	<u>2,515</u>	<u>4,536</u>	<u>118,199</u>	<u>253</u>	<u>303</u>	<u>1,304</u>	<u>127,110</u>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 列賬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710	4,931	246,223	2,828	3,285	2,774	262,751
累計折舊	(195)	(395)	(128,024)	(2,575)	(2,982)	(1,470)	(135,641)
賬面淨值	<u>2,515</u>	<u>4,536</u>	<u>118,199</u>	<u>253</u>	<u>303</u>	<u>1,304</u>	<u>127,11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15	4,536	118,199	253	303	1,304	127,110
添置	—	—	38,348	30	417	322	39,117
出售	—	—	(50)	—	(10)	(42)	(102)
折舊	(65)	(103)	(20,639)	(98)	(133)	(473)	(21,511)
轉撥至存貨	—	—	(3,419)	—	—	—	(3,419)
估值調整	1,618	—	—	—	—	—	1,618
匯兌差額	—	211	2,840	(14)	2	31	3,070
年末賬面淨值	<u>4,068</u>	<u>4,644</u>	<u>135,279</u>	<u>171</u>	<u>579</u>	<u>1,142</u>	<u>145,88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068	5,160	251,430	2,890	3,713	3,093	270,354
累計折舊	—	(516)	(116,151)	(2,719)	(3,134)	(1,951)	(124,471)
賬面淨值	<u>4,068</u>	<u>4,644</u>	<u>135,279</u>	<u>171</u>	<u>579</u>	<u>1,142</u>	<u>145,883</u>

上述資產的賬面淨值根據成本或估值模式分析如下：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 列賬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678	98,902	372	278	940	105,170
按估值	2,580	—	—	—	—	—	2,580
	<u>2,580</u>	<u>4,678</u>	<u>98,902</u>	<u>372</u>	<u>278</u>	<u>940</u>	<u>107,75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536	118,199	253	303	1,304	124,595
按估值	2,515	—	—	—	—	—	2,515
	<u>2,515</u>	<u>4,536</u>	<u>118,199</u>	<u>253</u>	<u>303</u>	<u>1,304</u>	<u>127,11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644	135,279	171	579	1,142	141,815
按估值	4,068	—	—	—	—	—	4,068
	<u>4,068</u>	<u>4,644</u>	<u>135,279</u>	<u>171</u>	<u>579</u>	<u>1,142</u>	<u>145,883</u>

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利駿行的成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利駿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公平值乃根據最近市場交易估計，然後就與土地及樓宇有關的特定情況予以調整。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的重估盈餘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列作其他全面收入。

倘若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法列賬，賬面值將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1,871	1,871	1,871
累計折舊	(555)	(587)	(631)
賬面淨值	<u>1,316</u>	<u>1,284</u>	<u>1,240</u>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香港及新加坡，按介乎10至50年的租賃年期持有。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5,811,000港元、71,768,000港元及97,872,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按融資租賃持有。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494,000港元、10,639,000港元及7,46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乃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抵押(附註2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258,000港元、2,515,000港元及8,712,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列賬)及/或樓宇(按成本列賬)乃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抵押(附註24)。

15. 待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580	580	580

貴集團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15%股權。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並無披露公平值。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故管理層無意於各有關期間期完結時出售該等投資。

16. 存貨及耗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起重機及備件	44,421	55,412	36,865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5,024	22,978	31,495
減：減值撥備	(891)	(1,077)	(2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4,133</u>	<u>21,901</u>	<u>31,274</u>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期間或以銷售協議條款為基準。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並不存在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起始日期起具有較短到期期限。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286	10,812	13,505
31至60日	8,086	10,636	9,595
61至90日	7,761	453	272
超過90日	—	—	7,902
	<u>24,133</u>	<u>21,901</u>	<u>31,274</u>

於有關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36	891	1,0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54	67
年內收回金額	(208)	(325)	(1,027)
年內撇銷金額	(737)	(226)	—
外匯差額	—	(17)	104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1</u>	<u>1,077</u>	<u>221</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討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891,000港元、1,077,000港元及221,000港元為個別減值。根據此項評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208,000港元、325,000港元及1,027,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面臨財務困難而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款項。

貴集團概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貸保證。

貴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7,136	9,662	8,479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16,997	12,239	19,784
逾期超過三個月	—	—	3,011
	<u> </u>	<u> </u>	<u> </u>
	<u>24,133</u>	<u>21,901</u>	<u>31,274</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若干 貴集團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88	6,602	6,747
按金	1,104	1,816	2,497
其他應收款項	2,049	1,650	884
	<u>5,141</u>	<u>10,068</u>	<u>10,128</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對手方有關。

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故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分別為三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有關存款已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抵押予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擔保。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4(a)。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20.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期間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23,334,000港元、39,232,000港元及14,558,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5%至7.8%、4%至5%及4%至5%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259	31,957	21,012
31至60日	3,372	10,386	5,875
61至90日	6,820	5,687	1,433
超過90日	16,726	21,800	3,267
	<u>50,177</u>	<u>69,830</u>	<u>31,587</u>

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並不存在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起始日期起具有較短到期期限。

21.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1,435	11,471	22,030
應計費用	4,126	4,762	3,726
其他應付款項	1,904	2,831	4,376
	<u>17,465</u>	<u>19,064</u>	<u>30,132</u>

貴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負債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故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減低以歐元計值的預測採購所產生的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被管理層認作經濟對沖安排的一部分，但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遠期外匯合約，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利駿行的成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釐訂的公平值列賬，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估值乃使用收入法折算市場遠期匯率與合約所載無風險利率0.187%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合約匯率
444,000歐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448

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Asian Fam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 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	1,313	1,313	1,313
— 免息	1,794	1,908	2,016
MIB Pte Ltd (附註(ii))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3%、3%及2%計息	30,795	31,297	33,439
	<u>33,902</u>	<u>34,518</u>	<u>36,768</u>
關聯公司			
Carpo Rich Limited (附註(iii))			
— 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	147	157	167
	<u>17</u>	<u>17</u>	<u>—</u>
最終控股公司 — 免息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Asian Fam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款項約2,016,000港元已於有關期間後透過發行 貴公司新股予以償付。餘下結餘約1,313,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日期清償。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MIB Pte Ltd款項約23,953,000港元(相當於4,278,000坡元)已於有關期間後透過發行 貴公司新股予以償付。餘下結餘約9,486,000港元(相當於1,694,000坡元)已於本報告日期清償。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Carpo Rich Limited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清償。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款

貴集團銀行借款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22,193	10,114	2,100
第二至五年	4,180	—	6,299
	<u>26,373</u>	<u>10,114</u>	<u>8,399</u>

銀行借款以港元及坡元計值。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4(a)。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附註19)、 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及廠房及機器(附註14)及最終控股公司Mulpha簽訂的企業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附註19)、 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附註14)及最終控股公司Mulpha簽訂的企業擔保。

非即期借款的公平值估計為按可比較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折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與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借款即期部分因具有短期到期期限，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被視為合理。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取得若干現有貸款方的同意，解除最終控股公司Mulpha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貴集團一名董事簽訂的個人擔保，並以 貴公司於上市完成後提供的財務擔保取代。

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6,843	19,503	30,554
第二至五年到期	35,586	33,776	44,930
五年後到期	114	27	—
	<u>52,543</u>	<u>53,306</u>	<u>75,484</u>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5,930)	(5,017)	(7,165)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46,613</u>	<u>48,289</u>	<u>68,319</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14,115	16,976	27,468
第二至五年到期	32,392	31,287	40,851
五年後到期	106	26	—
	<u>46,613</u>	<u>48,289</u>	<u>68,319</u>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 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115)</u>	<u>(16,976)</u>	<u>(27,468)</u>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部分	<u>32,498</u>	<u>31,313</u>	<u>40,851</u>

貴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期為三至五年。於租賃期末，貴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末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有關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貴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載於附註34(a)。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最終控股公司Mulpha簽訂的企業擔保及貴公司一名董事簽訂的個人擔保予以擔保。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予以抵押，此乃由於倘若貴集團未能還款，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方。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取得若干現有貸款方的同意，解除最終控股公司Mulpha提供的財務擔保及貴集團一名董事簽訂的個人擔保，並以貴公司於上市完成後提供的財務擔保取代。就未能取得解除財務擔保同意的融資租賃信貸而言，待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貴集團將動用其現金資源或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償還融資租賃而無需取得財務擔保。

26. 撥備

撥備指貴集團就銷售起重機產生的購回權而對負債的最佳估計。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767
年度撥備	—	767	—
	<u>—</u>	<u>76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67</u>	<u>767</u>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以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異全數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香港利得稅	17.5%	16.5%	16.5%
新加坡利得稅	18%	18%	17%
	<u>17.5%</u>	<u>16.5%</u>	<u>16.5%</u>
	<u>18%</u>	<u>18%</u>	<u>17%</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應佔遞延 稅項負債 千港元	稅項虧損 應佔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37)	—	(4,537)
於損益中確認	(342)	4,361	4,0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79)	4,361	(518)
於損益中確認	622	(1,749)	(1,127)
匯兌差額	—	(39)	(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57)	2,573	(1,684)
於損益中確認	(4,758)	(2,569)	(7,327)
稅率變動應佔	122	—	122
匯兌差額	—	(4)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3)	—	(8,893)

貴公司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實現者為限。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52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結轉以抵免日後應課稅收入。根據現行法例有關稅項虧損不設限期。

28.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於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貴公司權益股東持有直接權益)實繳股本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一間附屬公司以現金發行9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共計9,500,000港元。

29.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30. 未清索償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訴訟前收到兩封信，內容有關貴集團聘用的一名保安公司員工就其受聘過程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受傷而有意提出普通法索償。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意見，由於該員工並非貴集團直屬僱員，就其職業安全而言在僱主責任方面很難對貴集團進行索償／訴訟。法律顧問認為，貴集團並無責任為非僱員提供安全工作場所，故索償人並無對貴公司提出正式法律訴訟。倘若提起訴訟且結果對貴集團不利，則估計潛在虧損金額將為索償金額約410,000港元及訴訟費3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索償作出任何撥備，因貴公司董事認為索償不大可能重大及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Mulpha已同意就索償金額(如有)對貴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儘管截至本報告日期索償的最終結果仍不明朗，但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負債(如有)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貴集團擁有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196	47,094	34,3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8	7,467	2,373
	<u>21,914</u>	<u>54,561</u>	<u>36,705</u>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 貴集團分租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22	16,300	14,0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37	3,520	358
	<u>7,159</u>	<u>19,820</u>	<u>14,397</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所有租賃按固定租金基準，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訂金。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8	3,189	1,5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6	2,044	4,381
五年後	3,442	2,948	2,198
	<u>6,296</u>	<u>8,181</u>	<u>8,134</u>

租賃為期一至兩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32.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附註23、24及25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 (i) 有關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附註)	120	120	120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附註23)	991	893	786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利息(附註23)	15	10	10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附註)	16	15	21

附註：交易條款乃由 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協定。

- (ii) 最終控股公司已無償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信貸為 貴集團作出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擔保。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向若干目前貸方取得同意，解除Mulpha(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擔保及 貴集團董事簽署的個人擔保，於上市完成後由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取而代之。就 貴集團無法取得同意解除財務擔保的融資租賃信貸而言， 貴集團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以其現金資源或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償還融資租賃信貸而無需取得財務擔保。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為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	1,966	1,746	1,685
短期僱員福利	68	71	74
離職後福利	2,034	1,817	1,759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20,813,000港元、15,791,000港元及38,076,000港元均由融資租賃撥付。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會因為在日常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密切配合下，由貴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總體關注於透過最大程度減少金融市場風險來穩定貴集團的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不會因投機目的積極參與金融工具交易。貴集團確定方法進入金融市場並監控貴集團的財務風險。董事會獲定期提交報告。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而引起的風險。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結餘均按浮動計率計息。貴集團亦有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的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於協定的框架內行事，以確保不會過份承擔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且利率於有需要時與固定利率相若。

(i) 風險

下表詳列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4.4	1.3-4.0	0.4-1.0	10,568	9,596	9,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1-4.2	1.3-4.0	0.1-1.0	22,483	19,470	45,970
				<u>33,051</u>	<u>29,066</u>	<u>55,808</u>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7.8-8.5	6.5-7.8	5.0	26,373	10,114	8,3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10.0	3.0-8.3	2.0-8.3	32,108	32,610	34,7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0	8.3	8.3	147	157	167
				<u>58,628</u>	<u>42,881</u>	<u>43,318</u>
定息工具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7.8	4.0-5.0	4.0-5.0	23,334	39,232	14,55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5-8.3	4.6-8.3	4.4-8.3	46,613	48,289	68,319
				<u>69,947</u>	<u>87,521</u>	<u>82,877</u>
風險淨額				<u>(95,524)</u>	<u>(101,336)</u>	<u>(70,387)</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利率於各有關期間初期出現+1%的合理可能變動，有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該等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發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784	833	584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利率出現-1%的變動會對上述金額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限於各有關期間末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133	21,901	31,2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3	3,466	3,3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68	9,596	9,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83	19,470	45,970
整體風險淨額	60,337	54,433	90,463

貴集團繼續監察按個別或組合確認的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計入其信貸風險控制。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及客戶交易。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上述並未於各有關期間末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的信貸記錄良好。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而言，貴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客戶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的對手方／客戶而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良好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

(c)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在全球運營，在香港、新加坡、越南及澳門均有業務。貴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坡元」）、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因此，其面臨貨幣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坡元及美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歐元、坡元及美元計值。歐元及美元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將緊密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從管理外匯風險的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在香港產生的美元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

(i) 風險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	3,977
	<u>111</u>	<u>4,078</u>
貿易應付款項	<u>3,480</u>	<u>16,18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8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	9,625
	<u>49</u>	<u>10,498</u>
貿易應付款項	<u>3,795</u>	<u>32,55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u>	<u>5,314</u>
貿易應付款項	<u>989</u>	<u>926</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間兌換成歐元或美元升值1%，則貴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敏感度。該等利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利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面臨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假設財政年度初外幣匯率出現的百分比變動及於整年內一直不變而釐定。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	28	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	31	1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	8	36

倘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換各自外幣時貶值相同的百分比會對上文所示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產生同等但相反影響。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就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自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已經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申報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177	51,670	－	51,67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0	6,030	6,03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902	33,902	33,90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7	147	147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17	17	－	－
－銀行借款	26,373	28,620	－	24,141	4,47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6,613	52,543	－	16,843	35,700
	<u>163,259</u>	<u>172,929</u>	<u>40,096</u>	<u>92,654</u>	<u>40,17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9,830	71,595	－	71,59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93	7,593	7,59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518	34,518	34,518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7	57	57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17	17	－	－
－銀行借款	10,114	10,947	－	10,94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8,289	53,306	－	19,503	33,803
	<u>170,518</u>	<u>178,033</u>	<u>42,185</u>	<u>102,045</u>	<u>33,803</u>

	已訂約		要求時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31,587	32,242	—	32,24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2	8,102	8,102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768	36,768	36,768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7	167	167	—	—
— 銀行借款	8,399	9,449	—	2,205	7,244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8,319	75,484	—	33,554	44,930
	<u>153,342</u>	<u>162,212</u>	<u>45,037</u>	<u>68,001</u>	<u>52,174</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結算總額					
— 現金流入	(4,924)	(4,924)	—	(4,924)	—
— 現金流出	5,083	5,083	—	5,083	—
	<u>159</u>	<u>159</u>	<u>—</u>	<u>159</u>	<u>—</u>

(e)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非流動負債的公平值並未披露，因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f) 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架構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級架構根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重要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如下：

- 第一層：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一層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架構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層次，該等級架構對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整體分類。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架構分類如下：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9	—	159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估值技術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g)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以及其納入的項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 貿易應收款項	24,133	21,901	31,27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3	3,466	3,3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68	9,596	9,83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83	19,470	45,970
	<u>60,337</u>	<u>54,433</u>	<u>90,463</u>
<u>按成本減減值虧損</u>			
— 待售投資	580	580	580
	<u>60,917</u>	<u>55,013</u>	<u>91,043</u>
金融負債			
<u>按公平值計入損益</u>			
— 衍生金融工具	—	—	159
<u>按攤銷成本</u>			
— 貿易應付款項	50,177	69,830	31,58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0	7,593	8,10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902	34,518	36,76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7	157	16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17	—
— 銀行借款			
— 即期	22,193	10,114	2,100
— 非即期	4,180	—	6,299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即期	14,115	16,976	27,468
— 非即期	32,498	31,313	40,851
	<u>163,259</u>	<u>170,518</u>	<u>153,342</u>
	<u>163,259</u>	<u>170,518</u>	<u>153,501</u>

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所有人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以及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貴集團經考慮其未來資本需求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監察其資本。總負債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總和。 貴集團致力將其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負債			
銀行借款	26,373	10,114	8,3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6,613	48,289	68,3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902	34,518	36,7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7	157	1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17	—
	<u>107,052</u>	<u>93,095</u>	<u>113,653</u>
減：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 款項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68)	(9,596)	(9,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83)	(19,470)	(45,970)
	<u>74,001</u>	<u>64,029</u>	<u>57,845</u>
負債淨額			
權益總額	39,864	59,697	94,260
	<u>39,864</u>	<u>59,697</u>	<u>94,260</u>
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	<u>1.86:1</u>	<u>1.07:1</u>	<u>0.61:1</u>

36. 各有關期間末後事件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以籌備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事項。

37. 結算日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為說明用途。

就說明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在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用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如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1.00港元計算	92,744	38,108	130,852	0.65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約11,892,000港元。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用於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劃分為「按成本列值的樓宇」的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約7,826,000港元，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將有關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重估金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列入「按公平值列值的土地及樓宇」的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約2,000港元，將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將有關物業權益按估值金額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倘所有物業權益均按上述估值金額入賬，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出額外折舊約284,000港元。

- (5)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計及資本化應付本公司兩間同系附屬公司金額約25,969,000港元（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倘上述計算計入該資本化，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 (6)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

敬啟者：

吾等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 貴公司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過往對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行事。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核。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可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於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概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會發生任何事項，亦不得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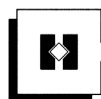
此致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機器及設備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謹請讀者留意，以下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 (「國際估值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的指引編製。兩套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由讀者的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可能證實為失實。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入標題僅供參考用途，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的文義。謹此強調，下文所列調查結果及結論乃以估值師於本報告日期的文件及已知事實為基礎。倘估值師獲得額外文件及事實，估值師保留權利修改本報告及有關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敏達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管理層給予吾等的指示，吾等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目前於香港及新加坡擁有的若干物業進行估值，並報告 貴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越南租賃的物業狀況。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且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

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以載入本招股章程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之用。

吾等明白使用吾等的工作報告(不論呈列的方式)將構成 貴公司盡職審查的一部分，但吾等並未獲委聘發表特定買賣的推薦建議。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的工作報告不可用作取代 貴公司就該等物業作出商業決定時所須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吾等的工作僅為提供資料以供 貴公司管理層於其內部盡職審查過程中用作參考，且吾等的工作並非 貴公司將參考的唯一因素。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遵從其規定)，估值基準有兩種，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基準。就該項委聘而言，吾等按市值基準對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價值提供意見。

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將「市值」定義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換取的估計金額」。

吾等對第一及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乃假設

1. 該等物業的各合法擁有人擁有有關物業權益的絕對業權；
2. 該等物業的各合法擁有人可於所獲授整段未屆滿年期享有自由及不受干擾權利出讓其有關物業權益，並已悉數繳付任何應付出讓金；
3. 該等物業的各合法擁有人於市場上以其現況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並無透過遞延條款合約、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提高有關物業權益的價值；
4. 該等物業可於市場出售轉讓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及
5. 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可以現有用途於市場向當地及海外買家自由轉讓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出讓金。

如非以上情況，則將會對所呈報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基於是次委聘工作的目的及市值基準估值，貴公司管理層須向吾等提供必需文件，以支持貴集團就第一及第二類物業的業權，而貴集團可於所獲授整段未屆滿年期享有自由及不受干擾權利出讓、抵押及出租其有關物業權益(在此情況下為絕對業權)。

吾等就政府租契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第一類物業估值時，已考慮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香港法例第40章政府租契條例的條文。根據上述文件及條例，租期已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毋須補地價，自續期當日起，每年繳納相當於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地租。

估值方法

目前有三種公認方法以絕對業權為基準估算物業的市值，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於評估第一及第二類物業的價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下的可比較銷售法(亦稱銷售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以交吉狀況出售計算。可比較銷售法考慮類似或替代物業的銷售、掛牌出售或提呈情況及相關市場數據，以釐定合理投資者就擁有相若用途及絕對業權的類似物業所須支付的價值。

租賃物業

第三、第四及第五類物業受限於租賃安排，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因為租賃協議的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少可觀的租金利潤。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於本報告內報告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的狀況，僅為貴公司股東提供資料。

可能影響所呈報估值的事項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未付地價或欠款。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假設第一及第二類各項物業可在市場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規管機關的)。倘非如此，則會大大影響所報告的價值。讀者請就此等問題自行作法律上的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

於本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該等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成果所報告價值的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無法呈報及評論有關消息(如有)對該等物業的影響。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內所載估值。

確定業權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包括租賃協議副本)，以支持擁有該等物業合法權益人士(即 貴集團)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或佔用物業權益而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任何應付出讓金已悉數支付或未完成程序亦已完成。然而，吾等未曾檢查於有關機構備案的文件原件，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可能在交予吾等的副本上並無顯示)。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且不具資格確定該等業權及申報該等物業可能已登記的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已就有關第一及第二類物業向土地註冊處查冊。吾等對調查所載資料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於吾等調查時並未記錄的物業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為進行估值及編製本報告，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及由TanJinHwee LLC及Tilleke & Gibbins Consultants Limited就有關業權及／或使用第二、第四及第五類物業的權利而提供的法律意見(「該等法律意見」)。吾等僅就 貴集團業權及／或使用該等物業權利倚賴該等法律意見。吾等概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法律意見而承擔任何責任。

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物業的法律業權及權利(如有)的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概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估值準則第4條視察及查驗物業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就此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要求的相關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中被遮蓋、遮蔽或未能通往的部分，而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並不就該等物業的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的工作成果不應視作有關該等物業狀況的任何隱含陳述或聲明。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

量、查驗或查察，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視察物業有任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亦無法識別被遮蓋、遮蔽或未能通往的設施。

吾等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作出任何未經許可的改動、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的用途並非旨在作為該等物業的樓宇測量。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各項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文件所示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受聘進行的工作及就評估該等物業的協定程序，並不包括進行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法定邊界。吾等必須申明，吾等並非從事土地測量專業，因此未能核實或確定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概不對此負責。貴公司管理層或於該等物業擁有權益人士，應自行進行法定邊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的建築過程中有否使用或加入有害或危險物料，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面對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查驗不會發現大量存在該等物料的情況。

吾等並不知悉有關對該等物業進行任何環境考核或其他環境查驗或土壤調查而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的可能性。於進行工作時，吾等按指示假設該等物業不曾用作必定或可能產生污染的用途。吾等並無查驗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之用途，以確定該等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工地或可能產生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其後發現該等物業或鄰近土地確實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用途，則現時所呈報估值或會下降。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估值準則第5條核實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為參考而並無向有關組織及／或機關進一步核實。吾等的估值程序毋須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

擁有權或核實可能不會顯示於交予吾等的文件上的任何修訂。吾等必須指出，吾等性質上並非律師，因此無法指出及討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文件合法性及有效性。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提供的資料，而並無再行核實，並已完全採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業權、地役權、年期、租金、佔用情況、土地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照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物業清單確定。清單所有物業均已列入吾等的報告中。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除向吾等提供的清單中所列明物業權益外，概無其他物業權益。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並無按重建基準進行任何估值，而對其他可能進行的發展方案及相關經濟的研究，並不屬於吾等工作成果的範圍。

吾等的估值僅按照吾等所獲提供的意見及資料作出。由於向當地物業市場從業員作出一般查詢範圍有限，吾等未能核實及確定相關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是否正確。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相信全部或部分估值報告所依據由其他人士編製的資料乃屬於可靠，惟在所有情況下未有作出核實。吾等的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獲提供資料的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吾等估值報告所用指明由其他人士編製的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的準確性，作出保證或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界資料供應方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的工作成果，當中彼等就得出有關數字所採納假設及預測亦已用於吾等的報告。吾等進行的程序並不提供審核所需的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徵求並取得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的分析及估值乃按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影響估值的重大及隱藏事實的基準進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於對新加坡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匯率為於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即1坡元兌5.67港元），該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本報告的規限條件

吾等於本報告就該等物業發表的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列明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的人員一概不會因本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方始獲知的事件或情況。

於取得吾等書面允許的形式及內容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收納於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致 貴公司股東作參考的本招股章程內刊發本報告。

吾等就是次受聘提供服務的最大責任(不論由於合約、疏忽或其他原因採取的行動)，僅限於就產生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向吾等支付的費用。無論如何吾等概不就任何因此產生、特殊、連帶或懲罰性損失、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亦概不承擔責任。

貴公司須對吾等就基於報告所提供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提出、支付或產生的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的人員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賠償或責任，最終確定為因吾等受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所致者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隨附估值證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指引編撰。該等估值由具有關估值資格的估值師(見末頁附註)，以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的副本，連同編製該等文件的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 貴公司批准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存取有關記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

該等物業的估值完全依賴於本報告所作的假設而獲得，該等假設並非均可輕易精確地測量或查明。倘若日後部分或全部假設證實失準，將對呈報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是次估值服務的費用並不會視估值結論而更改，吾等於該等物業、貴集團或所呈報估值概無擁有重大利益。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9樓H室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Dip RPS (GP)

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參與估值師：

Antony Milton *B.Sc. MRICS*

馮志蘅 *B.Sc. M.Sc.*

黃德釗 *B.Sc. BBA*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澳洲、芬蘭、蘇格蘭、德國、波蘭、阿根廷、圭亞拿、巴西、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目的進行資產估值及顧問工作。
2.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於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另於新加坡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3. 何展才先生及吳紅梅女士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物業估值師名冊》上的估值師。
4. 於報告越南租賃物業方面，於越南擁有逾五年經驗的合資格估值師兼我們的一名輔助人員 Antony Milton 先生為報告負責。
5. 馮志蘅先生及黃德釗先生為畢業測量師，已於香港物業權益估值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9樓H室	100%	4,070,000
	小計：	<u>4,07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根據長期租賃安排(具有條件續約條款)於新加坡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位於新加坡MK7-1365-L at 10 Tuas Drive 2 Jurong Industrial Estate (郵編：638645)的一幢工廠綜合大樓	100%	12,470,000
	小計：	<u>12,470,000</u>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根據多份經營租約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田橫台山村丈量約分111號 第1148號(部分)及第1144號(部分)地段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田橫台山村丈量約分111號 第1144號(部分)、第1145號(部分) 及第1147號地段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四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根據經營租約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5. 新加坡Lot A 2581400 Shipyard Road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五類－ 貴集團於越南根據多項經營租約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6. No. 827, National Road 13 Hiep Binh Phuoc Ward Thu Duc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無商業價值
7. 5th Floor 92 Calmette Nguyen Thai B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16,54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坳背灣街 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9樓H室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251.86平方米(或2,711平方呎)及206.52平方米(或2,223平方呎)的一幢14層工業樓宇9樓的一個車間。該樓宇於一九八二年落成。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見附註4)。	4,070,000港元 (100%權益)
沙田市 地段62、63及 64號 5,500份 的22份	該物業受三份新批地段第ST11288號、第ST11289號及第ST11291號所規限，契約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 根據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150章)，上述租約的租期已延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地稅為該物業當時應課稅差餉租值每年3%。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敏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的一項出讓)，且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六日在土地註冊處以第ST602694號備忘錄登記。
2. 該物業受制於以道亨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的法定押記，且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六日在土地註冊處以第ST602695號備忘錄登記。
3. 敏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吾等獲悉該物業目前用作辦公室的部分符合入伙紙條件。有關披露詳情，讀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第二類一 貴集團根據長期租賃安排(具有條件續約條款)於新加坡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新加坡 MK7-1365-L at 10 Tuas Drive 2 Jurong Industrial Estate (郵編： 638645)的 一幢工廠 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擁有閣樓辦公室的一幢單層獨立廠房樓宇，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5,699.7平方米(或61,351平方呎)的土地上。</p> <p>根據吾等可參閱的資料，該工廠綜合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332.7平方米(或14,345平方呎)。</p> <p>該物業受制於一項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0年且可有條件續期25年零7個月的土地租約。目前應付Jurong Town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為每月6,291.80坡元(包括7%的消費稅)。</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12,470,000港元 (100%權益)

附註：

1.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
2. 該物業受限於以大華銀行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獲通知的一項按揭。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香港根據多份經營租約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3.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田橫台山村 丈量約分 111號 第1148號 (部分)及 第1144號 (部分)地段	<p>該物業包括兩幅可出租面積約4,181平方米(或45,000平方呎)的相鄰土地。</p> <p>該物業乃租予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49,5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p> <p>該物業毗鄰下文所述物業4，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及配套輔助設施用途。</p> <p>首24個月後可根據終止條款終止租賃協議。</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Tang Ting (或Teng) Kwai Tso，或Ting Kwai Tso與Tang Shu Kwong及Tang Sun Kuen(各作為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以第YL926829備忘錄登記。
2.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人士Ful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3.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nta Equipment Rental Co., Ltd。
4. 我們獲告知，該物業的最終擁有人可能指稱該物業遭侵害。有關披露的詳情，請讀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4.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田 橫台山村 丈量約分 111號 第1144號 (部分)、 第1145號 (部分)及 第1147號地段	<p>該物業包括三幅可出租面積約2,645平方米(或28,473平方呎)的接鄰土地。</p> <p>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31,32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p> <p>該物業毗鄰上文所述物業3，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及配套輔助設施用途。</p> <p>首24個月後可根據終止條款終止租賃協議。</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第1144號地段其餘部分的登記擁有人為Tang Ting (或Teng) Kwai Tso，或Ting Kwai Tso與Tang Shu Kwong及Tang Sun Kuen(作為經理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以第YL926829備忘錄登記。

第1145號地段其餘部分的登記擁有人為Leung Bik Shan Enterprises Ltd.，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以第YL227863號備忘錄登記。

第1147號地段的登記擁有人為Shap Shing Tong連同Tang Chi Keung及Tang Kam Ling(作為經理人)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以第YL183115號備忘錄登記。

2.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人士Ful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3.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nta Equipment Rental Co., Ltd.。
4. 我們獲告知，該物業的最終擁有人可能指稱該物業遭侵害。有關披露的詳情，請讀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第四類－ 貴集團於新加坡根據經營租約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5. 新加坡 Lot A 2581400 Shipyard Road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可出租面積約3,252平方米(或35,000平方呎)的土地。 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為期12個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進一步續期，月租為29,960坡元，包括消費稅。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人士Gold Machinery (S) Pte Ltd。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

第五類一 貴集團於越南根據多項經營租約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6. No. 827, National Road 13, Hiep Binh Phuoc Ward Thu Duc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p>該物業包括一幅可出租面積約2,835平方米(或30,516平方呎)的土地。該土地上建有若干構築物，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作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為期五年，月租為22,000,000越南盾。</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設施及配套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人士Lu Van Ba及Mai Thi Loi。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3. 根據越南法律顧問Tilleke and Gibbins編製的法律意見，須注意以下意見：
 - (i) 貴公司作為一家外資公司，一般可能不會向越南籍個人租賃土地。就越南的外資公司而言，僅與越南政府或工業區開發商等獲授權機構(作為出租人)直接訂立租約者方可租賃土地；
 - (ii) 土地使用權證內，該土地須僅用作住宅及／或種植多年生作物。然而， 貴公司現使用該幅土地作工業／商業用途。因未根據土地使用權證使用土地，故業主(敏達亦可能)或會遭行政罰款；及
 - (iii) 由於租約即將到期，故上述風險不大。然而，根據建議， 貴公司須物色新的地點儲存／停放起重機及其他設備，並與可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司／人士訂立服務協議(而非土地租約)。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7. 5th Floor 92 Calmette Nguyen Thai B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7層高辦公樓宇5樓的一間辦公室。該物業的可用面積約30平方米(或323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可用總面積為30平方米，乃租予 貴集團，租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月租為4,598,500越南盾(或241美元)。</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人士Vo The Binh及Phan Thi Ngan。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公司法所界定的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發行不記名股份。根據有關犯罪得益的法例，所有服務供應商均須就客戶的身份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程序，以「了解自己的客戶」，因此發行不記名股份時，必須按特別程序進行。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毋須作出該決議案所指的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公司法、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除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間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

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如有)。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該等董事並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的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的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的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hh) 當時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與整體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的任何特權，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v)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vi)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i)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viii)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

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按細則定義)(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的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的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核數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送交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的地址或透過網址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的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該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於香港刊行的報章或(如適用)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1)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準則、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

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本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款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本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詳細條文)；

(iv)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v) 註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及

(vi) 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本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章程組織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本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的賬目。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的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的遺產稅或承繼稅：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若干文件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如此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將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展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 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賠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海外公司。黎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澳景路88號維景灣畔6座19C)及徐永得先生(地址為香港大嶼山東涌美東街2號東堤灣畔二期7座32樓G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限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組織章程不同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唯一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Jumbo Hill。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9,995,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股份，其中87,999,999股股份及12,00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Jumbo Hill及Pan Ocean，代價為Jumbo Hill及Pan Ocean各自將其於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Pan Ocean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2,000,000股股份)轉讓予Jumbo Hill，代價為1,768,000坡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所欠Mulpha集團總額達4,278,328坡元及2,033,490港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後，31,550,000股新股份乃按每股約0.8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Jumbo Hill。

緊隨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以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19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下文「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9,995,000,000股額外股份由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包銷協議可能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進行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v) 批准將本集團所欠Mulpha集團總額達4,278,328坡元及2,033,490港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據此，31,550,000股股份將按每股約0.81港元的價格發行予Jumbo Hill），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及
 - (v)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由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184,500港元撥充資本，以運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18,45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於書面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因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及處置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受限於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而該項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Chief Strategy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擔任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控制主要從事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的各公司。Chief Strategy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每股稱為「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
- (b) Gold Lak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擔任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控制主要負責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的各公司。Gold Lake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每股稱為「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Chief Strategy向主要從事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公司，即敏達工程、敏達租賃及敏達服務的實益擁有人收購該等公司。收購代價已通過向實益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而支付。敏達工程、敏達租賃及敏達服務各自的收購代價乃通過配發及發行100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1股、87股及12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ulpha Trading、敏達遠東及Pan Ocean。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Mulpha Trading指示Chief Strategy向Mulpha Tradi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3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敏達遠東指示Chief Strategy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261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Gold Lake向敏達新加坡的實益擁有人收購敏達新加坡的全部股本。收購代價乃通過配發及發行100股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88股及12股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ulpha Trading及Pan Ocean。
- (g)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Mulpha Trading指示Gold Lake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88股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股份。
- (h)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的直接股東Jumbo Hill及Pan Ocean收購該兩間公司。收購代價乃通過(i)分別向Jumbo Hill及Pan Ocean配發及發行87,999,999股及12,000,000股股份(共99,999,999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Pan Ocean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2,000,000股股份)予Jumbo Hill，代價為現金1,768,000坡元，即較12,000,000股股份所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淨資產總值折讓約12%。
- (j)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所欠Mulpha集團分別4,278,328坡元及2,033,490港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已被資本化，據此，31,55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股份約0.81港元的價格發行予Jumbo Hill，即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折讓約12%。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透過增加9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敏達租賃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分為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9,700,000港元(分為97,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敏達遠東及Pan Ocean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3,587股及11,413股敏達租賃股份，認購價分別為8,358,700港元及1,141,3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Chief Strategy配發及發行100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其中1股、87股及12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ulpha Trading、敏達遠東及Pan Ocean，作為Mulpha Trading、敏達遠東及Pan Ocean各自向Chief Strategy轉讓其於敏達工程權益的代價。Mulpha Trading及敏達遠東各自指示Chief Strategy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Chief Strategy配發及發行100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其中1股、87股及12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ulpha Trading、敏達遠東及Pan Ocean，作為Mulpha Trading、敏達遠東及Pan Ocean各自向Chief Strategy轉讓其於敏達租賃權益的代價。Mulpha Trading及敏達遠東各自指示Chief Strategy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Chief Strategy配發及發行100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其中1股、87股及12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ulpha Trading、敏達遠東及Pan Ocean，作為Mulpha Trading、敏達遠東及Pan Ocean各自向Chief Strategy轉讓其於敏達服務權益的代價。Mulpha Trading及敏達遠東各自指示Chief Strategy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英屬處女群島(香港)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Gold Lake配發及發行100股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股份，其中88股及12股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ulpha Trading及Pan Ocean，作為Mulpha Trading及Pan Ocean各自向Gold Lake轉讓其於敏達新加坡權益的代價。Mulpha Trading指示Gold Lake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本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代表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面值最多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iii)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按緊隨股份發售、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0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但假設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分別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及20,750,000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iv)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視乎市況隨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股份購回可增加本公司的權益回報，並有利於股東以適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多餘現金及盈餘資金回報。

(v)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預期本公司將自其可分派溢利提供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例（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B)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因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及費用」一段；
- (b) Mulpha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c)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載於「業務－不競爭承諾」一節；
- (d) Jumbo Hill、Pan Ocean、Mulph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以買賣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Mulph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將本集團欠負Mulpha集團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著手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就我們的起重機租賃及買賣業務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狀況	申請編號	申請／ 備案日期
	香港	7、37、42	有待註冊	301564533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澳門	7、37、42	有待註冊	N/48543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N/48544	
				N/48545	
新加坡	7、37、42	有待註冊	258022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越南	7、37、42	有待註冊	4-2010-07484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概無依賴任何專利或許可證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多項知識產權法律（特別是商標法）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深知保障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被嚴重侵犯，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敏達租賃為域名 www.mantagroup.com.hk 的註冊所有人及敏達新加坡為域名 www.mantasin.com.sg 的註冊所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D. 權益披露

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接納或收購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

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股權 百分比
Jumbo Hill	實益權益	150,000,000 (L)	75%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Mulpha Trading Sdn Bhd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Mulpha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 (2)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為持有Jumbo Hill全部權益的控股公司。
- (3) Mulpha Trading Sdn Bhd為持有Mulpha Strategic Limited全部權益的控股公司。
- (4) Mulpha為Mulpha Trading Sdn Bhd的控股公司，並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Yong Pit Chin女士及其兒子Lee Seng Huang先生 (Mulpha的主席) 控制Mulpha已發行股本約34.80%。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詳情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及郭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於期後按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為期一年。

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聘任書，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除非根據聘任書的條款提早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業務履行其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會予以補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並會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若干薪酬。

於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基於僱員和董事的表現、資歷、才幹及市場水平釐定薪酬。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花紅。

上市當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與本集團表現及其股東回報將更為密切相連。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

- (i) 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

- (ii) 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補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通知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4. 個人擔保

我們預計緊隨上市後，各董事概無須向授予現有銀行信貸予本集團的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銷售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關聯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接納或收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享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現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而本公司亦毋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任何安排就現時財務年度應付任何董事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本計劃所載一切條件達成後，本計劃成無條件之日；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
| 「開始日期」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購股權視為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授出及接納之日；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於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予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且該等人士獲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控股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人發出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釐定並知會相關承授人的期限(屆滿期不得早於授出該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年但最多為授出該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倘未有釐定該期限，則為接納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至該購股權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之日或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以較早者為準)；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按現行形式或根據本計劃不時修訂的形式；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

下文概述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或回報。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將可於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即使與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之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10%上限則除外。惟計算該10%上限時，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c) (bb)分段載述的相關10%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新釐定，惟(a)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下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b)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內；及(c)本公司須就建議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一事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的形式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定的事宜。
- (dd) 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a)僅可向本公司尋求批准前所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b)本公司須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的形式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例及規則所指定的事宜。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b) 由本公司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的形式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而通函內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指定的事宜(包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會及先前已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cc) 該項授出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倘購股權擬將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於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前將為無效。

(bb) 若直至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彼等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超過有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項授出將為無效，除非：

(3) 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該項授出詳情的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而其內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指定的事宜（尤其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投票所作的推薦建議）；及

(4) 授出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一概須就贊成該項授出放棄投票。

(cc)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則該項變動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1) 本公司已就有關變動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的形式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而其內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指定的事宜；及

(2) 該項變動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一概須放棄投票；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已在通函中列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以下日期起計21日：(aa)發出要約當日，或(bb)要約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該筆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屆滿期間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發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須受本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於購股權所賦予認購權獲行使前而釐定所持購股權的最少期限或其他限制。

(vii) 表現目標

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本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a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bb)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cc) 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時，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將被視作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少於五(5)個營業日內授出，則根據股份發售向公眾發行股份的發售價將被視為上市前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限制，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佈或推薦或決定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若發生有關本集團的影響股價事態發展，或將就有關本集團的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本公司一概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下列日期前一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期間：(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已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財政年度或半年財務業績，或刊登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最後限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亦不會於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就與授出購股權時間有關限制而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計劃於採納本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該段期間後則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上文所述，於其他各方面，尤其就本文段所述於十年期限到期前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計劃的條文將會仍然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根據(xiii)及(xxi)(ee)分段，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宣告失效，不得再予以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不得多於90日）行使則除外。終止僱用日期為(aa)倘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即為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工作崗位上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bb)倘彼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即為其於本集團構成合資格參與者關係終止當日。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面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或(倘適用)由其遺產代理人於其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根據(xiv)(aa)、(xiv)(bb)、(xv)或(xvi)分段而作出選擇。

(xiv)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aa)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其他類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通知發出起計14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bb) 倘向以協議安排形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安排已獲所需的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股東批准起計十四(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以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已命令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決議案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已於緊接上述決議案通過前獲行使(不論悉數或按通知書所註明的數目獲行使)，而該通知書須連同通知書上所指的股份總認購價匯款全額一併交回；據此，承授人將有權自清盤時可供分配的資產中取得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權益，而數額將等於作出以上選擇時可就股份收取的數額。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有任何妥協或安排(除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xiv)(bb)段擬作出的協議安排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惟不得遲於緊接大會日期前當日中午12時正。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將會盡力促使因行使本段所指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項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當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上述股份將在各方面受該項妥協或安排所限制。倘該項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本計劃的其他條款限制)，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將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到索償。

(xvi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存在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任何承授人可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所持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取得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促成該等變動的情況。

(xviii)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大會批准有關註銷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已註銷的購股權可於上述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遵照本計劃的條款授出。倘備有在上文(iii)段中股東所批准的上限(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計劃項下類似上限)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不時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已註銷的購股權。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本計劃規定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上述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擁有的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任何違反上文行為將會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相關承授人所獲授的任何或部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xx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後隨即失效：

(a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bb) (xii)、(xiii)、(xiv)(aa)或(xvi)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c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xiv)(bb)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dd) 在(xv)分段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ee)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用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合約的其他條款而遭即時解僱或遭解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其看來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之日；

(ff) 承授人違反(xx)分段所述行為之日。

(xxii) **更改購股權計劃**

(aa) 本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事項的規定，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購股權計劃。除非得到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文件下的股東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限制，就附於股份的權利作出改動，否則任何修訂不得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於作出以上修訂前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根據上述及根據(xxii)(bb)分段，以下變動或改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 (1) 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任何變動；
- (2) （其中包括）(i)、(ii)、(iii)、(vii)、(viii)、(ix)、(xii)、(xiii)、(xiv)、(xv)、(xvi)、(xvii)、(xviii)、(xix)、(xx)、(xxi)及(xxii)分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 (3) 本計劃項下重大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4)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 (5) 董事會變更本計劃條款的權利的任何變動。

(bb) 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cc) 在上文第(aa)及第(bb)段的規限下，本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

(dd) 於本計劃仍然存在期間，本公司必須於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本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ii) 條件

(aa)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有關條件獲得豁免(如有關))，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xiv)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aa) 批准與採納本計劃規則

本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E段)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唯一股東批准和採納。

(bb)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本計劃以下列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cc)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即佔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下的10%限額者除外。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dd)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e)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並無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Mulpha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將任何財產(定義見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修訂))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該等因上市日期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但並非實施法律)及／或稅率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
- (c) 該等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
- (d) 任何集團公司須主要就或因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盈利或收益或交易負責；或
- (e) 就相關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Mulpha亦同意並承諾隨時向本集團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生效日期前的營運而遭受或面臨的任何虧損、債務或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由於或有關以下(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事項而遭受的虧損、債務或損失：

- (a) 非法使用或佔用土地(無論所處地點)，包括但不限於以不法目的或未經授權佔用而使用土地；或
- (b) 不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違反土地使用權或未能繳付印花稅；
 - (ii) 未能維持適當的公司賬冊及記錄，或未能履行向有關當局備案或更新公司文件的手續，
- (c) 因本集團業務繁瑣或合約上或其他原因而引致的申索，包括但不限於：
 - (i) 人身傷害；或
 - (ii) 不實陳述，

該等因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並非實施法律)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虧損、債務或損害則除外。

董事獲悉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發生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4. 開辦開支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5,305.42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乃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TanJinHweeLLC	新加坡法律顧問
Leong Hon Man Law Office	澳門法律顧問
Tilleke & Gibbins Consultants Limited	越南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均富會計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Appleby、TanJinHweeLLC、Leong Hon Man Law Office及Tilleke & Gibbins Consultants Limited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的財務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與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以委聘其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顧問服務，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派發由上市日期後第一個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止，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惟分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d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均富會計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Appleby、TanJinHweeLLC、Leong Hon Man Law Office 及Tilleke & Gibbins Consultants Limited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麥陳楊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b) 細則；
- (c) 均富會計師行刊發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均富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Appleby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董事薪酬」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l) 香港法律顧問麥陳楊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m) 新加坡法律顧問TanJinHwee LLC發出的法律意見；
- (n) 澳門法律顧問Leong Hon Man Law Office發出的法律意見；
- (o) 越南法律顧問Tilleke & Gibbins Consultants Limited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p)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海埠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